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建構我國獨立鑑識機關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gency of Forensic Science  
in Taiwan

洪郁雅

Yu-Ya Hung

指導教授：王兆鵬 博士

Advisor: Jaw-Perng Wang S.J.D.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October, 2013





## 誌謝

提筆至此，研究所生涯即將進入尾聲，回顧這將近三年半的生活，充滿了不捨與感謝。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王兆鵬老師，這本論文得以完成全是因為老師細心的批改，不斷的給予鼓勵與關心，使學生從一盤散沙中逐漸抓住整本論文的核心思想，釐清撰寫論文的架構與方向；可以當老師的指導學生真的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老師不僅是學業上的導師，更是學生人生的導師，每當學生在面臨許多彷徨與困難時，總因為老師的關心與建議而獲得療癒。

謝謝我的口試委員邱清華老師與李榮耕老師，邱清華老師在口試時以實務的立場給予學生很多撰寫論文上的建議，更提供許多實務知識使學生可以更深入思考機關體制改革上的難處，對學生幫助很大；李榮耕老師則明確的指出學生論文不足之處，除了給予學生寫作方向上的建議，也幫助學生釐清很多寫作上的瓶頸，使學生在修改論文時有更清楚的脈絡可循。

接下來，我要感謝在撰寫這本論文時，幾乎每天半夜都會被我騷擾的煜傑，因為有他不厭其煩的校對與潤稿，使這本論文在用字遣詞上可以更加精確；此外，謝謝佩欣協助我在判決與期刊資料的蒐集，使我在學校資源尚有不足時，仍可以得到最新的文章與判決。謝謝幸珊、慧如、柏柏、乃尹、昭明、雍安的相伴，因為有你們這些老友的關心與加油，當我遇到各種挫折時，總會想起還有你們在身邊。

靜雯與靖淳是我研究所階段中最重要的知己，很幸運在研究所時期得以認識如此無話不談的朋友，靜雯總是陪著我徹夜討論論文大綱，提出各種層次的質疑，協助我逐步修正論文上的盲點；靖淳在我面臨撞牆期時，總會一針見血的點出問題的關鍵，因為有著與妳們一起念書、寫論文的的日子，學校生活變得充滿樂趣，

我將永遠懷念這段時光。

感謝科法所同學們，一起互相打氣的郁樺、分享彼此心事的宸儒、總是邀約活動的淳蕙、韓文學習的前輩宥妤、有堅實信仰的祖佑、在法圖相互扶持的美文、以及總是彼此關心的品蓁，三年多的同學緣分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卻是極為珍貴的回憶。特別感謝科法所的學長姐們，士權學長、依翎學姊、筱維學姊、緯誠學長對我不斷的鼓勵與許多的協助，使我在面對繁瑣的行政程序時不用害怕出錯。

謝謝法圖的工作夥伴們，總要忍受我詭異性格的至臻、值得信賴的子彰、願意被我差遣的懋緯、有著成熟男性魅力的安忍、女兒向日葵的謹睿、有著回族姑娘魅力的婧怡、熱愛紙膠帶與貓狗的佳蓁、充滿可愛想法的星汝，以及已經畢業或離開的所有朋友們，法圖的生活是一段非常歡樂的時光，充滿了青春與朝氣，每當因為論文或課業感到疲憊時，看著法圖夥伴們的笑顏就可以帶來更多能量。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感謝爸媽接受我許多任性的想法，沒有給我太多的壓力，讓我毫無負擔的朝向理想前進。爸爸有很多的人生哲理與經驗，一直是我尊敬與學習的榜樣；媽媽教導我如何理性思考而不要意氣用事，使我在做任何事時總會不斷的提醒自己要認真負責且理性。謝謝哥哥在我不在家的期間，扮演著陪伴爸媽的角色，使我更能專心完成我的論文；謝謝表妹欣瑜協助英文摘要的潤飾，也謝謝妹妹郁婷這段時間的相伴，使我在台北的日子不顯得孤單。

僅將此論文獻給我的奶奶，雖然您已在我碩二升碩三的暑假辭世，但我至今仍非常的想念您，希望您與爺爺可以在遠方守護著我與家人。

郁雅

2013年9月30日

台大霖澤館 1801 研究室

## 摘要



錯誤的司法科學可能成為冤錯案件最致命的元兇，如何能提升司法科學的品質，矯正鑑定報告的準確性；從我國的鑑識體制現況談起，藉由美國無辜者計畫對冤錯案件的救援與研究，說明司法科學不僅非真理，更可能是最危險的劊子手，喚醒國人對鑑識體制改革的重視。

而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即欲以完整的鑑識機關來充分改善國內目前司法科學環境，削弱社會大眾普遍對各鑑識實驗室的不信任，降低各鑑識實驗室可能受偵查機關潛在影響的風險，並訂立完善的鑑識準則以強化我國現有的司法科學技術，方能達致社會對於科學與司法間交互運用的期望，回復司法科學既有的公信力，以真正落實維護公益之目的。

具體而言，為避免立即的體制改革對社會帶來過鉅的衝擊，透過雙軌制逐步邁向單軌制的方式為獨立鑑識機關的運作程序，並搭配複審與覆審制度作為監督機制，企圖使鑑定人員得在充分且完善的司法科學環境下實驗，更可專心致志其研究而提高國內整體鑑識技術之水平。最後，獨立鑑識機關對我國鑑識體制的改善是必要的存在，但設立時仍有許多需要長期規劃與檢討的要點，並非一蹴可幾即能達成。

**關鍵字：**獨立鑑識機關、司法科學、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鑑識實驗室、冤錯案件、無辜者計畫

## Abstract



The erroneous forensic science may be the most harmful cause to the wrongful convictions. What could we do to promote the quality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to correct the credibility of the forensic investigated reports? In this thesis, it will first mention the system of forensic science in Taiwan. Then through introducing the study of the Innocence Proj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ows us that forensic science may not only be misleading but could also be the most dangerous killer. The Final is to arouse the awareness on the revolution of the system.

The goals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gency of forensic science are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 our country, to reduce citizens' distrust in crime labs and to reduce influences that crime labs may get from the detective department. In order to regain the reliability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to bring justice to the public, the agency will set principles of forensic science to strengthen our technological skills.

To be more specific, to avoid the severe shock that the abrupt revolution might bring to the society, it is better to gradually move the independent agency from two tracks to one track along with complete supervision. By doing this, scientists will be able to work under a more well-equipped environment and to concentrate on their experiments which will elevate our forensic quality. Although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waiting to be solved when setting the agenc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ependent agency of forensic science is essential to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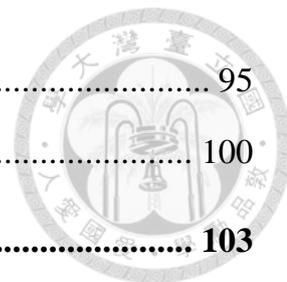
**Keywords:** the independent agency of forensic Science; forensic science; the crime lab; expert witness; wrongful conviction; the Innocence Project

# 簡目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	IV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5
<b>第二章 我國鑑識體制的運作現況與困境.....</b>	<b>8</b>
第一節 鑑識與鑑定 .....	8
第二節 我國鑑識體制運作現況.....	9
第三節 江國慶案與司法科學.....	24
第四節 我國鑑識單位運作困境.....	29
第五節 本文意見 .....	36
<b>第三章 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改革.....</b>	<b>38</b>
第一節 冤錯案件的實證研究.....	38
第二節 美國冤錯案件與司法科學 .....	53
第三節 困境與改革 .....	64
第四節 本文意見 .....	69
<b>第四章 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b>	<b>71</b>
第一節 機關建構之借鏡 .....	71
第二節 獨立鑑識機關的規劃.....	82

第三節 檢視獨立鑑識機關 .....	95
第四節 本文意見 .....	100
第五章 結論 .....	103
參考文獻 .....	107
附錄：裁判參考列表 .....	116





## 詳目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	I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3
第一項 用語解釋 .....	3
一、 冤錯案件 .....	3
二、 司法科學 .....	3
三、 鑑識實驗室 .....	4
第二項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5
第一項 研究方法 .....	5
第二項 研究架構 .....	6
第二章 我國鑑識體制的運作現況與困境.....	8
第一節 鑑識與鑑定 .....	8
第一項 概說.....	8
第二項 鑑定與鑑識之差異 .....	8
第二節 我國鑑識體制運作現況.....	9
第一項 概說.....	9
第二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0

第一款 組織沿革.....	11
第二款 刑事鑑識中心.....	12
第一目 鑑識科.....	12
第二目 法醫室.....	13
第三目 指紋室.....	14
第三項 法務部.....	15
第一款 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15
第二款 法醫研究所.....	16
第三款 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室.....	18
第四項 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18
第五項 其他鑑識單位.....	19
第六項 機關鑑定運用於實務的分配.....	20
第一款 各項鑑定實施機關比較.....	21
第三節 江國慶案與司法科學.....	24
第一項 江國慶案背景.....	24
第二項 冤錯原因.....	25
第一款 測謊鑑定.....	25
第二款 DNA 鑑定.....	26
第三款 解剖與兇刀鑑定.....	27
第四款 掌紋鑑定.....	28
第四節 我國鑑識單位運作困境.....	29
第一項 機關工作重疊性高.....	30
第二項 缺少系統化的監督機制.....	31
第一款 鑑定方法缺乏標準.....	31
第二款 保存證據的弊端.....	32



第三項 鑑定受偵查方向影響 .....	34
第四項 鑑識人才的缺乏 .....	35
第五節 本文意見 .....	36
<b>第三章 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改革 .....</b>	<b>38</b>
第一節 冤錯案件的實證研究 .....	38
第一項 研究背景 .....	38
第二項 無辜者計畫 .....	39
第三項 導致冤錯的成因 .....	40
第一款 目擊證人指認錯誤 .....	40
第二款 有缺陷的司法科學 .....	43
第一目 司法科學上的錯誤 .....	43
一、 指紋 .....	43
二、 毛髮 .....	45
第二目 鑑識體制上的錯誤 .....	45
第三款 虛假供述與不實自白 .....	46
第四款 政府的失職 .....	48
第一目 偵查機關的不當行為 .....	48
第二目 證據保全的義務 .....	49
一、 證物汙染導致冤錯 .....	49
二、 證據滅失的不利益 .....	50
第五款 線民 .....	51
第六款 律師的失職 .....	52
第一目 律師的角色 .....	52
第二目 律師的不作為 .....	52
第二節 美國冤錯案件與司法科學 .....	53

第一項 實務否認冤錯案存在 .....	53
第二項 正視冤錯案的開端 .....	54
第三項 司法科學錯誤之案件 .....	55
第一款 錯誤的科學理論—State v. Kordonowy .....	55
第一目 全案背景 .....	55
第二目 冤錯的原因 .....	56
一、毛髮比對 .....	57
二、血清學 .....	58
三、小結 .....	59
第二款 消失的物證—Holdren v. Legursky .....	60
第一目 全案背景 .....	60
第二目 冤錯的原因 .....	61
一、證據保全 .....	62
二、司法科學 .....	62
三、小結 .....	63
第三節 困境與改革 .....	64
第一項 美國司法科學的困境 .....	64
第一款 科學證據的有效性 .....	65
第二款 科學證據的可信賴性 .....	65
第三款 實驗室隸屬於偵查機關所承受的壓力 .....	66
第二項 美國的改革方針 .....	66
第一款 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 .....	67
第二款 學者建議 .....	68
第四節 本文意見 .....	69
<b>第四章 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 .....</b>	<b>71</b>

第一節 機關建構之借鏡 .....	71
第一項 前言 .....	71
第二項 建立監督機制 .....	72
第一款 政府主動推行 .....	74
第二款 機關的定位 .....	75
第三項 司法科學資源運用 .....	77
第一款 實驗室認證制度 .....	77
第二款 實驗室經費分配 .....	78
第三款 實驗室人員培訓 .....	80
第二節 獨立鑑識機關的規劃 .....	82
第一項 定性 .....	82
第二項 初步規劃—實施雙軌制 .....	83
第一款 鑑識監督委員會 .....	83
第一目 委員會性質 .....	84
第二目 委員選任 .....	85
第三目 運作方式 .....	86
第二款 各鑑識實驗室 .....	87
第三項 終局規劃—實施單軌制 .....	89
第一款 獨立鑑識機關 .....	89
第二款 整合各鑑識實驗室 .....	90
第三款 調合地方鑑識資源 .....	90
第四款 機關運作方式 .....	91
第四項 複鑑與覆鑑 .....	92
第一款 我國現況 .....	93
第二款 制度設計 .....	93

第三節 檢視獨立鑑識機關 .....	95
第一項 對現況的改善 .....	95
第一款 排除偵查機關之影響 .....	95
第二款 建立鑑識監督體系 .....	96
第三款 實驗室效能極大化 .....	97
第二項 尚存之困境 .....	98
第一款 社會需求無法滿足 .....	99
第二款 鑑識人才來源匱乏 .....	99
第三款 理想與實務的差異 .....	99
第四節 本文意見 .....	100
<b>第五章 結論 .....</b>	<b>103</b>
<b>參考文獻 .....</b>	<b>107</b>
<b>附錄：裁判參考列表 .....</b>	<b>116</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980 年一名女學生至台中參加公務員特考後未歸，次日被發現陳屍於桃園市路邊的瓜棚下，當時負責相驗的法醫師未經查明被害人是否為處女，逕以夾棉花之鑷子於被害人陰部採樣，致被害人的處女膜破裂，進而判斷被害人生前遭受性侵；爾後，此案由其他法醫師進行複驗，始發覺被害者生前並未受到性侵<sup>1</sup>。

1991 年吳銘漢夫婦在家中遇害，因被害者身中 79 刀，警方以多人涉案的方向偵辦，當時法醫研究所的鑑定結果亦研判有 2 人以上行兇，但整起案件的主要證物遭到隱匿或銷毀<sup>2</sup>，真相難以釐清，全案陷入膠著；2007 年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受邀為此案作證，其在勘驗過現場照片與實驗結果後，得出「不排除一人一刀所為」之結論<sup>3</sup>。

1994 年台大學生被發現倒在男生第五宿舍門口，經送醫後不治死亡。案發後，承辦檢察官偕刑事警察局的法醫師相驗結果，認為被害人的頭、胸、腹部皆受鈍器重擊，研判為他殺，但因死者交往單純，未與人結怨，本案遲遲無法查獲真兇；1 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再作鑑定，鑑定結果認為死者的傷勢應為自高處墜落，而非鈍器毆傷，最終以意外死亡結案<sup>4</sup>。

1996 年發生在空軍司令部的謝姓女童命案，江國慶被視為真兇而遭受槍決；15 年後，軍事法院重啟再審程序，而本案的關鍵證物：被鑑定出同時沾有謝姓女

<sup>1</sup>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6577 號判決參照。

<sup>2</sup> 王兆鵬（2012），〈證據保全之義務〉，《軍法專刊》，58 卷 2 期，頁 17。

<sup>3</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2010），《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63。

<sup>4</sup> 朱富美（2003），《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以人身為主》，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95-296。

童血跡及江國慶精液的衛生紙，在經過再審的調查後，卻證實其為鼻涕而非精液<sup>5</sup>。

上述社會事件皆與司法科學的使用有密切關係。由於除自然科學之理論與實驗結果外，司法科學亦涉及科學家的主觀論斷，若科學家使用不實的科學數據或偽造的科學理論<sup>6</sup>，以支持其所為之鑑定或配合偵查方向，法院即可能因缺乏專業知識而無法判別鑑定結果是否存在瑕疵的可信度<sup>7</sup>。如 2011 年江國慶案再審時，軍事法院承認使用錯誤的鑑定報告使其定罪<sup>8</sup>，此即證實司法在判斷科學證據是否無誤時，仍存在一定的風險。

目前國內檢討司法科學的學術文獻較少，縱有之亦多集中於論述刑事程序中鑑定制度的地位，而非鑑識體制的改革。為避免法院陷入無法得出心證的困境，檢討我國目前司法科學使用方式，排除導致錯誤的來源確有其必要。本文希望藉由美國學者的研究及其官方的制度設計，透過比較、分析，探討鑑識體制改革的意義，設計出適合我國的獨立鑑識機關，排除可能存在的「人為」操作，落實冤錯案件防範的機制。

---

<sup>5</sup> 林峰正（2011），〈江國慶的鮮血可以換來什麼？〉，《台灣法學雜誌》，170 期，頁 10。

<sup>6</sup> 被譯為半調子科學或垃圾科學（junk science）。參見朱富美（前揭註 4），頁 2。本文第三章所介紹的美國冤錯案件 *State v. Kordonowy* 即與錯誤的科學數據有關；而我國亦有相似的言論，如蘇建和案，法醫對被害人頭顱骨的刀痕認定，高等法院在更三審時，即認為法醫對刀痕的判斷沒有科學理論基礎。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囑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sup>7</sup> 吳巡龍（2005），〈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38 期，頁 102。

<sup>8</sup> 法律事件工作室（2012），〈江國慶案〉，《台灣法學雜誌》，211 期，頁 54。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項 用語解釋

#### 一、冤錯案件

形容刑案被告實際上非犯罪行為人，卻因為各種可能的錯誤而被定罪，目前國內有使用「冤獄」、「冤殺」等用語，但由於錯誤定罪<sup>9</sup>的案件不一定有牢獄或死刑等的刑罰責難，縱使是拘役或罰金等也可能存在法院審判的錯誤，因此本文參考司法改革雜誌中的用法<sup>10</sup>，使用「冤錯案件」一詞，代表所有因為各種錯誤而被定罪，但實際上該受判決之人為無辜者的案件。

#### 二、司法科學

司法科學係指運用自然科學以處理與法院有關之事物的科學，又稱為法庭科學或鑑識科學；前者多為中國學者使用<sup>11</sup>，而後者則以我國鑑識專家撰文時採用居多<sup>12</sup>。依文義解釋以觀，此二用語似無法充分涵蓋整體司法與科學間之密切關係，因此本文以司法科學一詞，作為包含民事、刑事領域，且涉及偵查階段等而不限於法庭上的使用，用以指涉整體鑑識行為與方法，並藉此與刑事鑑識科學作區別。

<sup>9</sup> 所謂的錯誤定罪，係指無辜的被告遭錯認為犯罪之行為人，即使透過嚴格的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仍無法發現其錯誤，反而定其罪刑，造成冤獄，甚至剝奪其無辜的生命。請參閱，吳巡龍（2012），〈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司法週刊》，1582期，頁2；由於錯誤定罪一詞在使用上不全然限縮於事實認定的錯誤，亦含有法官適用法律的錯誤，避免對本文的中心有所誤導，因此往後在使用文字上將以冤錯案件取代錯誤定罪一詞。

<sup>10</sup> 陳又寧（2013），〈特別報導：讓冤錯案件的本土論述萌芽—「冤獄平反協會」成立宗旨與簡介〉，《司法改革雜誌》，94期，頁15。

<sup>11</sup> 法庭科學的用語源自於中國地區，又稱為司法鑑定，參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2012），〈司法鑑定／法庭科學領域定性檢驗鑑定能力驗證實施指南〉，頁3，網址為 <http://www.cnas.org.cn/extra/col21/1357349054.pdf>（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12日）。

<sup>12</sup> 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的設立，即以鑑識科學為名。筆者在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邱清華教授說明構成司法科學（Forensic Science）的三項領域，分別為法醫（屬於醫學院，與人體有關）、鑑識科學（日早期稱為警察科學，主要係處理犯罪現場，與物理有關的偵查）、犯罪學（屬於人文社會中，與法律有關的研究）等；而本文因以整體司法科學作為改革對象，故仍以司法科學作為整體論述的焦點，就此三塊領域將不另作詳述。

### 三、鑑識實驗室

因涉及國內鑑識體制的變革，本文多以「鑑識單位」作為論述國內現有的鑑識機關，便於區隔第四章所架構之「獨立鑑識機關」。而為避免與美國的「犯罪實驗室」混淆，本文將我國從事鑑識行為的實驗室稱為「鑑識實驗室」；過去國內有學者以刑事鑑識科學實驗室稱之<sup>13</sup>，但因實驗室的操作領域實際上亦包含民事委託，而非僅涉及刑案，故本文認為鑑識實驗室的用語較為恰當。



## 第二項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的研究範圍是以冤錯案件為中心，作為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立論根基。就冤錯案件的理論，是採納美國無辜者計畫的研究為主軸，並引用美國的冤錯案例作為輔助說明。根據無辜者計畫的研究，形成冤錯的原因範圍廣泛，一件案例亦可能同時包含不同的冤錯成因；本文為能強調鑑識體制上的問題，加深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重要性，茲將案例的分析限縮於涉及司法科學錯誤的部分，縱使該案仍可能涉及目擊證人指認錯誤或警方不當刑求逼供等其他導致冤錯的原因，但並非本文討論的核心所在，故省略不談。

而在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上，本文分成兩個層次論述；首先整理國內鑑識體制的現況，其中又以實務最常囑託鑑定之三大鑑識單位為主，分別為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而其他鑑識單位，如法醫研究所及民間團體為輔。由於目前我國鑑識體制相當複雜，且多隸屬於偵查機關底下，故鑑定結果的公正性亦常受到質疑，本文在此即利用現況的整理與比較，提出我國鑑識體制的困境，作為後續建構「獨立鑑識機關」之導引。

<sup>13</sup> 柳煌（2009），〈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議題的探討〉，《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7期，頁5。

其次，因機關的建構涉及組織層面的討論，本文為求完善，擬參考獨立機關的法理依據，但該法理依據僅作為「獨立鑑識機關」在政府體制上的定性，而不深入細談獨立機關與政府結構之間的問題。蓋因本文重點乃在司法科學品質與公正性的探討，目的在解決鑑識體制的獨立不受控制，而非獨立機關對政府體制所帶來的影響與合憲與否的疑慮，故將不就政府組織多著墨，合先敘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相較於其他領域而言，我國從事鑑識機關改革的研究者並不多，尤其涉及獨立鑑識機關之建構者，更為稀少。故本文擬借助外國學者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藉由參考先進國家對司法科學所為之創舉，透過分析其規範體制與實務運作而發展出之司法科學內涵，回頭檢視我國現行鑑識體制的困境，借他山之石作為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指引，進一步型塑出適宜我國採用的體制與標準。

在比較法的選擇上，本文選擇美國學者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無辜者計畫對司法改革的構想，作為引介外國思潮的論述基礎。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始於 1913 年，迄今已超過一個世紀，奠定了冤錯案件研究的開端，成為全球理論基礎的核心。而無辜者計畫的救援行動，鼓舞了他國對冤錯案件的重視，各國民間團體紛紛仿效計畫的救援宗旨，致力於救助其國內的無辜者並保障刑事被告的人權。是以，上述二者皆具有大量的資源與論理，引為本文論述的基礎，甚有參考價值。

本文既以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為研究目的，為落實提升司法科學品質與公正性，則除以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為論述基礎外，併探討我國與美國和司法科學有關的實務案件，藉此印證美國學者的研究。透過案例整理與分析，突顯司法科學仍有錯誤的風險存在，打破過去對科學即為真理的迷思。檢視國內現行鑑識體制，

因錯誤所侵害的社會公益，喚醒我國政府與司法機關得重視司法科學品質的隱憂，而非因尊重「專業」而失去辨別真偽的判斷能力，根本性解決司法科學導致冤錯的可能。



## 第二項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分別為緒論、我國鑑識體制的運作現況與困境、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改革、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與可行性，以及結論。第一章主要說明本文之基礎與架構，包含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範圍、用語說明、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與第三章則進入比較法研究；第二章首先說明我國目前鑑識體制的運作現況，整理國內目前各鑑識實驗室的任務工作，並藉由江國慶案的討論，點出錯誤科學證據的存在事實，最後指出我國鑑識實驗室運作的困境。而第三章則以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為開端，借助無辜者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冤錯成因的整理，並檢討美國相關冤錯案件，提出美國學者過去的質疑與現今實務的改善狀況，最終比較我國與美國的司法科學環境，以本文的觀察作結。

第四章為論述我國「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與可行性，首先介紹美國的国家司法科學諮詢委員會（NCFS）及英國的鑑識實驗室（FSS），以上述兩國的鑑識體制作為參考指標，擬設計我國「獨立鑑識機關」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其中第一節自鑑識體制的改革依據著手，分析美國 NCFS 與英國 FSS 的指揮主體與機關的定位，並引進美國實驗室認證制度，藉此維持司法科學品質；第二節則根據第一節的改革依據為指標，試圖建構「獨立鑑識機關」，設立過程分有初步規劃與終局規劃，前者為提倡鑑定過程的公開透明，後者著重在鑑識行為的獨立自主。第三節檢討獨立鑑識機關設立後可能產生的優缺點，先預設獨立鑑識機關可能對我

國現況的改善，並指出現行實務運作上的困難及仍無法解決的困境。第四節提出本文意見，歸納及評估建構獨立鑑識機關之可行性。

第五章為結論，本文將回顧前述章節之重點並進行歸納，最後提出本文之研究成果與建議。



## 第二章 我國鑑識體制的運作現況與困境



### 第一節 鑑識與鑑定

#### 第一項 概說

在進入我國鑑識體制現況的討論前，為避免混淆，需先將鑑識與鑑定的概念作明確的說明；鑑定是來自於刑事訴訟法，而鑑識則來自於科學，兩者不完全相同<sup>14</sup>，實際上兩者的內容重複性很大，皆是透過自然科學的運用來從事物證認定、辨別與評估的工作，即應用自然科學、精神科學等專門知識技術<sup>15</sup>，就犯罪相關的檔案資料進行實驗以發現真相，目的皆在補充司法與執法人員所欠缺的專門知識，因此兩者在觀念上很容易使閱聽人產生混淆。

#### 第二項 鑑定與鑑識之差異

刑事訴訟法所稱的鑑定指的是一種證據調查方法，其與鑑識最大的不同在於所輔助的判斷主體不同。鑑定結果的主要輔助機關為法院與檢察官，此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依同法第 202 條規定，在鑑定前亦須具結，因此鑑定屬於法定證據方法的一種，鑑定報告如未違反法定程序，則具有實質上的證據能力，得做為法院審理案件判斷的依據。

反觀鑑識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規定<sup>16</sup>，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得不待檢察官之指揮及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因此，

<sup>14</sup> 張麗卿（2003），〈鑑定制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97 期，頁 128。

<sup>15</sup> 李貞儀（1998），〈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頁 10，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6</sup> 雖條文未使用「鑑識」一詞，但在與鑑定做區別時，我國實務及論著多以此二條文作為鑑識的法依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常先將所蒐集之證據送鑑識人員進行鑑識，確認其性質而認定有犯罪嫌疑後，方將其偵查結果移送檢察官，而該鑑識結果往往以鑑驗通知書、報告書等方式為之<sup>17</sup>；故此僅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為偵辦犯罪所行之識別程序，目的在發現及保全與犯罪有關之證據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之法定證據方法，無法直接做為法官自由心證的資料，與受法官、檢察官所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不同，不得混為一談<sup>18</sup>。

鑑定與鑑識在科學領域的操作上大致相同，皆是透過科學的實驗及理論來分析物證，故我國在負責實施鑑定或鑑識的部門上並未有特別的區分，僅因委託實施的主體不同而在影響法院的判斷上有程度的差異性，因此本文在討論鑑識體制的改革上，亦未就鑑定或鑑識為特別之分類，但於冤錯案件的說明上，則因其涉及科學證據<sup>19</sup>，故以鑑定為論述重點。

## 第二節 我國鑑識體制運作現況

### 第一項 概說

我國現行負責司法科學的單位，主要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第六處）<sup>20</su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法醫室、及指紋室<sup>21</sup>；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刑事鑑識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刑事技術支援中心）<sup>22</sup>；憲兵學校刑教組<sup>23</sup>；各縣市警察局之鑑識

<sup>17</sup> 李貞儀（前揭註 15），11-12 頁。

<sup>18</sup> 鑑識實際上應專指處理犯罪現場，與物理有關的偵查，本文已於註腳 12 說明。

<sup>19</sup> 運用科學偵查之方式，取得之證據。請參考陳運財（1998），〈刑事程序使用催眠之適法性及取得證據之容許性〉，《刑事訴訟與正當法律程序》，頁 220，台北：月旦。

<sup>20</sup>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改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將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更改為鑑識科學處，分有五科辦事，並於同法第 16 條規定其職務範圍。

<sup>21</sup> 民國 91 年奉內政部核定整合鑑識科、法醫室及指紋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並於次年 2 月 21 日掛牌運作。引自刑事警察局網站：<http://www.cib.gov.tw/aboutus/aboutus02.aspx>（最後瀏覽日：2013 年 4 月 1 日）。

<sup>22</sup> 民國 93 年將刑事技術支援中心改編成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直接隸屬於憲兵司令部，主要

中心或刑警隊鑑識組；部份衛生單位及醫學機構亦從事毒品之鑑定工作。

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被視為國內三大刑事鑑識單位，多數刑事案件主要是由上述機關受囑託而進行科學鑑定的工作，但國內的民間及學術研究機構亦可受託協助釐清真相；如目前的道路交通事故鑑定，主要以公設鑑定委員會為主，當事人認為必要時得依公路法第67條之規定，向各地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或相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單位申請鑑定<sup>24</sup>。

目前國內在鑑識結構與程序上尚未建立整合性的標準，而各鑑識單位的內部運作乃根據其各別的組織章程<sup>25</sup>而來，多數的鑑識單位所處理的業務範圍重疊性甚高，例如刑事警察局有毒物組可分析證物是否含有毒品的成分，而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亦將毒物分析列為化學鑑識的主要重點之一，難以區分何者為毒物分析的主要鑑定單位；以下茲就國內的刑事鑑識單位的內部分工運作進行介紹，並討論實務在各項鑑定任務於各鑑識單位的分配上，是否有規則依據可循。

## 第二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乃我國刑事警察大隊的主要指揮中心，其負責任務除了犯罪的防治、打擊犯罪等工作外，亦是犯罪現場蒐證與偵查的第一線人員，而其旗下的刑事鑑識中心更是我國目前就刑事案件相關跡證的主要鑑識單位，因此在我國的刑

---

的功能在支援全國暨國防部所屬軍司法檢審機關刑案偵辦有關證物之鑑定，目前已被法務部列為刑案偵辦證物鑑識囑託機關，並與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並列為我國三大刑事鑑驗單位。

<sup>23</sup> 主要為憲兵學校的任務班隊，以講授鑑識教學為主；並接受司法機關委託文書、筆跡及印文鑑定案件（以文書鑑定為主），亦時常與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保持密切交流。引自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文史導覽資料庫：<http://mp.rocmp.org/kind/police/fsc.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1日）。

<sup>24</sup> 劉心橋（2007），《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以我國車輛事故鑑定之運作為探討》，頁85，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5</sup> 如刑事警察局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而其刑事鑑識中心在實施鑑識時則依「刑事鑑識規範」作為準則；法務部調查局則根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的規範來從事鑑識行為。

事審判體系中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以下將從刑事警察局的組織沿革做概略的介紹，並以刑事鑑識中心的工作任務為主軸進行討論。



### 第一款 組織沿革

我國最早之刑事警察體制創設於民國 35 年，當時中央於內政部警政總署設刑事處及刑事實驗室、各省警務（保）處設刑事科，並將原屬省、市、縣之偵緝隊改稱刑事警察隊；據此可得知，我國有關刑事科學鑑識的單位於民國 35 年刑事警察體制設立時即存在。

其後刑事警察隊歷經縮編與改編，於民國 61 年始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並於隔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刑事警察局，其下組織主要分成二科、五室及二隊，負責承署長之命，指揮全國的刑事警察大隊且為因應局勢變遷暨實際業務需要，將刑事司法、指紋、鑑識等業務特設專門科室處理。

而刑事警察局的正式機關法制化，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公布，當時的一級單位主要為 26 個，由於同年省市自治法通過，為落實地方自治及順應時代潮流需要，因此與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分立辦案，但於 87 年又因精省而合併。

爾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改，將專責辦理通訊監察作業之偵查第十隊，以法制化的方式進行任務編組，改設通訊監察中心，並於隔年的 11 月 15 日奉內政部核定整合鑑識科、指紋室及法醫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sup>26</sup>。

<sup>26</sup> 以上整理自刑事警察局網站（前揭註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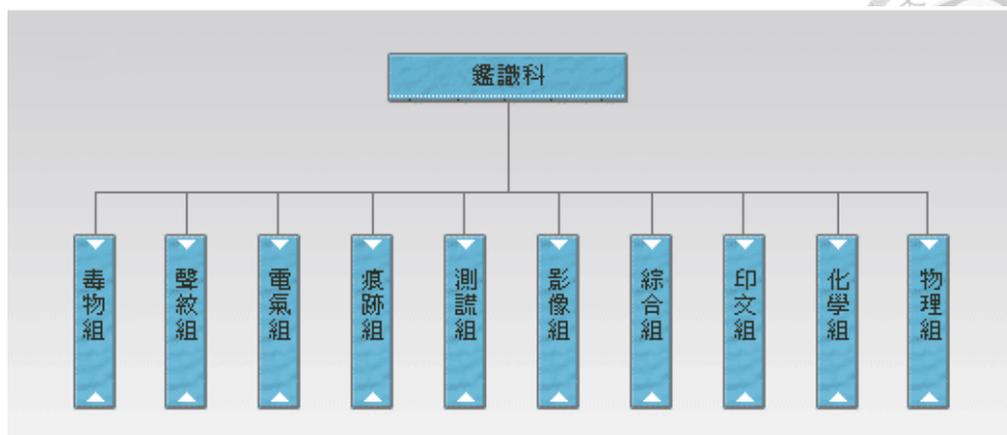
## 第二款 刑事鑑識中心



刑事警察局內部與司法科學有關的單位，主要為鑑識科、指紋室及法醫室，此三個科室皆屬警政署一級單位，負責刑案在科學鑑識上的操作與分工。在民國91年11月，內政部認為整合性的鑑識科學是刑事犯罪偵辦的重點之一，因此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要求刑事警察局將此三個科室進行工作上的分配，但其所司職之內容仍各有不同。

### 第一目 鑑識科

鑑識科的主要任務範圍相較於指紋室及法醫室，幾乎涵蓋了基本的刑事鑑識領域，因此該科為能對各鑑識領域達到任務分配的均衡，其內部設有十個小組（如下圖）以進行科學鑑識上的分工。當各組人員在實施鑑識工作時，皆需受到刑事鑑識規範的拘束；以下列舉該規範對鑑識科所指示的負責項目：（一）刑事鑑識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二）刑事鑑驗及鑑定事項。（三）刑事技術人員甄選及訓練事項。（四）刑事器材更新補充之規劃、保養維護及督導事項。（五）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查事項。（六）痕跡、化學、物理、電氣、印文及像片鑑識事項。（七）刑案涉嫌人之測謊及配合偵訊事項。（八）其他有關鑑識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網站<sup>27</sup>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設立於北部，其主要任務係就國內重大刑案做犯罪現場採證與各類物證鑑析，各地警局雖有鑑識組或鑑識中心，但其設備及人力只能做犯罪現場的基本處理，故當其他地區發生重大刑案時，均須由刑事鑑識中心自台北調派人手支援，相關物證亦須送往台北鑑定<sup>28</sup>，在便利性不佳的情況下，對鑑識的時效及物證的保存上皆有明顯的缺點。

## 第二目 法醫室

法醫室原有的業務內容以死因解剖為主，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授權的法令「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正式施行，賦予 DNA 取樣的法律依據<sup>29</sup>，故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刑事鑑識規範」，指出法醫的鑑識工作項目除了死因解剖等關於遺體的檢驗外，亦有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的檢驗；希望透過科學分析去氧核糖核酸，獲取足以識別基因特徵的資料，建立 DNA 數據資料庫，除了可以作為親子血緣關係鑑定的工具外，亦可發展去氧

<sup>27</su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網站：<http://www.cib.gov.tw/science/science01.aspx>(最後瀏覽日：2013 年 4 月 9 日)。

<sup>28</sup> 孟憲輝(2002)，〈鑑識機構之設立、品保及鑑識人才養成問題〉，《司法改革雜誌》，40 期，頁 16。

<sup>29</sup> 許恆達(2002)，〈科學證據的後設反省—以刑事程序上的 DNA 證據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

核醣核酸的鑑定技術，對 DNA 資料庫的管理予以法制化<sup>30</sup>，以備日後在法院上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記錄，幫助案情的釐清；例如性侵害案件常倚靠去氧核醣核酸的鑑定來發現真實。



### 第三目 指紋室

指紋室掌管全國的指紋資料庫，以指紋採證及比對為主要任務，其業務內容為：(一)指紋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二)指紋比對及鑑識事項。(三)指紋蒐集、管理、運用、分析、校對及製卡儲存事項。(四)刑案現場指紋、掌紋之支援採取及檢驗事項。(五)指紋器材保養及維護事項。(六)指紋電腦系統規劃及執行事項。(七)指紋制度研究發展事項。原則上以處理刑事案件為主，但在一般案件上，如協助比對遊民或路倒病患的身分等亦為其工作項目。

根據「刑事鑑識規範」的內容要點，指紋的蒐證主要在刑案現場的出入口處、室內現場可疑之行經路徑、車輛及現場相關物證等。而所蒐證的指紋是指手掌或腳掌碰觸到物品時，因汗液、油漬、血液、墨汁或塵埃等產生移轉性所致，由於比起其他物證在蒐集與判讀上較為容易，因此在早期的刑案偵查時，往往作為破案的主要跡證，但其重要性在現今社會已逐漸被 DNA 鑑定技術所取代<sup>31</sup>。

綜上所述，刑事鑑識中心的鑑識領域，可謂涵蓋了整體的刑事鑑識科學，其設備與人力亦是國內刑案偵查的中心；而除了中央政府的編制外，為了因應全國刑事犯罪偵查的需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亦設置刑事鑑識中心，省轄縣市警察局則有鑑識課，所負責之業務範圍皆須遵守刑事鑑識規範，並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監督，就全國各地的刑事犯罪為初步的現場偵查。

<sup>30</sup> 同前註。

<sup>31</sup> 根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所修正公布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容，擴大了 DNA 採樣檢測所適用的範圍，除了原有的性侵害、殺人、強盜等重大案件，亦增訂了槍枝、毒品及竊盜等犯罪，使 DNA 的採樣檢測技術逐漸取代指紋的應用。

### 第三項 法務部



法務部乃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前身為民國 17 年的司法行政部，當時隸屬於司法院，爾後在民國 33 年改隸屬於行政院，並於民國 69 年更名為法務部。除了本部外，旗下的直屬機關亦包含了調查局、矯正署、檢察機關、行政執行署、各級政風機構以及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矯正人員訓練所等，負責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務。

#### 第一款 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調查局最早可溯源於民國 16 年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屬機構之一；其於民國 38 年 4 月改隸內政部。民國 44 年調查局接收軍統局保防偵查等業務，隔年 6 月因改隸於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的）而改名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並於民國 79 年 8 月正式名為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為調查局）。

調查局為我國官方的犯罪偵查及情報機構，可將其負責業務分成兩大任務及一項工作，任務方面主要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而所謂一項工作係指為有效打擊犯罪，設立鑑識科學、資通安全等專業單位，以提升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重大犯罪之能力。

鑑識科學處的設立即是為了達成調查局的工作目標，與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的差異在於刑事鑑識中心所司職的任務範圍以刑事鑑識為主，而調查局的鑑

識科學處不僅在處理刑事鑑識部分，只要有關鑑識的需要皆可著手進行，如受理民間服務工作，親緣及私人DNA的比對，或焚毀鈔票的鑑定<sup>32</sup>等。

根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中，鑑識科學處的鑑識範圍包含文書鑑識、化學證物鑑識、物理鑑識、生物跡證檢驗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與維護，似可看出鑑識科學處與刑事警察局的刑事鑑識中心在職務範圍內有許多重疊之處。又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釋意見，指出檢察長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宜以公務人員或公務機關為原則；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與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皆屬公務機關，雖分別隸屬於警政署及法務部，但依函釋意見可認兩者皆具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資格。故在職務範圍重疊，又皆有受選任之資格下，難以分辨實務對兩者有明確的任務分配標準。

## 第二款 法醫研究所

我國的法醫制度自日治時期開始，當時的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即現今台灣大學醫學院的前身）曾設有法醫學科，以日本的法醫師資跟法醫培育制度為背景，著名的楊日松法醫即出身於此。在1960年代，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併入病理科，並持續了24年，使當時的台灣沒有一所醫學院設有法醫學科，直到1984年台灣大學醫學院始恢復法醫學科，由方中民博士任首屆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主任。

早期台灣的醫學院除了台大醫學院外，均無設置法醫學科，對法醫師的培育不甚重視，使我國過去一直欠缺法醫師人才；又國內對於法醫的社會評價較一般醫學甚為低下，使習醫之人難以產生將法醫視為志業的想法<sup>33</sup>。十幾年來，即使地

<sup>32</sup> 法務部調查局將鈔票受焚分為兩階段，若為焚毀的鈔票呈現碳墨狀，仍可以鑑定方式辨識，但若是因長期高溫而使鈔票受焚呈現白色粉末狀，已無法以鑑識辨別。請參考華視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udn/politics/201207/201207071042876.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5月29日）。

<sup>33</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64。

檢署設有法醫室，也沒有醫師願意擔任法醫職務。

民國 87 年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正式命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全國各地檢署委託行使法醫鑑定工作，其所執掌的工作內容包括：(一)關於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sup>34</sup>。(二)關於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三)關於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四)關於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事項。(五)關於法醫人員之培訓事項。(六)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sup>35</sup>。而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其內部又分為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等三組進行任務分工，並設有秘書室及所長一人。

我國當前的法醫制度問題，以法醫人數不足居首，2011 年著名法醫楊日松病逝，當時領有證照的法醫師只有 12 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招聘法醫師，改善檢察署法醫師的缺額，可惜成立初期僅有兩名專職病理醫師，以致絕大部分的法醫解剖，仍由其他機構的病理醫師以兼任法醫顧問名義為之<sup>36</sup>。而除了法醫人數不足外，亦有解剖設備簡陋<sup>37</sup>及制度層面上等其他問題；由於我國法醫師除部分顧問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外，均隸屬於法務部之下，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因此解剖鑑定報告的立場常受到質疑<sup>38</sup>；以蘇建和案為例，當初法醫研究的鑑定結果，認為死者顱骨多處刀痕，與肩頰骨上的刀痕不同，研判行兇者為 2 人以上，但此鑑定結果在後來被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所推翻。

<sup>34</sup> 其中「生體」部分包括：傷勢鑑定、性能檢查、偽病檢查、血緣親子檢查、煙毒癮檢查等項。「病理」部分包括：病理組織、病理切片之製作、檢查、保存等項。「死因」部分包括：屍體勘驗、屍體透視檢查、屍體解剖、開棺複驗屍體、臟器保存等項。各項解釋來源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sup>35</sup> 以上法醫制度之沿革整理自朱富美（前揭註 4），頁 236 以下。

<sup>36</sup> 郭宗禮、邱清華、陳耀昌等（2003），〈台灣法醫師的培育和法醫實務制度的探討〉，《醫事法學》10 卷 3 期，頁 9-10。

<sup>37</sup> 遺體在受法醫研究所檢驗前，係由各縣市政府殯儀館附設之解剖室先進行組織的切片，始能運回法醫研究所進行後續檢驗。由於各地解剖室設備儀器參差不齊，經費亦仰賴各縣市政府的撥補，因此當遺體在初次解剖及送運的過程中，皆可能遭受污染或保存失當，影響法醫研究在後續鑑定的實施。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65。

<sup>38</sup> 同前註。

### 第三款 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室



國內除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有法醫的編制外，各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有法醫室，即台灣各地之法醫室為地檢署內之一單位，受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其人員編制有法醫師與檢驗員<sup>39</sup>，以檢查身體、檢驗屍體及解剖屍體為主要工作，亦兼行鑑定人之職務；通常由檢察官督同法醫師或檢驗員進行司法相驗工作，配合地方檢察官提供判斷死因的專業意見。

法醫室之業務有分內、外勤，內勤工作為補發屍體相驗證明書、地檢署內之驗傷工作、填寫驗傷單，及採取犯嫌之樣本做毒物學之分析及 DNA 鑑定等；而外勤工作則為負責該縣市之所有司法相驗及解剖屍體工作，並開具屍體相驗證明書<sup>40</sup>，因其在行政作業上仍隸屬於檢察署，故需受檢察官指揮監督。

### 第四項 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Forensic Science Center) 是中華民國憲兵司令部下轄的單位，設立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原名是「刑事技術支援中心」，隸屬於情報處，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配合國軍精實案而改用現行名稱迄今；其主要任務在協助軍法、司法審判及檢察機關進行犯罪證物鑑析，並支援國軍重大刑案現場證物、疑物之處理，目前已被法務部列為刑案偵辦證物鑑識囑託機關。

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乃名列國內三大鑑識單位之一，係我國國軍中唯一具有法定效力的專業鑑識單位，主要執行毒品、尿液中毒品代謝成分、爆裂物成分、筆跡比對、印文比對、指紋比對、槍彈比對、數位儲存裝置鑑析、測謊測試及現場勘查等項目。中心區分為現場勘驗、物理鑑識、化學鑑識組、數位鑑識等

<sup>39</sup> 與美國的法醫調查員 (medical investigator) 相似。參見尹莘玲 (1999)，〈中外法醫制度比較——對我國法醫制度之發展及期許〉，《八十八年屏東地檢署研究發展專題報告》，頁 26。

<sup>40</sup> 朱富美 (前揭註 4)，頁 236。

組。其中，化學鑑識組即是我國防毒工作中最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具備尿液檢體的實驗室管理系統(LIMS)，是我國目前最常被法院囑託進行毒品檢驗的鑑定機構<sup>41</sup>。

為因應國軍各類現場勘察案件日益增加，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除配合軍事檢察署執行各類重大刑案現場勘察外，並於2011年開始，進行為期一年的人員培訓；如增派鑑識中心人員及憲兵隊至刑事警察局等鑑識單位實施「現場勘察訓練」，藉由實務參與，累積刑案現場處理經驗，以加強鑑識人員的專業能力，深耕科學辦案技術，強化專業鑑識能量。

### 第五項 其他鑑識單位

由於我國沒有統一的鑑識中心，因此負責鑑識的單位除了上述所介紹的主要部門外，亦有民間自發或地方自治等其他團體協助實施刑事鑑識。以實務上最普遍的車禍鑑定為例，通常依公路法第67條規定，在全國省市政府下設立的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sup>42</sup>及覆議委員會來進行交通事故的鑑定，但遇有重大爭議時，交通部亦得委託大學學術單位為之，如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等學校皆設立行車事故鑑識中心。不過學術部門的鑑識單位，通常所需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sup>43</sup>，因此使用上不若一般鑑定委員會普遍。

學術研究層級領域，以中央警察大學的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為核心，根據其組織要點所執掌的內容主要為研究刑事警察學術，並由其校內的教授為當然委員，接受有關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鑑定案件之研究；由於中央警察大學係全國唯

<sup>4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69號判決，就扣案藥物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鑑定即由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做成；類似鑑定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訴字第428號判決，其沒收之違禁品有安非他命的成分，亦是採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的檢驗結果。

<sup>42</sup> 屬於典型的機關鑑定，由多人一同鑑定，鑑定報告係以機關名義所發，實際鑑定之人並不對外公開。參見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108。

<sup>43</sup> 同前註。

一之刑事鑑識學之教學與研究機構，設有各類鑑識實驗室，因此其對鑑識人才的培育與協助司法機關在刑事科學鑑識上的運用，常作為學術研究機構就刑事鑑識協助時的主要人選。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法醫組，為國內目前在培育法醫人才的主要中心，前者早期常受到法院委託，詢問與解剖內容有關的案件；後者位於我國南部，與南部法醫實務保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由於前述兩者皆屬於研究型醫學機構，在現今生物鑑定技術案件激增的時代，其業務與研究範圍則不再侷限於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的委託，民間的私人鑑定案件也成為受理對象<sup>44</sup>。

## 第六項 機關鑑定運用於實務的分配

我國行使司法科學鑑識的機關分別隸屬於不同的部門，依其各別的組織規程以觀，每個機關所司職的業務範圍重疊性甚高，未有明確的分野；而除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有就法院或檢察官對選任鑑定機關的要件進行規範外，亦無他法對受選任機關之資格及標準為相當限制<sup>45</sup>，因此與刑事鑑定有關的業務皆可委由各部門著手，似無法以專業性來判斷各鑑識領域受實務囑託的分工模式。

刑事鑑定係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之規定，選任機關作為案件的實施鑑定主體；而目前國內得以從事刑事科學鑑識的機構散布各處，為能釐清現行的實務運作模式，得出明確的分工脈絡，本文試圖以近三年的實務判決來研究，找尋得以證明現行司法科學運用關係的雛型。但根據觀察所得之結論，實務上似乎就

<sup>44</sup> 整理自林佳璋（2000），《刑事鑑識全面品質保證系統之研究—刑事實驗室認證制度發展模式之分析》，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72。

<sup>45</sup>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此，對於鑑定機關鑑定品質的要求無更進一步的規範；此外法務部雖有函釋就概括選任機關有一定的規範要件，但需由法院與檢察官以事先囑託為前提，故可認我國法上尚無對鑑定機關的鑑定品質有實質上的選任標準。

何種鑑定由何機關負責實施並沒有主要標準，而由該審判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其內部自為裁量。



### 第一款 各項鑑定實施機關比較

本文以六項主要鑑定方法作為歸納比較的參考，分別為筆跡鑑定、測謊鑑定、毒品鑑定、指紋鑑定、槍砲鑑定、DNA 鑑定及聲紋鑑定等。以筆跡鑑定為例，法院選任實施筆跡鑑定之機關，根據近三年的實務判決顯示，國內目前的三大鑑識單位皆受過囑託，若欲探究其內部是否有規則可循，可從偽造有價證券的案件著手；由於偽造有價證券的案件多與民事訴訟相連結，而民事案件的鑑定除委由鑑定人即個人實施外，主要係委託法務部調查局<sup>46</sup>著手；倘若案件的走向是以刑事案件為主，則三大鑑識單位就其受託的案件上數量較為平均<sup>47</sup>，不太有何機關係執掌筆跡鑑定為專門領域。

在毒物鑑定上，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擁有堪稱國內最先進的設備，但我國實務在毒物成分的檢測上，並非以其為主要的鑑識中心。由於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亦設有毒物組，而法務部調查局也有司職毒物分析的小組，因此法院在選任機關鑑定時，除了囑託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sup>48</sup>負責外，亦有其他鑑識單位負責的實例，如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385 號就被告有無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則委由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sup>46</sup> 目前刑事案件中主要的筆跡鑑定多為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等，而大部分的案件係以授權委託取款為主，相關實務見解可參考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324 號，101 年台上字第 6451 號等判決。

<sup>47</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548 號就誣告所為之判決，該案的筆跡鑑定即由法務部調查局實施；而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204 號之誣告案件，則委由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著手；由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針對偽造文書之筆跡鑑定可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902 號判決。

<sup>48</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6429 號就被告販賣之物品是否為甲基安非他命，乃囑託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實施鑑定。

而測謊鑑定中，因測謊所得之鑑定報告在當今的研究上已被證實其準確性明顯不足，但我國司法實務上仍有採用測謊鑑定結果作為定罪的關鍵性證據，受囑託之機關則以法務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為主；如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036 號判決就被告涉嫌違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以原審認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對被告及受害者所為之測謊鑑定，均已符合測謊之基本程序要件，就被告及受害者的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而採用之<sup>49</sup>。又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733 號判決即認為原審就法務部調查局所為之測謊鑑定報告，雖未由實際施行人到庭具結，但原審仍認該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而採用，與法並無不合。晚近就採用測謊鑑定的判決中，仍無法區別實務上對實施測謊機關的選任規則，本文認此部分係由法院自行審酌，未有得供參考的準則。

在 DNA 鑑定上，有認為現行實務對於 DNA 證據的鑑定機關幾乎皆來自於刑事警察局，部分則是委由台北市警察局鑑識中心處理<sup>50</sup>者，但由法務部調查局所為之鑑定亦不在少數；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802 號判決，即採集被告的唾液檢體委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 DNA 的鑑定；其他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538 號判決，就有關重傷害案件的兇器上之血跡鑑定，亦委由法務部調查局為 DNA 鑑定。因此在 DNA 鑑定部分，雖有警政署在刑事鑑識規範中將 DNA 鑑定作為刑事鑑識中心的法醫室的主要工作任務，但在實務分配上，對實施 DNA 鑑定的選任，仍由法院或檢察官自行斟酌，似無專業性的標準可循。

各種司法科學範圍甚廣，下表係根據國內近三年來，三大刑事鑑識單位受法院就常見的鑑識項目囑託進行比較，從表格中可以觀察出欲從我國刑事科學鑑識單位及司法實務間找尋分工的連結恐有難處，若要探尋三者間各別的相異性較為困難，僅能自個別刑事鑑識單位受囑託的案件中找尋其尚存的特殊性。

<sup>49</sup> 以刑事警察局所為之測謊鑑定符合一般測謊的基本程序而認定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645 號判決見解亦同。

<sup>50</sup> 許恆達（前揭註 29），頁 204。



	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調查局	憲兵司令部
筆跡鑑定	101台上5902	101台上2548	101台上5204
測謊鑑定	102台上字1036	101台上5733	
毒品鑑定	102台上1525	99台上4385	101台上6429
指紋鑑定	102台上66	102台上197	
槍砲鑑定	102台上1505		100台上5685
DNA鑑定	101台上5649	101台上2802	
聲紋鑑定	100台上6640	101台上628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筆者自製

以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受囑託實施鑑定行為的案件為例，多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其他筆跡、指紋等雖所在多有，但對毒物的鑑定仍是其目前受實務所運用最廣的。反觀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與法務部調查局受囑託的案件類型較為分歧，兩者在案源上幾乎不相上下<sup>51</sup>，最顯而易見的是凡與民事案件有相牽連關係之物證，多委由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蓋因刑事警察局所司職乃刑事案件，而與民事案件相牽連之物證，係民事法庭委託鑑定，與刑事警察局無涉。

<sup>51</sup> 現今臺灣鑑定機關多隸屬於負責偵查之行政組織底下，在概括選任鑑定的使用下，從事刑事鑑識實務者，部分即屬偵查機關的職員，而司法警察亦可能在便宜行事下，囑託相同單位的刑事警察局協助，導致實行鑑識之實務者受偵查者指揮監督的流弊。參見林裕順（2011），〈專家證人 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268。

### 第三節 江國慶案與司法科學



#### 第一項 江國慶案背景

民國 85 年，台北市大安區的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內發生一起命案。一名福利社員工的五歲女兒遭姦殺並棄屍於福利社廁所外的水溝內，受害女童下體有明顯受創跡象。經過搜索，相關單位在福利社餐廳找到疑似被用於作案的兇刀。軍方據一名胡姓軍官線報，針對福利社員工及士兵進行清查後，將江國慶等四人被列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行測謊。因四人當中僅江國慶的測謊未過，且專案小組懷疑江國慶當時的手傷亦與案情有關，隨即將他列為主要嫌疑人。

由於江國慶具有軍人身分，在軍人觸犯軍刑法時，須由具司法警察身份的憲兵進行調查，而軍方既已將江國慶列為重要嫌疑人，在相關物證不足的情況下，乃於同年的 10 月 2 日晚間，將其送到軍中禁閉室，由「反情報總隊」少校保防官鄧震環及上尉保防官何祖耀進行連續 37 小時的疲勞訊問和刑求逼供，迫使他自承犯案，並於 10 月 4 日寫下自白書。

除自白書外，軍方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江國慶與本案有關連。調查單位忽視案發現場採集指紋及掌紋並無與江國慶相符者之事實，僅以當時據稱沾有江國慶精液的衛生紙作為補強證據，而判江國慶有罪處死刑，後雖歷經國防部軍事法院以引用證據有瑕疵將原判撤銷發回，空軍作戰司令部仍在更審時維持死刑判決，江國慶於隔年 8 月 13 日伏法<sup>52</sup>。

<sup>52</sup> 相關案情簡介，可參考吳景欽（2011），〈人權與司法正義：司法正義須藉由具體個案來實現——以江國慶的冤罪平反為說明〉，《台灣法醫學誌》，2 期 3 卷，頁 12-13。

## 第二項 冤錯原因



本案自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始，歷經空軍作戰司令部審判、國防部發回、空軍司令部更審，最終國防部仍維持原判確定，江國慶（下稱被告）受死刑宣判並伏法；而民國 99 年，因本案當時作為定罪的證據頻遭質疑，在民間團體與學者的聲援下，監察院發函糾正國防部，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臺中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案部分，經調取證物重新檢驗後，發現案發現場所遺留的掌紋與許榮洲相符<sup>53</sup>，循線重新追查許榮洲涉案部分，始察知被告非實際犯嫌。民國 100 年全案重啟再審，法院於同年 9 月 10 日判決被告無罪，還其清白，卻已無法使被告重獲新生。

導致本案為冤錯的主要原因，除了當時負責偵查的機關有失當的行為外，最大的問題在於錯誤的科學證據。再審時，軍事法院檢察官以案發現場的窗戶橫隔木條所遺留之掌紋，經重新鑑析後，發現非屬被告之掌紋，且當時扣案的其他證物亦無法充分說明被告即為犯嫌等為理由聲請再審，指出民國 85 年時所定罪的科學證據存在明顯的錯誤；故本文將以當初所引用的錯誤科學證據進行討論，整理科學證據與案情真相所存在的矛盾，並提出學者及民間團體對本案負責從事鑑定機關所為的質疑。

### 第一款 測謊鑑定

江國慶被偵查機關列為主要嫌疑犯，起因於民國 85 年法務部調查局的測謊鑑定，根據該鑑定結果顯示其涉有重嫌，因此偵查機關即將之鎖定為重要偵辦對象<sup>54</sup>。

<sup>53</sup>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及 100 年度偵字第 4831 號起訴書，《台灣法醫學誌》，3 卷 2 期，頁 54。

<sup>54</sup>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判決，《台灣法醫學誌》，3 卷 2 期，頁 121。

事實上測謊一向被視為最不具公信力的司法科學鑑識工具<sup>55</sup>，當時的偵查機關卻採信法務部調查局的測謊鑑定，忽略測謊與其他司法科學鑑識技術相較，由於不具再現性，有難以確信待證事實的可能<sup>56</sup>；而當偵查機關對特定犯嫌展開偵查後，亦影響科學家在對其他相關物證進行比對時的鑑定方向<sup>57</sup>，使本案從錯誤的測謊鑑定開始，引發一連串偵查方向與科學證據受誤導的情況。

## 第二款 DNA 鑑定

當初判決被告有罪係採用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就案發現場取得之衛生紙所為之鑑定報告，以該證物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與被告，雖然兩單位鑑定報告的記載方式有些微差異，而受到辯護律師的質疑，但法院卻認為該報告所表示的內容並無不同；鑑定人員就被告的 DNA 與證物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其結果仍有部分數據產生明顯的差異，鑑定報告即認為該差異係因案發現場為開放式空間，且證物係於廁所內垃圾袋中獲取，因此無法排除被第三者體液汙染或混合之可能性，仍認定被告存在涉案的可能。

衛生紙上存有的精液被當時的承審法官視為斷案的關鍵，而事實上該衛生紙是否存有精液，在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後，卻存在相反的結果；刑事警察局的鑑定結果表示該衛生紙未有精液的反應，而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卻明確指出該證物含人類血跡及精液，其血型為 A 型，並進一步以 DNA 鑑定指出該精液為江國慶所有，且此鑑定結果更受到法醫鑑定的背書<sup>58</sup>。當時的空軍作戰指

<sup>55</sup> 王兆鵬（2010），《刑事訴訟法講義》，頁 382，台北：元照。

<sup>56</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57</sup> 如在掌紋比對上，僅針對江國慶的掌紋進行比對，而未比對當時可能進入案發現場其他人員的掌紋，民國 100 年檢調單位重新就物證進行鑑定時，證實該掌紋為許榮洲所有，事實上許榮洲在案發後曾被列為犯嫌之一，但因被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人員判斷其心智不宜測謊，是未進行測謊程序，使其初期即被排除涉案之列。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前揭註 53），頁 60、78。

<sup>58</sup> 當時國軍法醫中心即引用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內容，更進一步研判該物證中確含有死者血液及嫌犯之精液，在基因型別分析上並無矛盾，強化了當時承審法官對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的信心。

揮部即引用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起訴被告，而法官及檢察官在確信科學證據下，未就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所為之結果矛盾進行調查<sup>59</sup>，直接依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報告為斷案依據。在全案重啟調查程序後，該衛生紙經重新鑑定，證明其上之分泌物非精液，僅沾有鼻涕<sup>60</sup>，學者即質疑當初法務部調查局所為之錯誤判斷，是故意或大意，難以找出合理的解釋<sup>61</sup>。

### 第三款 解剖與兇刀鑑定

本案扣案的兇刀在審判初期即被質疑與被害女童身上的創傷不符，當時由國軍法醫中心所為之鑑定報告認為，被害女童死後有刀刀為鈍狀之異物伸刺入腹腔，造成腸道向上移位二十五公分，因此法醫在進行屍體解剖時，認為兇刀應呈現鈍狀<sup>62</sup>。但本案所扣的兇刀為鋸齒刀，屬銳狀的兇器，長度為三十公分，而被害的屍體經解剖後並未於其陰道發現可由銳狀所導致的創傷如切割傷，亦非法醫師在鑑定時所指之鈍狀兇器，而女童腸道位移的深度非該扣案刀器可輕易造成，辯護律師即抗辯該扣案刀器並非行兇工具。

經法院函請國軍法醫中心說明，法醫復以鑑定書說明「死者腹部下體所受之創傷與扣案兇刀其長達三十公分，並無矛盾情形」<sup>63</sup>，可見本案的法醫在刀器的認知上，將鋼製的鋸齒刀視為鈍狀型的刀器，而認被告在行兇過程中，不會對被害女童產生刺傷及切割傷乃屬當然。學者即抨擊本案法醫的認知與一般人顯有差異，扣案的鋸齒刀與女童身上的創傷顯無矛盾的推論明顯邏輯荒謬，甚至沒有科學上

---

請參見李俊億（2011），〈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台灣法醫學誌》，3卷2期，頁6。

<sup>59</sup> 辯護律師曾抗辯被害的謝姓女童下體經鑑定皆無精液、精子，則加害人顯未射精，既未射精則擦拭後之衛生紙自不可能沾有精液，但當時的法院以被害女童被送到醫務所時，已全身赤裸潮濕，無法採得精液並不矛盾為由，而未就護律師的抗辯進行調查。請參見空軍作戰司令部85年度清判字第61號判決，《台灣法醫學誌》，3卷2期，頁39。

<sup>60</sup> 吳景欽（前揭註52），頁14。

<sup>61</sup> 李俊億（前揭註58），頁6-7。

<sup>62</sup> 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85年度瑞訴字第45號起訴書，《台灣法醫學誌》，3卷2期，頁37。

<sup>63</sup> 空軍作戰司令部85年度清判字第61號判決（前揭註59），頁40。

論證的依據，法醫在本案上的判斷明顯產生自我矛盾<sup>64</sup>，使人無法確信。

而在重啟再審後，該扣案兇刀經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重新鑑定，推翻了原刑事警察局認為刀上有人血反應的鑑定結果；經過鑑定，該刀器無人血反應，刀上的指紋亦非被告所有<sup>65</sup>，且死者的創傷非銳器所造成，鋸齒刀既不是銳器，又其上並無謝姓女童的血跡反應，在無相當關連性足以證明該鋸齒狀刀子確為被告持以作案之兇器，應認其非本案行兇的刀器。

#### 第四款 掌紋鑑定

掌紋是本案釐清真相時的關鍵性證物，在民國 85 年案發後，當時負責搜查與採證的地檢署檢察官及刑警大隊即於案發現場發現謝姓女童被從廁所窗戶丟棄的可能性，因此將該窗戶上的橫隔木條拆卸帶回警局進行比對，但比對結果卻與被告的掌紋不符。在當時的審判過程中，偵查機關並未提出現場尚有不明人士血掌紋之橫隔木條，使有利被告的證據受到隱匿。

該掌紋在民國 100 年時因他案偵查而重新鑑定，當被質疑為何民國 85 年案發時無法交代血掌紋的來源時，當時負責鑑定的機關為刑事警察局，其鑑定人員於偵查中證稱當時送驗比對的掌紋是由刑警大隊事先捺印好，許多特徵點已有缺漏，由於當時特定的比對對象為江國慶，因此雖然比對結果與江國慶不符，但在偵查機關無提供其他特定對象下，不會要求就其他有缺漏的掌紋重新捺印檢驗<sup>66</sup>。

<sup>64</sup> 李俊億（前揭註 58），頁 9。

<sup>65</sup> 刑事警察局在民國 85 年就該扣案兇刀所為之鑑定報告已指出該刀器上所採之指紋為在同營區服役之士兵所有，且未採得有關江國慶的指紋，尚無法證明該刀與被告有所關連，但此鑑定報告並未被當時的偵查機關所採。請參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判決（前揭註 54），頁 110。

<sup>6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起訴書，被告為許榮州，曾犯下台中竹林女童強姦案及保齡球館女童姦殺案，目前在監服刑中。

事實上在民國 86 年當他案被告許榮洲於受訊問時，即自白其亦犯有謝姓女童姦殺案，但由於其供詞前後反覆，偵查當局在當時既已將江國慶作為特定犯嫌，故並未對許榮洲的證言有更多的關注，忽略其曾在自白犯案過程時，提到以木板掩蓋女童屍體的行為；而其掌紋因在受捺印過程中有缺漏，無法與木條上的掌紋進行比對，偵查當局卻忽視許榮洲的自白，因此當木條上的掌紋與江國慶的掌紋在比對結果不符後，檢方未將此掌紋與許榮洲連結，亦未提出該比對不符的鑑定報告來輔助法院發現真實，使法院產生對事實真相的錯誤判斷，因而導致冤錯的產生。

#### 第四節 我國鑑識單位運作困境

由於保障人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我國司法實務對傳統「以人找物」的偵查模式開始反省，從早期著重訊問技巧及實務經驗而輕視客觀證據之可靠性，迄今則逐漸採「以物找人」的科學偵查手法，透過運用新科技，讓證物自己說話。當科學偵查被普遍運用以作為釐清真相的工具後，法院對受高度爭議性及低正確性的證據不再依賴，科學證據成為認定有罪的關鍵性證據，但審判者雖為法律專家，卻不擅長科學領域，當科學證據的信度及效度出現異常時，若僅憑藉對科學崇高的期待，忽略科學仍有錯誤的可能性，則誤判的風險仍會存在<sup>67</sup>。

司法科學係以分析及個化來解釋物證，將檢驗結果應用在訴訟程序中，藉此證明或推翻與案件有關的待證事項，因此司法科學發達與否常可左右刑事訴訟程序的公正、效率與品質<sup>68</sup>。而司法科學作為科學偵查的核心，為能確實降低國內冤錯案件的產生，提高科學證據的可信性，則改善司法科學的環境，提升科學偵查之技能，使司法科學得以不斷的強化<sup>69</sup>，將作為我國在引用科學證據的同時，亦應

<sup>67</sup> 朱朝亮（2010）〈科學偵查之類型及其蒐證效力（上）〉，《月旦法學教室》，94期，頁40-41。

<sup>68</sup> 孟憲輝（前揭註28），頁17。

<sup>69</sup> 朱朝亮（前揭註67），頁41。

關注的改革焦點；以下將整理我國鑑識現況的困境，並作為第四章在論述我國現況改革的主要標的。



## 第一項 機關工作重疊性高

由於我國各鑑識單位間所存在的差異性及專業性無法輕易區分，因此當法院與偵查機關欲選任機關實施鑑定時，亦未能以各單位的專業性為選任的脈絡依據，具此，學者即批判國內現行各級鑑識機構之設立並無規則或系統可循，且具有事權不一、功能重疊及鑑識資源集中北部之現象<sup>70</sup>；而我國政府迄今仍尚未對學者的批評提出實質上的改革與檢討，放任各機關內部自行管理及運作，當科學證據經過重複鑑定而互為矛盾時，判斷何者更具證明力成為審判者的裁量權限<sup>71</sup>，而無法實際比較何機關所為最具精確性

以指紋鑑定為例，刑事警察局設有指紋室，而法務部調查局亦有指紋鑑識小組，究何機關所為之鑑定報告或鑑定方法更為可信，實務上難以判斷，各單位間也無具體說明，最終形成法院自我裁量的範疇；如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057 號刑事判決即認為，雖然刑事警察局以指紋特徵不足而無法進行鑑定比對，但法務部調查局就同一物證卻得比對出指紋與被告相符並說明理由，因此原審法院雖採納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結果而得心證，未探究二機關鑑定報告矛盾之情形，但最高法院仍肯認原審認事採證職權之合法行使，未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因此當有複數鑑識機關作成鑑定報告後，法院得依其心證採納機關的鑑定作為證據，而不需探究該矛盾所產生的原因<sup>72</sup>，將可能誤用錯誤的鑑定報告而不自覺。

<sup>70</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6。

<sup>71</sup> 施俊堯（2012），〈刑事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檢察新論》，12 期，頁 218。

<sup>72</sup> 朱富美（前揭註 4），頁 468。

## 第二項 缺少系統化的監督機制

欲提高刑事鑑識的品質，主要的鑑識人員、儀器設備及相關經費皆必須充足，而我國屬於面積小人口密度高的國家，宜採系統化方式設立鑑識機構<sup>73</sup>，使鑑定的實施過程有相關準則可供鑑定人員及司法人員參考，並具備證據保全的控管機制，確保證物的保存不會有滅失或受污染的情況產生，及強化當事人得透過證據保全程序而排除偵查機關隱匿有利被告證據的可能。

### 第一款 鑑定方法缺乏標準

鑑定方法與過程影響鑑定結果正確性<sup>74</sup>，因此鑑定程序的公開性、透明性與可檢驗性是作為質疑科學證據準確性時最主要的問題核心<sup>75</sup>。以改造槍枝的殺傷力鑑定為例，我國目前對於槍枝殺傷力的鑑定，分有性能檢驗法及實際試射動能檢驗法等兩種鑑定方法，早期採實際試射動能檢驗法作為殺傷力鑑定方法，現今改以性能檢驗法為主要鑑定方法，但鑑定報告上未說明何以性能檢驗法得作為殺傷力鑑定的判斷，鑑定過程亦未公開，因此其正確性在我國實務上備受質疑<sup>76</sup>。當國家欲減少科學證據受質疑的情況，並提高科學證據的準確性時，建構鑑定方法與過程的透明化與公開應是其作為改革的首要目標。

當前國內的鑑識單位分散於各政府體系，就各鑑識機關所為之鑑定並無系統化的審查機制<sup>77</sup>，各實驗室品質控制與認證、鑑識技術在科學領域上的可信賴性、

<sup>73</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5。

<sup>74</sup> 施俊堯（前揭註 71），頁 218。

<sup>75</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1。

<sup>76</sup> 施俊堯（前揭註 71），頁 219-220。

<sup>77</sup> 有學者就法務部所委託研究計畫中提出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的制度，其內容提到複鑑制度與初鑑係屬於一平行關係，因此最終的鑑定意見選則仍需倚靠法官或檢察官的抉擇與判斷，但在研究計畫中亦提出選任鑑定人、避免匿名鑑定等的改革方案，來強化鑑定意見的可信度。參見邱清華、郭宗禮等，《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前揭註 3），頁 4-17。

統計資料庫的計算等，在實務上亦未曾受到質疑<sup>78</sup>，故當各種鑑定存在不同的鑑定方法，且皆具備各項科學理論為基礎時<sup>79</sup>，判斷鑑定報告者在不熟悉鑑定過程與操作技術的情況下，對於鑑定結果的正確性通常難以判斷<sup>80</sup>。

法官在引用科學證據時，以刑事訴訟法為主要規範，但我國刑事訴訟法未強制法官或檢察官所囑託機關鑑定的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場具結<sup>81</sup>，當法院沒有與鑑定方法過程有關的基本原理或相關知識，且未能強制鑑定人到場說明時，將無法對錯誤的科學證據進行審查與質疑<sup>82</sup>，可能導致錯誤的科學證據存在並受到誤用，引發冤錯案件的產生。

## 第二款 保存證據的弊端

證據保全是整個訴訟程序中極為重要的環節，而在踐行證據保全程序前，應先確保證據得以被妥善保存。保存證據被視為國家的義務<sup>83</sup>，在多數情況下，被告通常只能仰賴檢警所掌握的證據，因此一個案件的審判是否能獲得真相，被害人是否獲得正義，幾乎取決於檢警對於證據是否妥善的蒐集與保存<sup>84</sup>。故國家必須建構全面性的保存證據制度，保障被告在審判過程中得對其有利的證據進行主張，

<sup>78</sup> 許恆達（前揭註 29），頁 204-205。

<sup>79</sup> 例如尿液的鑑定方法即有：螢光免疫分析、免疫酵素分析法、薄層定性分析及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而其中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是尿液鑑定領域中普遍受到認可的鑑定方法，但若法官未了解上述各項鑑定方法的操作過程，對於科學證據的內容將難以判斷。請參考施俊堯（前揭註 71），頁 219。

<sup>80</sup> 同前註。

<sup>81</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733 號判決意旨即認為，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機關、團體鑑定，只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始準用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應行具結。持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821 判決，認為法院或檢察官依第一項囑託機關鑑定時，僅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而第二百零二條則在排除之列。因此囑託機關鑑定，僅在命實施鑑定之人報告或說明時，始準用第二百零二條具結之規定。在鑑定之前，並無命具結之明文。其他相同見解請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79 號判決與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判決等。

<sup>82</sup> 如醫療過失的鑑定程序，不管是衛生署醫審會或各職業公會皆未盡公開與透明，使當事人無從得知鑑定過程，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亦無法得知鑑定品質與及該鑑定是否具備合法性。請參考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1。

<sup>83</sup> 王兆鵬（前揭註 2），頁 29。

<sup>84</sup> 李佳玟（2012），〈逸失的勒贖錄音帶—評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與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四一七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7 期，頁 62。

亦確保當案件產生爭議時，得依靠對所保存的證據為再次檢驗而獲得真相。

我國尚無明確的保存證據制度，以性侵害案件為例，自檢體的採取、分類、保管、檢驗等相關程序各機關皆沒有相應的統一標準<sup>85</sup>；在著名的沈鴻霖案中，該案兇嫌涉及強姦殺人的罪名，但此案雖為性侵害案件，法醫師於相驗時卻未採集被害人下體可能殘留的精液，並在解剖後將被害者的下體浸泡於福馬林液內，使可能殘存的精液因福馬林液的污染而無法驗出反應<sup>86</sup>，當沈鴻霖被緝獲而欲就該物證聲請重新調查時，已無他法，終仍被判處死刑。

而本文中所提及的江國慶一案，亦與證據保存有極大的關係，當警方尋獲案發現場木條上的掌紋後，應與可疑嫌犯的掌紋進行比對，但當時負責控管我國指紋資料庫的刑事警察局，卻連可供鑑定人員比對的掌紋亦未能蒐集完全，使鑑定人員在進行特徵比對時遭致困難，而採證人員亦怠惰未依規定重新採樣<sup>87</sup>，使全案的關鍵性證據無法被證明來源，導致枉殺江國慶的悲劇。

實務上仍有許多受爭議的重大矚目案件，皆指涉我國目前尚無對保存證據為相當的控管機制<sup>88</sup>，當實施鑑定的人員對於案情的警覺性不夠，採證過程及保存證據的方式未具備有效的控管，則證據因疏於採集或保存方式不當而滅失或受污染時，案件的真相可能無法被釐清。

<sup>85</sup> 朱富美，〈前揭註4〉，頁333。

<sup>86</sup> 同前註，頁329。

<sup>87</sup> 蕭逸民（2011），〈江案揭露的法醫及刑事鑑識弊端〉，《司法改革雜誌》，86期，頁24。

<sup>88</sup> 如蘇建和案，辯護律師主張有12項證物逸失及邱和順案的勒贖錄音母帶遺失，但雖有偵查機關保存證據失當的情形，承審法院亦仍判決有罪，未處理「消失證據」的法律爭議。請參考王兆鵬（前揭註2），頁17-18。其中蘇建和案因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條規定，於2012年8月31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蘇建和等三人無罪，全案不得再上訴而定讞。

### 第三項 鑑定受偵查方向影響



我國的主要鑑識單位係隸屬於偵查機關，因此常被詬病為「官官相護」<sup>89</sup>，對其公正性多有質疑，尤其部分鑑定人員亦同時具有司法警察（官）的身分，當實施鑑定者的上級長官為負責偵查之司法警察官，被要求配合參與專案會議，接收偵查資訊時，將影響鑑定人員內心的公正性<sup>90</sup>，解釋鑑定結果時容易受到偵查方向的誤導。

以著名的徐自強案為例，此案涉及被害者屍體是遭火燒抑或被硫酸潑灑而分別有不同的鑑定結果；民國 84 年大直一位房地產業者遭綁架後殺害，被害者屍體在法醫師初步相驗及解剖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之鑑驗書，認為被害者屍體在死後有煙燒的痕跡，但當時同案其他被告在自白中提到有用硫酸潑灑屍體<sup>91</sup>，此與當時的相驗結果明顯不符。

而後高等法院於民國 94 年更六審時，函詢刑事警察局楊日松法醫進行二次鑑定，仍得出屍體有火燒的痕跡，且難認有受硫酸潑灑的情形，鑑定的結果仍舊與同案其他被告所為的供述證據不符。鑑於鑑定結果與供述證據不符，最高法院在民國 96 年時，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由屍體受侵蝕程度，應係大量硫酸潑灑屍體表面而成<sup>92</sup>，此一鑑定報告雖與前述兩位法醫師所為產生矛盾，卻與同案其他被告的自白相符。

<sup>89</sup> 除「官官相護」外亦提到「球員兼裁判」一詞，但因球員兼裁判乃指涉鑑定人員與偵查人員皆相同時，方有適用，故本文在此排除球員兼裁判的用法。關於偵查機關誤導鑑定方向的說明，參考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mp.asp?mp=1>，監委李復甸、錢林慧君於 2012 年就法醫師法施行後，法醫鑑定水準低落的調查報告，頁 10（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8 日）。

<sup>90</sup> 林裕順，（前揭註 51），頁 268。

<sup>91</sup> 台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重訴字第 50 號。

<sup>92</sup>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90 號判決。

事實上此案的被害者屍體死後是否受到火燒，抑或大量硫酸潑灑已難以辨認；由於案發現場並未查獲引燃物或助燃劑，而同案被告在受偵訊時，提到購買硫酸、準備硫酸、以硫酸潑灑屍體等自白，因此當時的辦案人員即以硫酸潑灑屍體作為偵查方向，而忽略屍體所呈現的狀態明顯與硫酸潑灑等酸性腐蝕不符<sup>93</sup>。當蕭開平法醫師的鑑定結果與其他鑑定人所為產生矛盾，卻又與檢警辦案方向一致時，即產生藉由科學配合偵查質疑，鑑識人員可能受到偵查人員指示或誤導<sup>94</sup>，而影響最終的鑑定結果。

#### 第四項 鑑識人才的缺乏

國內目前對鑑識人才培育主要來自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該系除了大學部外，自民國 86 年起陸續增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養司法科學研發人才。但僅靠中央警察大學作為鑑識人才養成尚嫌不足，在現今的囑託機關鑑定中，仍常見同一鑑定人員既擔任初鑑鑑定人，也擔任複鑑鑑定人<sup>95</sup>，顯現鑑識人才極度缺乏，而在人才缺乏的情況下，複鑑後的鑑定意見常被質疑為早有預斷，無法中立、客觀。

人才的缺乏在法醫師更為明顯，國內目前雖有台灣大學法醫研究所作為培育法醫師的橋梁，但若以美國法醫界的標準來看，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中，每二十萬人口，應有一名法醫師，則臺灣既有兩千三百萬人口，至少應有一百名以上的法醫師<sup>96</sup>；我國的法醫師法自民國 95 年公布施行迄今，實際依法而考取司法特考之公職法醫師僅三人，而法務部亦未依法確實編列預算增加各地檢署法醫師之員

<sup>93</sup>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5 號判決。

<sup>94</sup> 林永頌律師在徐自強案更七審時，於法庭上即質疑蕭開平法醫的鑑定結果，本質上沒有事實的根據及理論的基礎，是否係為配合自白書而為。請參考民間司改會網站，徐自強案更七審時法庭觀察筆記，[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437](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437)（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sup>95</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65。

<sup>96</sup> 同前註，頁 64。

額<sup>97</sup>，重視法醫工作環境的需求，使國內的法醫鑑定未受到政府重視，人才的養成受到限制。

目前有學者提倡透過各大學相關科系的開放，如化學系或藥學系等各系所增設與鑑識相關的課程，甚至設立相關系所來因應國內鑑識人才缺乏的困境，使國內對鑑識人才的培育，不受限於中央警察大學，透過良性競爭的方式刺激進步；此外政府亦應補助國內鑑識人才至國外學習交流，參加各學術研討會，對於司法科學的技術參與研發，提升國內人才的鑑識水準，方能改進國內的鑑識品質<sup>98</sup>。

## 第五節 本文意見

科學證據對於發現真實有很高的作用<sup>99</sup>，而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科學證據的限制，通常只要科學證據能符合法律上的相關規定，即可被法院視為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法官心證形成的依據。而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常忽略對科學證據所存有的「科學性」之理解<sup>100</sup>，僅將偵查機關在採證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而作為對科學證據是否排除的依據，當科學證據的「科學內容」帶有瑕疵時，法院常缺乏警覺，導致該瑕疵主導案件走向，誤導法院的判斷。

我國司法科學最大的問題與挑戰在於鑑識單位隸屬於各偵查機關，雖有不同的隸屬，卻又同屬於中央政府的體制，形成政府壟斷鑑定事務；其優點雖能確保鑑定的品質<sup>101</sup>，但卻被批評可能淪為偵查機關的行政業務處理單位，成為破案的背書工具<sup>102</sup>。本文認為，若無法將鑑識機關獨立於偵查機關之外，則鑑定內容容易被質疑無法中立、客觀，當法院僅憑藉科學證據斷案，而無其他審查機制作為配

<sup>97</sup> 此統計數據源自監察委員於 2012 年所提出的報告，參見李復甸、錢林慧君等（前揭註 89），頁 2。

<sup>98</sup> 以上整理自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8。

<sup>99</sup> 許恆達（前揭註 29），頁 43。

<sup>100</sup> 同前註。

<sup>101</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15。

<sup>102</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6。

套時，司法審判的公信力將會受到挑戰。

再者，現行的刑事鑑定並未授權由人民自主委託鑑定<sup>103</sup>，當人民希望透過鑑定獲得釐清案件真相，證明其無辜的機會時，僅能透過向法院聲請，由法院為得否重啟鑑定的裁量，對於人民的保護不甚周延。因此部分學者對於國內鑑識體制現況，提出由國家出資成立國家級的「鑑定基金會」為理想藍圖，且為了使該基金會保持中立超然，應設計為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可提供的鑑定不受限於法院，一般民眾亦可委由此鑑定機關來辦理<sup>104</sup>。

我國從鑑識人才的缺乏、保存證據的控管不足及鑑定流程與標準不具公開、透明，顯現出我國目前的刑事鑑識體系缺乏有效的系統管理機制；事實上，早期美國亦有相同的問題存在，當美國的無辜者計畫對其國內的冤錯案件進行研究時，即指出美國的司法科學所存在的弊端，並設立預防冤獄的模範法典<sup>105</sup>，如可由中央統籌建構刑事鑑識應遵循的雛型，樹立刑事鑑識的流程與標準，集中管理人才、儀器設備與經費等，將有助於提升刑事鑑識的品質，強化司法科學技術的運用<sup>106</sup>。因此第三章即以美國無辜者計畫為主軸，並介紹美國的改革現況，使國內目前刑事科學鑑識所遭遇的困境得與美國司法科學困境相較，引其改革為參考重心。

<sup>103</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15。

<sup>104</sup> 此基金會的構想可參考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15；學者孟憲輝亦在其文章中認為我國可仿照英國的鑑識實驗室（FSS），以財團法人的方式設立，而獨立於偵查機關之外，請參考孟憲輝，（前揭註28），頁16；另監察委員亦提出幾近相同的主張，認為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形式，得提供一般民眾聲請，並以不隸屬行政部門來保持其中立性。請參考李復甸、錢林慧君（前揭註89），頁10。

<sup>105</sup> 王兆鵬等（2012），〈刑事法圓桌論壇：台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從鄭性澤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02期，頁92。

<sup>106</sup> 關於美國的研究，將於第三章敘明。

## 第三章 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改革



### 第一節 冤錯案件的實證研究

#### 第一項 研究背景

美國早期實務界對其司法審判體系極有自信<sup>107</sup>，認為因司法失當而導致的錯誤定罪案件極為少數，任何的錯誤在通常審判程序時即可被發現<sup>108</sup>；而被公認為冤錯案件研究之父的耶魯大學 Edwin Borchard 教授在 1913 年發表了關於歐洲國家對於刑事司法錯誤的補償論文，指出美國事實上存有不尋常的冤錯案件未被重視<sup>109</sup>，並於 1933 年發表與已被確知為冤錯案件有關的系統化研究，歸納出導致冤錯判決的原因<sup>110</sup>。

爾後，學者 Hugo Bedau 與 Michael Radelet 在 1987 年共同發表司法失當與死刑案件的研究，其針對美國 1900~1987 年代間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進行調查，主張有 350 個被告曾經受冤枉而被定罪，並且歸納各案件造成錯誤的源頭，統計受冤卻已執行的數量<sup>111</sup>，此舉引發美國國內學者的關注，開始重視冤錯案件的來源分析，產生許多學術專論來探討此議題。

<sup>107</sup> 當時實務界認為憲法第六及第十四修正案中已經賦予被告在審判程序中有許多機會減少受冤枉的可能，故在 DNA 鑑識系統被運用在刑案跡證鑑定前，因司法失當而引起冤錯的案件被視為少數。請參閱 Craig M. Cooley,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auses and Suggested Reforms," *Forensic Criminology*, 307, 308-309 (2010).

<sup>108</sup> Gault, R.H., "Find No Unjust Handings," vol. 3, *J. Am. Inst. Crim. L. & Criminology*, p.131 (1912).

<sup>109</sup> Edwin M. Borchard,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3, *J. Crim. L. & Criminology*, p.684 (1913).

<sup>110</sup> Borchard 教授對 65 個案件各別進行深入分析，指出這些案件並非係特定區域的管轄而產生，且案件類型多為重罪如謀殺或強盜等。請參考 E. Borchard, *Con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sup>111</sup> Hugo Adam Bedau and Michael L. Radele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Vol. 40, *Stanford Law Review*, P.56-64 (1987).

## 第二項 無辜者計畫



DNA 鑑識系統的提升為刑事科學證據的調查帶來前所未有的變革，學者們開始關注 DNA 鑑定方式能為無辜者洗刷冤屈的可行性，期盼透過對受定罪之案件相關的物證進行重新檢測，為無辜者打開重新審查的大門並獲得釋放的機會。

1992 年 Barry C. Scheck 與 Peter J. Neufeld 共同成立無辜者計畫（Innocence Project），該計畫最初係設立於紐約卡多索法學院（the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的研究組織，以法學院的學生為主要成員，由學生進行檢索具有潛在性誤判的案源，大量蒐集與案件所涉有關的所有生物性證據，目的是希望透過 DNA 的驗證，使受冤枉的無辜者得以伸張正義、平反冤獄<sup>112</sup>；而受該計畫的影響，各學校與民間團體紛紛投入無辜者計畫的活動，辯護律師亦尋求 DNA 鑑識系統的協助以證明其當事人無罪。

隨著無辜者計畫所帶來的成功，目前全美有將近 55 個獨立性組織著手於無辜者計畫，每個組織的執行方式皆略有不同<sup>113</sup>，但其最終目的皆是為了使受冤錯案件所苦的無辜者得以獲得釋放；2003 年無辜者合作網（Innocence Network）設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的冤錯案件研討會，各地的無辜者計畫透過此合作網進行資源分享與策略交流，該合作網亦強調對刑事審判體制的檢討與改革，致力於透過立法提案來改善現行刑事司法的正確性，提升其發現真實的功能，以確保冤錯案件的防免。

<sup>112</sup> 截至目前，無辜者計畫藉由 DNA 鑑定已使超過 300 位無辜者洗刷冤屈，其中有 18 人原被判處死刑，而這些無辜者在被宣判無罪獲釋前，平均入監服刑超過 13 年之久。See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last visited March 12, 2013).

<sup>113</sup> 如美國密西根大學所成立的組織，主要關注於尚未被察覺與檢驗的生理性跡證，非僅就案件原有的物證進行 DNA 鑑定；See *Michigan Innocence Clinic*, available at: <http://www.law.umich.edu/clinical/innocenceclinic/Pages/default.aspx> (last visited April 12, 2013).

### 第三項 導致冤錯的成因



冤錯案件的形成由許多因素造成，自 1913 年來學界與民間組織不斷的進行實證研究，歸納出主要成因為：目擊證人指認錯誤、不實自白、有缺陷的司法科學、線民及偵查機關的不當行為等<sup>114</sup>。必須要強調的是，並非僅單一錯誤原因即可直接導致冤錯案件，如同犯罪實施般，冤錯案件的產生，可能從指認錯誤開始，直到最後的審判終結，案件的偵查與審理過程中，即會因為一項錯誤的產生，而與其他錯誤互相汙染與裂化<sup>115</sup>，最終影響審判推論，形成冤錯。

本文的重點在於討論司法科學缺陷所引發的爭議，由於思考方向係以冤錯案件為中心，因此在進入美國司法科學討論之前，先將美國實證研究所討論的冤錯案件成因進行初步的介紹，再以冤錯案件的討論帶入司法科學的困境與改革；以下將以無辜者計畫的研究架構為主，蓋因其研究案件範圍甚廣，且透過無辜者合作網的交流，亦可將各家學者見解融入其中，其中無辜者計畫對司法科學的缺陷具有深入的探討，可作為後續討論因司法科學缺陷所導致冤錯的根基。

#### 第一款 目擊證人指認錯誤

學者 Borchard 在 1932 年發表的專論中指出，造成冤錯案件最大的元凶為目擊證人的指認不實<sup>116</sup>；無辜者計畫的調查結果亦顯示，有高達七成五的冤錯案件是因目擊證人指控錯誤所導致<sup>117</sup>。由於人的記憶與知覺，形成過程牽扯到相當複雜

<sup>114</sup> 美國學者 Job B. Goulda 與 Richard A. Leo 於 2010 年所發表研究美國近百年來冤錯案件的論文，內文談到的冤錯成因亦包含目擊證人指認錯誤、不實自白等，可參考 Job B. Goulda & Richard A. Leo,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and Criminology*, 825, 826-827 (2010).

<sup>115</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24.

<sup>116</sup> Borchard, *supra* note 110, at 376.

<sup>117</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understand/Eyewitness-Misidentification.php> (last visited March 5, 2013).

的生理及心理作用<sup>118</sup>，對於所遭遇之事，時常遺忘或忽略不聞，但對未發生之事，卻又以為親眼目睹而記憶清晰<sup>119</sup>；此種相較於錄音、錄影等具有客觀可信度及重覆播放特性之證據，繫於個人的知覺，可能因記憶錯誤而影響指認之真誠性；因此目擊證人的證詞如無法通過反覆的驗證，其正確性往往飽受質疑，但在現今的審判程序中，目擊證人的指認仍被陪審團作為判斷真相的直接證據<sup>120</sup>，而忽視其不準確性。

目擊證人指認罪犯是目擊證人證詞中最常見的形式，然而卻是最不準確的<sup>121</sup>。由於目擊證人親身經歷犯罪現場，案發過程通常極為迅速，當目擊者即為被害人時，很容易因顧及自身安全而忽略兇手的犯罪細節，亦可能因身心受創太深而改變或扭曲原本的知覺與記憶，以致所記得的「事實」可能已有偏差，而重現錯誤的犯嫌特徵，甚至因受指認的嫌犯具有種族差異，被害人可能存有刻板印象，而影響客觀的判斷<sup>122</sup>。故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影響因素皆會讓指認錯誤的機率提高，無辜者計畫就其所承辦的案件中歸納出影響目擊證人指認錯誤的類型，茲將重點羅列如下<sup>123</sup>：

(一) 目擊證人以 show-up<sup>124</sup> (一對一) 的方式進行指認，通常是位於昏暗

<sup>118</sup> Paul Bergman & Sara J. Berman-Barrett, *The criminal law handbook : know your rights, survive the system*, Berkeley, CA:NOLO, p.93(2011).

<sup>119</sup> 目擊證人 (Eyewitness) 是指個體親眼目睹或體驗犯罪事件 (包括犯罪事實與犯罪行為人和環境) 的發生，對於事件觀察、儲存與保留並可提供公平可信與客觀之證詞的人。請參見 Felice J. Levine & June Louin Tapp, *The Osychology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Gap from Wade to Kirby*, 121 U. Pa. L. Rev. 1079, 1087-1088(1973)，轉引自王兆鵬 (前揭註 55)，頁 689。

<sup>120</sup> 尤其當證人直接站在陪審團面前進行指證，即對陪審團產生高度的說服力，縱使有其他的直接性證據，亦不如目擊證人的指證更吸引陪審團的注意。請參見 *Watkins v. Sowders*, 449 U.S. 341, 352(1981) (Brennan, J. dissenting).

<sup>121</sup> Gary L. Wells, *What Do We Know About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48-5 Am. Psy. 553, 553 (1993) (discussing the methods of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sup>122</sup> C. Ronald Huff, *Wrongful Conviction: Causes and Public Policy Issues*, 18 SPG Crim. Just. 15, 15-16 (2003) (discussing the cause of wrongful conviction).

<sup>123</sup> Innocence Project, *supra* note at 117.

<sup>124</sup> A show-up is a “one on one”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 That is, an eyewitness views a single suspect, perhaps at a police station or sometimes at the crime scene. Again, the police generally conduct a showup after they’ve identified and arrested a possibly guilty suspect. 參見 Paul Bergman & Sara J. Berman-Barrett, *supra* note 118, at 93. 又稱為「一對一指認」，即將犯罪嫌疑人 (常為已被逮捕者) 帶至證人面前，要證人指認。某種程度而言，此種方式已暗示證人此即為犯罪者，所要求者，常為證



停車場隔著警車且距離嫌疑犯幾百呎的距離進行，其正確性有待商榷。

- (二) 目擊證人進行強盜案件的照片指認時，警方在一個人的照片下面標記「R」字（表示曾經因犯罪被逮捕過）<sup>125</sup>。
- (三) 目擊證人通常在知道何為特定犯罪嫌疑人後，會改變他們對其相關特徵的描述，有時候更包含了主要資訊，例如身高、體重等特質。
- (四) 證人透過眾多照片在進行指認時，通常都會使用應該、可能等詞彙，而陪審團在聆聽案情時，並不會被告知證人在指認過程時的猶豫。

茲舉一關於目擊證人指認錯誤的實務案例來說明；1984年西維吉尼亞的一個小鎮發生一起強制性交案件，當時的被害人在第一次進行證人指認時，立即否認William Harris犯案的可能性，但是當犯罪實驗室就犯嫌所遺留的精液進行檢驗，該鑑定報告指出Harris的基因型組與該精液上的型態相似，而被害人事後知悉該鑑定結果，即於法院審判時修改其過去陳述並確信地表示Harris即為對她強制性交之人，Harris因此被判處十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1993年該州政府就本案證物重新檢驗，最後鑑定結果證明Harris的無罪<sup>126</sup>。此案即可印證出被害者受在進行指認時容易受到影響而出現不準確的結果，且負責判斷的陪審團並未知悉被害者在最初指認時否認Harris為犯嫌的言論，故最終導致Harris被誤認而定罪。

---

人之背書，而非證人之指認。參見王兆鵬（前揭註55），頁832。

<sup>125</sup> 此標記的做法，被認為警方透過控制證人指認程序的一環，而且在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地區被當地警方廣泛的使用。參見鄭旭（2008），〈冤獄的成因與對策—從美國法的角度考察〉，《清華法治論衡第九輯：冤獄是怎樣造成的（上）》，頁148，北京：清華大學。

<sup>126</sup> 得重啟檢驗的原因為，負責本案鑑定的鑑定人在他案中被發覺多數鑑定報告有誤，因此州政府將其曾受囑託之案件重新調查，以還原真相，詳細內容將在本文第四章討論，在此將不贅述；而與本案案情有關的詳細記載，請參考George Castelle and Elizabeth Loftus, “Misinformation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Wrongly Convicted: Perspectives on Failed Justice* 17-35 (Saundra D. Westervelt and John A. Humphrey eds. 2001).

## 第二款 有缺陷的司法科學



司法科學 (Forensic Science) 又名為法庭科學，指在司法審判體系中，運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原理與方法，對現有的物證進行檢驗，藉此重現事情真相、揭露犯罪，司法科學的運作並不限於刑事案件，部分民事案件也常借助實驗室的調查與分析來釐清事情的真相，而本文則將重點放在司法科學用於刑事案件領域，我國刑事訴訟法又稱此為刑事鑑定。

### 第一目 司法科學上的錯誤

當冤錯案件開始受到重視，司法科學的準確性浮上檯面，學者就已被證實為冤錯的案件進行歸納分析，發現司法科學錯誤導致冤錯的機率高達三成；以往被法庭廣泛採用的科學證據，如毛髮、指紋、咬痕、筆跡、槍械及毒物鑑定等，皆可能因鑑定人員的判讀錯誤而影響法院的審理方向，甚至 DNA 的數據資料亦可能因為計算失誤而喪失其應有的正確性<sup>127</sup>，據此，無辜者計畫的創始人 Scheck 及 Neufeld 更在其研究著作中戲稱此錯誤為「汙點或詐欺科學」(tainted or fraudulent science)<sup>128</sup>。以下將舉指紋及毛髮鑑定為例進行介紹：

#### 一、指紋

指紋係指手指末端指腹上由凹凸的皮膚所形成的紋路，廣義的指紋包含了掌紋、足紋等，而指紋辨識主要是透過接觸物品石留下的印痕進行分析比對，指紋相同的機率很低，親屬之間通常僅是相似而非相符，迄今尚未發現有完全相同的指紋產生。迄今雖尚未有相同的指紋被發現，但指紋辨識仍會產生錯誤，概因於

<sup>127</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29.

<sup>128</sup> Barry Scheck et al., *Actual Innocence: Five Days to Execution and Other Dispatches from the Wrongly Convicted*, 246 (signet 2000).

辨識過程中，受比對的特徵點數量判斷不一致，未有統一的比對標準<sup>129</sup>，甚至連 FBI 都認為指紋辨識只要肉眼判斷即可知其是否同一<sup>130</sup>，重點並非特徵點的數目。

美國在 2004 年的 Madrid 恐怖攻擊爆炸案中，即因透過指紋辨識的鑑定結果而將冤枉之人錯誤監禁；該案件所倚靠的物證乃炸彈引爆器殘骸上的一枚指紋，2004 年 5 月 9 日，當時美國的聯邦調查局（下稱 F.B.I.）將該指紋輸入指紋自動辨識系統（Automatic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 AFIS）後，再由指紋比對專家進行判定，而循線追查找到一名在 Oregon 執業的律師 Brandon Mayfield，透過指紋的鑑定結果，該律師與殘骸上所遺留的指紋相符<sup>131</sup>。

這位律師的宗教信仰背景為穆斯林，曾為受指控為恐怖分子（Al Qaeda 組織）的被告進行辯護，因此 FBI 鎖定他為 Madrid 爆炸案的犯罪嫌疑人。後於同年 5 月 19 日，西班牙政府當局發函告知 FBI 已找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且與炸彈上的指紋相符一致，FBI 也再次對該名嫌犯的指紋進行再次比對，最終於同年 5 月 24 日撤銷對 Mayfield 的控訴；事後 FBI 提出對此失誤的解釋，其中即說明了該案誤認的緣由，主要為自動指紋辨識系統（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 AFIS）當時所採用的指紋辨識技術被證實為具有瑕疵，無法對指紋進行有效性的比對與分析<sup>132</sup>。

<sup>129</sup> 我國目前所採之特徵比對為 12 點，故需樣本與母體比對有超過 12 個特徵點相符，始認為該指紋來源為同一，但其他國家如美國採至少 8~10 個特徵點相符，法國則須至少 17 個特徵點相符等，各國所採取的比對標準皆不同，因此無法比較何種體制最為恰當。關於指紋的認識，請參考刑事警察局網站，<http://www.cib.gov.tw/science/science0305.aspx>（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9 日）。

<sup>130</sup> 鄭旭，〈冤獄的成因與對策—從美國法的角度考察〉，（前揭註 125），頁 156。

<sup>131</sup> 本案的指紋鑑定除了由 F.B.I. 的犯罪調查實驗室做成外，在法庭上亦有請獨立的專家針對此物證進行比對，該獨立專家的比對結果仍認該枚指紋與 Mayfield 律師相符。參閱美國官方報告，“A Review of the FBI's Handling of the Brandon Mavfield Cas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p.3(March 2006)

<sup>132</sup> *Id.* at 6-7.

## 二、毛髮

在毛髮的比較分析上，曾參與美國超過 235 件協助刑事案件的專門實驗室，發現毛髮分析是所有實驗科技測試裡最弱的一種方法，在個別樣本上有高達 67% 的錯誤比率<sup>133</sup>。由於毛髮分析缺少樣本數，因此在比對分析上很容易不精確。

美國於 1989 年 Steven Barnes 案件中，以 Barnes 卡車上的毛髮非 Barnes 本人，又與被害人的毛髮「相似」，加上被害者照片上的織物纖維痕跡與 Barnes 卡車上的印痕「相似」為主要物證，據此以強暴、謀殺等罪名指控 Barnes，並將其逮捕<sup>134</sup>。2007 年，Barnes 獲得重新以 DNA 鑑定的機會，由於重啟調查的鑑定結果指出殘留於被害者體內的精液並非來自 Barnes，因此 Barnes 被證實為非施暴者，於 2009 年獲得釋放。而此案凸顯出毛髮比對結果通常來自於科學家的推論，科學家透過顯微鏡的觀察指出毛髮的相似性<sup>135</sup>，但是卻往往忽略可比對的樣本數缺乏下，事實上無法真正評價毛髮的實際來源<sup>136</sup>。

### 第二目 鑑識體制上的錯誤

為何以往被視為真理的科學會有致命性的錯誤產生，由於司法科學是以科學的知識與準則運用來解決法律爭議，部分為解決刑事犯罪而發展的鑑識科學，缺少其他領域上的適用<sup>137</sup>，因此投入的研究經費人力較為有限，且其發展歷程不若一般科學領域久遠，相關科學理論與研究數據不如一般科學研究豐富，因此在缺少研究文獻及經費下，人才培育極為困難，使鑑識體制存在根本上的問題，對於司法科學的研究發展也產生阻礙。

<sup>133</sup> 吳巡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前揭註 7）。

<sup>134</sup> 本案的詳細描述，See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Steven\\_Barnes.php](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Steven_Barnes.php) (last visited March 7, 2013).

<sup>135</sup> Brandon L. Garnett and Peter J. Neufeld, *Invalid Forensic Science Testimony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95 *Virginia Law Review*, 49 (2009).

<sup>136</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0.

<sup>137</sup> Brent E. Turvey, “*Forensic Scientists*,” *Forensic Criminology*, 419, 422 (Academic Press, 2010).

在相關研究文獻貧乏下，負責鑑定的法醫師或專家所因循的鑑定過程標準不一，可比較的樣本資料亦相對於一般科學研究較為薄弱，無法有精確的數據可以證明證物吻合的準確性；例如聲紋及咬痕比對等，僅能藉由語音信箱及有記錄的咬痕資料做分析<sup>138</sup>，而為了找出犯罪者，在社會道德的感情下，這些專家證人的鑑定結果及證言，往往會無視一般科學的嚴格標準，產生錯誤的判定報告<sup>139</sup>，當承審法官與陪審團並非科學專業出身，在物證的採納意見上，常以專家證人的鑑定意見為主<sup>140</sup>，很少能仔細審酌該證物的鑑定程序或使用的鑑定資料是否有缺失，認為科學堅不可摧，形成錯誤認定而造成冤錯案件的產生。

### 第三款 虛假供述與不實自白

根據無辜者計畫的數據資料顯示，240 個冤錯案件中，即有 25% 的案件來自於因虛假供述被定罪後被證明為無罪<sup>141</sup>；法官 Souter 在其承審的案件中，亦以不同意見書提出其見解，承認現今實務上因為不實自白而導致的冤錯案件，比一般審理者所認知的數量超出很多<sup>142</sup>，因此自白的真實性在案件的審理上，逐漸受到重視，學者也開始研究可能產生不實自白的緣由，以及美國刑事審判體系中何以導致冤錯的結果。

根據學者的論述，自白係指被告坦誠自己的犯罪行為，而此陳述可能是於審判中受法官訊問，即稱為審判中的自白；其他情形，稱為審判外之自白。被告審判外自白之自由意志程度，可能因為訊（詢）問者係檢察官、警察、父母或友人，而有不同<sup>143</sup>。訊（詢）問對象既存在差異，則使用的訊（詢）問手段及技巧亦可

<sup>138</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0.

<sup>139</sup> C. Ronald Huff, supra note 122, at 17.

<sup>140</sup> Demosthenes Lorando, "Understanding the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27, 35(2012).

<sup>141</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understand/False-Confessions.php> (last visited May 14, 2013)。

<sup>142</sup> *Kansas v. Marsh*, 126 S.Ct. at 2545 (Souter, J., dissenting).

<sup>143</sup> 王兆鵬（前揭註 55），頁 309。

能不同，往往會使自白所強調的任意性與真實性受影響，間接導致虛假供述或不實自白的產生。

自白作為證據，在法院及陪審團心中對於定罪的認定具有極高的代表性，學者即指出，當自白與犯罪情節產生矛盾時，通常法院與陪審團仍會採納自白的意見作為定罪上的認定，而對事實上明顯的錯誤及矛盾不聞不問<sup>144</sup>。自白既在審判中具有關鍵性，偵查機關在取證時，為了獲取自白，即可能運用不正當的手段取供，例如詐欺或刑求的方式來訊問，使被告心生恐懼而提供虛假自白。美國實務上即有警方以偽造的檢驗報告讓被告誤信其精液與被害人內衣上的殘留相同，藉此欺瞞被告來獲得自白<sup>145</sup>。

1984年，位於密西根的底特律有一位17歲的少女被強暴並殺害，Eddie Joe Lloyd是一位精神疾病的患者，他在醫院進行治療的過程中，寫信指導警方如何調查謀殺案，信中亦說明他曾被定罪的案件，警方即據該信件說服Lloyd對當時所發生的17歲少女強暴案進行協助，並提供其關於該案詳細的資訊，包含被告在案發當時的穿著，以及案發現場的環境等，甚至指導Lloyd簽下自白書，而該自白被檢察官審理庭時提出，並受陪審團所採，將Lloyd以強暴及謀殺罪名定罪。2002年，在司法科學協會以DNA重新對該案所涉物證進行鑑定，確認案發現場破碎的玻璃瓶中所殘存的精液樣本非來自於Lloyd，因此將Lloyd宣告無罪並釋放。

從以上的案例中，可以得知不實自白的產生除了被告內心受壓迫的狀況外，亦可能來自於外在的影響或因刑事訴訟制度所導致，例如承諾優惠<sup>146</sup>、認罪協商等偵查機關於審判前得為的先行程序，致被告可能錯誤理解偵查機關的原意，而

<sup>144</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4.

<sup>145</sup> *State v. Cayward*, 552 So.2d 971 (1989).

<sup>146</sup> 承諾優惠係指警察向被告承諾不起訴、撤回某些起訴、刑罰的減輕等，與和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的程序不同，屬於警方在偵訊採證時的誘導性訊問。目前美國下級法院認為因警方提供承諾優惠而獲得的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故排除該自白。參見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483 (Matthew Bender, 1997)，轉引自王兆鵬（前揭註55），頁323。

陳述非具真實性的自白，突顯出不實自白的來源除了以往實務所強調的透過刑求等不正訊問的方式而獲得外，更應注意是否有因偵查機關以誘導性訊問的方式來獲取的可能，使不實自白或虛假供述不易被認知，因而導致冤錯案件的形成。



#### 第四款 政府的失職

##### 第一目 偵查機關的不當行為

一般而言，執法機關與檢察體系的角色代表司法上的公平與正義，但有些冤錯案件，卻是因為偵辦人員在調查案子過程中，忽視了發現真相、實現正義的基本職責，而著眼在如何將嫌犯定罪<sup>147</sup>，只關注可以將嫌犯定罪的證據，而不注意對嫌犯有利的跡證，甚至將鑑定機關作為其調查特定對象的協助工具<sup>148</sup>，而引發錯誤的可能。

警察是刑事案件偵辦過程的第一線，無辜者計畫研究中指出容易產生冤錯案件在於，警方透過刑求以獲得不實自白、故意誤導陪審團的思考、未將可能導致無罪的證據交給檢方，以及提供獎勵給與線民而取得虛假供述等方式<sup>149</sup>，使刑事案件在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前，即有許多謬誤，在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後即會受到誤導。

在檢察體系部分，少數檢察官為竭盡所能使被告定罪，可能會出現太過熱情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指導證人作證（coaching witness）、偽造或隱匿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甚至明知而准許提供虛假證言等<sup>150</sup>，其目的在於合理化自己的信念，認為必須幫助陪審團釐清真相，為社會除害，可是卻也因此失去發現潛在無罪證

<sup>147</sup> C. Ronald Huff, *supra* note 122, at 17.

<sup>148</sup> Demosthenes Lorando, *supra* note 140, at 35-36.

<sup>149</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understand/Government-Misconduct.php> (last visited March 12, 2013).

<sup>150</sup> C. Ronald Huff, *supra* note 122, at 17.



據的專注。

## 第二目 證據保全的義務

證據保全 (evidence preservation) 所涉及的乃在於警方與檢察體系針對犯案現場證物的處理，以及偵查中所獲得的相關跡證是否有妥善保存的問題。國家有保存證據的義務，最初之法理基礎係源於「證據開示程序」(discovery) 中檢察官揭示證據義務，在美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由於採行卷證不併送制<sup>151</sup>，關於案件的相關證物須待檢方於公開審判庭中一一提出，因此在檢察官起訴後，審判前，被告可以透過證據開示程序來向檢察官請求揭示將於審判時所提的證據。

在 *Brady v. Maryland* 案件中，當時的辯護人於證據開示程序中請求檢察官提出該案共同被告於警局所做的全部陳述，但檢方卻少給了一份共同被告的陳述，而承審該案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在證據開示程序中，若被告要求檢方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檢察官即有揭示該有利證據的義務，否則即違反憲法上的正當程序<sup>152</sup>。此判決理由被後來的下級法院推演出，揭示證據的義務，亦應包含「保存」證據的義務，其目的在於如未能妥善保存證據，則開示證據的程序將如同具文<sup>153</sup>。

### 一、證物汙染導致冤錯

1985 年發生在亞歷桑納州的 *Arizona v. Youngblood* 案件，Youngblood 被指控涉嫌擄走 10 歲的小男孩，並對其施以猥褻及性侵等暴行，案發現場雖獲有殘存施暴者精液等衣物，警方卻未妥善保存，使證物受到汙染，由於當時的鑑定技術無

<sup>151</sup> 日本稱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國目前擬修法朝此方向進行，即起訴時，除起訴書外，檢察官不能將卷證資料送交法院，所有證據必須在公開的審判庭中一一提出。參見王兆鵬（前揭註 2），頁 18-19。

<sup>152</sup>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sup>153</sup> 檢察官只需將證據銷毀、令其遺失或毀壞，即無證據可供揭示，即得逃避「揭示」的義務，因此為了落實證據開示程序，保存證據即有其必要性。參見王兆鵬（前揭註 2），頁 19。

法得知真正的來源，因此陪審團即以受害者指認 Youngblood 為施暴者作為定罪標準，宣判其性侵孩童的罪名成立<sup>154</sup>；直到 2000 年 8 月，Youngblood 的辯護律師聲請將全案的物證進行再次檢驗，以最新、最精密的 DNA 科技對當初警方未能妥善保存的物證進行重新鑑定，終於證明該內衣上的殘留精液非 Youngblood 所有<sup>155</sup>，洗刷其冤屈並釋放。此案顯示出，若當時警方在保存證物時得以有正確的保存方式，使證物不受到其他汙染，則 Youngblood 在最初受審時，即可因鑑定結果排除犯罪嫌疑。

## 二、證據滅失的不利益

早期受限於科學技術的關係，實務上有部分案件無法以科學鑑定的方式來檢驗物證，而當 DNA 等鑑定技術日益進步，若能有妥善的證據保全制度，似應可透過司法科學上的運用，成為所謂的冷案（cold case）的破案關鍵；但此項目標卻往往受限於當初定罪的證據在數年後由於保存機關的不當，使被告縱使明確的表示希望透過重新鑑定還其清白，亦無法得到重啟調查的機會。

證據的滅失使事實的真相產生模糊地帶，有學者認為證據攸關被告的有罪與無罪之認定，偵查機關明知或可得而知有這些證據的存在，卻未為保存，證據不存在的所生之訴訟上的不利益，自然應由偵查機關承擔，而非由無能力取得證據之被告承擔<sup>156</sup>。因此政府機關保存證據的失職，不應將該不利益轉移至被告身上，由被告來承擔該風險。

<sup>154</sup> *Arizona v. Youngblood*, 488 U.S. 51 (1988).

<sup>155</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Larry\\_Youngblood.php](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Larry_Youngblood.php) (last visited May 15, 2013).

<sup>156</sup> 王兆鵬，（前揭註 55），頁 33。



## 第五款 線民

在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認罪協商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美國採行陪審團制，因其案件負荷量過大，往往有賴認罪協商程序迅速清理積案，是以美國法上之協商範圍、協商事項及科刑範圍並無限制<sup>157</sup>；有鑒於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的設計，使犯罪者除了在量刑上有與檢察官討論的空間外，檢察官可能也透過協商方式與犯罪者談判，若願意作為線民提供線報則可免除其牢獄刑責，此舉似鼓舞了犯罪者以密告的方式來換取自由。

當沒有生物證據，而線民的密告成為刑事案件中唯一證據時，案情真相常在陪審團聽審後，誤信該錯誤資訊而將被告定罪，無辜者計畫研究即顯示，透過 DNA 的鑑定結果，有 15% 的冤錯案件來自於線民的密告。以著名的 Ford Heights Four 一案為例，此案發生在 1978 年的伊利諾州，Ford Heights 市一對情侶被謀殺，該案的關鍵證人 Gray 宣稱曾與四位犯嫌在案發當時到過現場，並於 1985 年以線民的身分對 Jimerson 進行指證，使陪審團認定 Jimerson 犯案並宣判其死刑，Gray 則因其指證而與檢察官換取提前獲釋的優惠；此案直到 1996 年，負責為 Jimerson 等四人辯護的律師根據資料，發現案發時警方即接獲報案並有真兇的線索，但此線索卻因為當時有線民的指證，而被埋藏於警局中未被關注，最終在透過 DNA 鑑定後確定真兇，並排除了原四位犯嫌的作案可能性<sup>158</sup>，使無辜者獲釋。

自上開案例即可以清楚的顯現，線民可以透過密告（可能是虛偽陳述）的方式，用來換取減刑、免刑或是金錢上的獎勵，因為有量刑上的談判空間，很多犯罪者也樂於挺身而出以密告做為交易籌碼，執法人員也常尋求適合的人選，以交換手段培養其為線民，提供破案信息，但事實上，線民所陳述的真實性卻難以被

<sup>157</sup> 陳運財（2004），〈協商認罪制度之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110 期，頁 241。

<sup>158</sup> 本案的詳細描述，可參考 David Protes and Rob Warden, "A Promise of Justice: The Eighteen-Year Fight to Save Four Innocent Men," (Hyperion, 1998).

檢驗，而又容易影響陪審團的判斷，也使得冤錯案層出不窮，形成冤獄案件的主因之一。



## 第六款 律師的失職

### 第一目 律師的角色

律師在刑事訴訟中，主要是代表被告的一方，為被告進行辯護，洗刷冤屈的角色；為保護被告有公平受審的權利，在被控為重罪的刑事案件上，通常設有強制律師代理的制度，其目的即在透過律師的專業，能為被告積極調查，抓住疑點，協助受冤之人，保障其不被國家刑罰權侵犯。

律師在刑事案件所具備的特殊性，當其無法就所受委託之案件進行充分的準備時，則保護被告的機能無法彰顯；現今的公益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等的設置，即為冤錯案件所面臨的問題之一，經濟上的弱勢透過社會扶助尋求公益律師，使受委託的公益律師案件量過大，致其對個案的準備上效率較低落、無法全面性的調查，而被告因沒有其他資本聘請專家協助，在律師無法確實盡其職責下，被告受到有罪判決的機率大增，難以受到保障。

### 第二目 律師的不作為

1987年 Jimmy Bromgard 被指控強暴一位 18 歲的女性，當時警方根據被害者的描述製作出嫌犯的臉部骨架，並透過即時影像的方式，以列隊指認程序讓受害者進行指認，受害者雖然指出 Bromgard 為可能嫌犯，但指認過程仍存有遲疑，而檢方卻忽視受害者對於嫌犯是否為 Bromgard 的疑慮，仍讓受害者在法庭上指證其為犯罪者。當時 Bromgard 的辯護律師並未針對該案進行任何的調查，甚至未諮詢專家對檢方所提之毛髮鑑定報告進行反證，在 Bromgard 受有罪判決後，亦忽略可

上訴期間，致使全案無法受到充分的審理而確定<sup>159</sup>，直至 2002 年此案透過 DNA 鑑定還其清白而獲釋。

律師的失職在於其不作為，無辜者計畫研究顯示，除了上述案例所提之事實外，在訴訟進行過程中打瞌睡、曾為死刑案件辯護後被短暫取消律師資格、未進行不在場證明的調查、未提出專家證人與檢方的鑑定報告進行辯駁，甚至未到庭言詞辯論等<sup>160</sup>，這些失職都可能使被告錯失機會，而造成案件資訊不充足，誤導審判，而使被告權利受國家侵犯。

## 第二節 美國冤錯案件與司法科學

### 第一項 實務否認冤錯案存在

美國刑事審判體系的目的在於使犯罪者受有罪的判決，並釋放無辜者<sup>161</sup>，為落實對基本人權的保護，聯邦憲法起草初期即以若干條款明確表示，排除導致被告受冤錯的風險，因此第六修正案及第十四修正案透過建立司法正當程序，實現憲法條款上的精神，而賦予被告許多在審判過程中的權利<sup>162</sup>，例如被告與證人的對質權、法院欲將被告定罪必須達到毋庸置疑的程度<sup>163</sup>等，保障被告在受審判時得以證明自己為無罪，使冤錯案件不易產生。

早期美國司法體制即認為，憲法既已賦予被告在受審時擁有接受正當程序的權利，因此否定冤錯案件存在的可能性，尤其重罪案件更是如此；以死刑案為例，最高法院法官 O'Connor 認為死刑是極為特別的刑罰，欲將被告定罪處以死刑須經

<sup>159</sup> 261 Mont. 291, 862 P.2d 1140 (1993).

<sup>160</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understand/Bad-Lawying.php> (last visited Marce 8, 2013).

<sup>161</sup> United States v. Nobles, 422 U.S. 225, 230 (1975).

<sup>162</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08.

<sup>163</sup>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1970).

過層級化的覆審程序，目的即在限制與確保死刑案件不會有冤錯的產生<sup>164</sup>，更有法官直接於判決中指出在完備的刑事審判體制與憲法對基本權的保障下，冤錯案件的存在是趨近於零的<sup>165</sup>。



## 第二項 正視冤錯案的開端

1996年，當時的司法部長 Janet Reno 負責執行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sup>166</sup>，以下稱 NIJ）的一項研究計畫，此為近代美國司法史上首次以國家名義對於冤錯案件進行研究。此計畫的目的在探究以 DNA 鑑定結果而再審獲釋的 28 個冤錯案件<sup>167</sup>，由於該計畫大量使用 DNA 鑑定技術來釐清冤錯案件的真相，促使實務逐漸重視 DNA 協助偵查機關在蒐證時可提高物證辨識的準確性，與透過 DNA 來使無辜者獲釋的可行性。

1999 年 NIJ 再次就冤錯案件進行研究，並提出新的報告，該報告將冤錯案件進行分類，其中以受定罪後重新進行 DNA 鑑定（postconviction DNA testing）的案件最被受到重視；早期受判決人在被判決確定後，通常不能再要求就與案件有關的生理性物證重新以 DNA 鑑定，但 NIJ 此份報告強調受定罪後重新以 DNA 鑑定可以使冤錯案件被發現，開啟了判決確定後，證物仍得重新以 DNA 鑑定的大門<sup>168</sup>。部分州政府更立法賦予被定罪的受判決人有重新透過 DNA 鑑定證明自己清白的權利<sup>169</sup>，使實務不再否認冤錯案件的存在，賦予無辜者更多證明無罪的權利。

<sup>164</sup> *Herrera v. Collins*, 506 U.S. 390, 420 (1993) (O'Connor, concurring).

<sup>165</sup> *Schlup v. Delo*, 513 U.S. 298, 321 (1995).

<sup>166</sup> 隸屬於司法部，透過研究、發展與評估來了解科學對刑事與司法的相關議題。請參考國家司法研究院網站：<http://www.nij.gov/about/welcome.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24日）。

<sup>167</sup> 該研究報告指出導致這 28 個冤錯案件的主要因為：目擊證人指認錯誤、科學證據的錯誤以及政府或檢方的失當<sup>167</sup>等，這些成因與前述所介紹的學者研究相呼應。請參考 Nat'l Inst. of Justice, U.S. Dep't of Justice, *Convict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ial* iii (1996).

<sup>168</sup> Nat'l Comm'n on the Future of DNA Testing, *Post Conviction DNA Testing: Recommendations for Handling Requests* xiv (1999).

<sup>169</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18-319.

2002年美國最高法院就 *Atkins v. Virginia* 案進行審理時，在該案的判決書中提到不應忽略曾被判處死刑而後獲釋的無辜者事實上非少數，可以看出美國最高法院在作成死刑判決前，已經開始審慎考慮其為無辜的可能性，而採用最嚴格的程序來限制死刑刑罰的實施<sup>170</sup>，該判決內容證實了實務意識到冤錯案件的存在，並重視重罪案件亦有冤錯的可能。

### 第三項 司法科學錯誤之案件

形成冤錯案件的因素相當多元，且事實上多為各原因間互相影響，在細分上極為不易，本文在研究美國冤錯案件時，主要的架構以司法科學上的錯誤為主，概因科學的採用在社會普遍認知中被視為真實且不易出錯，藉此以科學上所產生的謬誤來喚醒社會的盲從，正視刑事司法體制中，除了審判上的缺失外，科學檢驗亦可能為錯誤的根源。

#### 第一款 錯誤的科學理論—*State v. Kordonowy*

##### 第一目 全案背景

美國蒙大拿的 Sidney 小鎮在 1987 年發生一起侵入住宅施暴的案件，一名女性在 6 月 24 日晚上七點自工作崗位回到家中，於深夜時分就寢並陷入熟睡，25 日清晨時分甦醒，突然察覺一名男性躺在身旁，起初以為是男友，呼喊男友名字後發現不對勁，隨即立刻被侵入者抓住肩膀，並將其頭部向枕頭施壓，使其呼吸困難，鼻子受到撞擊而流血不止；其後侵入者試圖對該名女子為多次強制性交，因被害人不斷反抗而未能得逞，侵入者甚至以其手指穿刺被害人的肛門，後因被害者呼

<sup>170</sup> 本案係針對心神弱智的犯罪者是否仍可受到死刑此刑罰的制裁，因此引用華盛頓郵報中的評論內容表明對死刑案件的重視與限縮其使用範圍等，雖非以冤錯案件審議為內容，但其判決書的文字卻顯露出實務開始重視冤錯案件的大量存在，而非少數。請參考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320 n.25 (2002).

救而罷手。

侵入者離去後，被害人通知警方並描述整個案發過程，在警方的協助下至醫院採檢驗傷，由於被害人的視力與聽力極為微弱，無法就犯嫌的特徵進行指證，全案陷入膠著。1989年，Fairview郡同樣發生一起侵入住宅施暴的案件，由於犯罪手法與1987年的案件極為相似，且案發地點與Sidney互為鄰鎮，因此當Fairview一案的被害人指證Kordonowy為兇嫌時，偵查機關認為Kordonowy可能亦涉犯Sidney一案，乃將兩案所蒐集的跡證送至犯罪實驗室進行比對。

在毛髮比對中，實施鑑定的科學家以顯微鏡的觀察，將Kordonowy的毛髮與Sidney該案所蒐集的毛髮在顯微鏡下進行比較，發現除了被害者的毛髮外，不論是頭髮抑或身體其他部位的毛髮皆與Kordonowy吻合，因此認定Kordonowy極可能為犯案人；而血液鑑定部分，血清學家將被害人、被害人男友及Kordonowy的血液型態進行分析，並取得殘留於被害人陰道及內衣上的分泌物比對，根據鑑定結果，內衣上的分泌物極可能來自Kordonowy，而雖然殘留在陰道的精液與Kordonowy不符，但此可能與被害人及其男友在案發前72小時曾有過性行為有關，仍無法認定Kordonowy未涉案。由於鑑定報告的結果皆指涉犯案人可能為Kordonowy，陪審團即依上開兩項證物將Kordonowy定罪，宣判其成立侵入住宅及強制性交等罪<sup>171</sup>。

## 第二目 冤錯的原因

被告被定罪後，辯護律師以沒有充足的證據可以將其定罪為由向美國最高法院上訴，而美國最高法院僅探討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問題，認為檢察官就證據的說服責任需達「毋庸置疑」<sup>172</sup>（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始得對被告定

<sup>171</sup> State v. Kordonowy, Richland County Cause No. 89-003 (Seventh Judicial Dist. Ct. 1989).

<sup>172</sup> 學者多譯為「無合理的可疑」，本文採用學者王兆鵬的翻譯，請參考王兆鵬，〈前揭註53〉，頁669。

罪。本案檢察官所提的鑑定報告，被告的毛髮根據鑑定結果與案發現場所採之乃吻合，而被害人內衣上所採集的分泌物，亦無法排除其犯案的可能，綜合上開兩項物證，即可證明被告確實有進入被害人家中，並對其強制性交，因此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檢方所提的證據資料以達確信無疑的程度，可將被告以加重侵入住宅及強制性交等定罪，故維持原審法院的見解<sup>173</sup>，駁回被告的上訴；此案在歷審過程中，被告及辯護律師未有對科學家所為之鑑定報告產生質疑。

2000年5月，負責本案毛髮鑑定的科學家，在他案因引用捏造的科學數據來輔助鑑定報告被發覺<sup>174</sup>，當他案的受刑人被證實為無辜者時，州政府對該科學家展開調查，發現本案所為的鑑定報告亦引用相同的科學數據，因此於2003年5月，以DNA重新將本案物證進行鑑定，最終證實Kordonowy為無罪，而本案在重新審查過程中，除了發現毛髮鑑定所引用之科學數據係未經過實證研究外，在血液鑑定的報告中，科學家提供的科學理論亦被指控為沒有科學根據。以下將分析當初科學家就毛髮與兇嫌殘留精液的鑑定報告，並指出其存在的錯誤。

### 一、毛髮比對

首先在毛髮鑑定上，實施的科學家提出身體其他部位的毛髮（下稱毛髮）及頭髮在比對上的科學數據，該數據指出毛髮與頭髮是以不同的特徵點來比對，所以兩者的比對結果不會互相影響。例如以一根特定頭髮為母體，則在一百個其他樣本中只會找到一根頭髮與該母體相符，而毛髮比對的數值亦是如此，但若同時將特定毛髮與頭髮為母體來比對，由於兩者的比對特徵點不同，因此欲找到與母體完全相符的毛髮與頭髮，機率需從一萬個人中才有一人的毛髮及頭髮會完全與

<sup>173</sup> 本案被告亦就檢方以他案證據來鑑定係違反證據法則為由提出上訴，最高法院認為雖然根據該州證據法則的要旨，為防止事前審判及陪審團的偏見，應該排除他案證據的採用，但該法則在最後也強調若為證明可得特定之犯嫌，則不排除他案證據，因此認定本案使用他案證據的目的是為了證明特定犯嫌，故並未違反證據法則。更多內容可參考 251 Mont. 44, 823 P.2d 854 (1991).

<sup>174</sup> 該他案即為前章節所述及的 1993 年 Jimmy Bromgard case，關於此案的介紹請參考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Jimmy\\_Ray\\_Bromgard.php](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Jimmy_Ray_Bromgard.php) (last visited May 12, 2013).

母體相符，此乃因頭髮的比對機率为百分之一，毛髮的比對機率亦為百分之一，而兩者的比對特徵點亦不同，故其比對機率需相乘的結果。

以該數據來檢討本案，被告的頭髮及毛髮經比對後被視為分別與案發現場的頭髮及毛髮來源相符，由於頭髮與毛髮的比對特徵點不同，故此結論即代表被告已滿足需一萬人中只有一人符合的匹配條件，藉此判斷其很有可能為案發現場的侵入者。但該科學家在提出此鑑定意見時，並未表示其所引用的科學數據所指之樣本來源為何，不過當時的審判者及辯護律師並未就此爭執。

而本案被證實為冤錯案件後，當初鑑定報告中的毛髮比對數據被其他科學家抨擊，指稱該數據是實施鑑定的科學家自行編造（make-up），沒有實證研究的根據且毫無邏輯性可言<sup>175</sup>。故當科學家錯誤引用數據以建構其鑑定的準確性時，審判者及陪審團員並沒有相關知識得以質疑科學家的專業，使科學證據的錯誤無法被發現，而冤錯案件也因此產生。

## 二、血清學

而本案的另一項鑑定報告，是以血清來分析殘留在被害者體內的精液與內衣上的分泌物，科學家將此兩項證物列為比對母體，採集被害者、被害者男友及被告的血液作為比對樣本，其中被告與被害者的血型皆為O型，而被害者男友為A型；首先，科學家以酵素對被害者內衣上的分泌物進行催化，得出O型的結果，因此推導出被告可能為該分泌物的來源，而殘留於被害者體內的精液在鑑定後，產生的反應為A型，理應將血液為O型的被告排除，但科學家宣稱由於細菌會使血液受到污染，不管是任何血型的樣本，在受到大量的細菌污染後，催化結果都會呈現A型反應，因此不能因為樣本的鑑定結果與被告的血型不符，即可輕易的

<sup>175</sup> Brandon L. Garnett and Peter J. Neufeld, Invalid Forensic Science Testimony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95 Virginia Law Review, 53 (2009).

將他排除，最終推論出被告可能為受害者內衣上分泌物的提供者，將其視為對受害者為強制性交之人。



與毛髮鑑定報告相同，本案在被證實為冤錯案件後，科學家在探尋鑑定錯誤的原因時，對於血清研究的分析亦提出質疑，認為如果大量的細菌會導致物證受污染後，各種血型被催化後僅會呈現 A 型，那科學家們將因為細菌無所不在，而最終無法對任何體內分泌物進行檢測，也將無法辨別跡證的來源<sup>176</sup>；而且受害者內衣上的分泌物鑑定結果雖未能將被告排除，但應無法直接指涉係被告所遺留，因為受害者本身血型即為 O 型，此與被告的血型相同，科學家未能就該分泌物實施更進一步的分析，直接判定被告涉案的可能，實為造成本案冤錯的主因。

### 三、小結

本案所採之鑑定報告為何會導致冤錯案件，主要原因係科學家在判斷物證上帶有臆測之詞，甚至陳述過程中引用毫無科學根據的數據資訊，因其具有專業身分使審判者容易產生信賴，對於鑑定報告的確信較為強烈。例如在強制性交的定罪證據上，雖然殘留精液的鑑定結果與 Kordonowy 不符，科學家卻提出沒有實證研究的理論來解釋該物證受到污染的可能，而使 Kordonowy 無法以該物證來排除嫌疑；而法院的判決理由中，更把受害者內衣上的分泌物所鑑定之資料視為主要證物，以該分泌物的鑑定結果與 Kordonowy 相符，因此該分泌物可認為係 Kordonowy 所有，完全忽略受害者與 Kordonowy 的血液屬相同血型，該分泌物也可能來自受害者本身，實際來源根本無法判定。

透過本案的觀察，突顯出法院對科學證據的依賴，當科學家在進行證據鑑定時，有失當的行為產生時，往往就會誤導案件的真相，使審判者陷入錯誤。本案負責實施鑑定的實驗室，係隸屬於該州的警察部門，因此科學家捏造科學數據或

<sup>176</sup> Id. at 43.

提出錯誤的理論時，容易讓人直接聯想是否有受偵查機關的辦案方向所操弄，使其在實施鑑定或判讀物證上產生偏見，而影響鑑定過程及意見的形成，當法院未就鑑定過程及鑑定報告進行嚴格的調查程序，且科學家無法中立且客觀時，若案件僅有科學證據可以得知真相，錯誤的鑑定報告將成為冤錯案件的最大幫兇。

## 第二款 消失的物證—*Holdren v. Legursky*

### 第一目 全案背景

美國西維吉尼亞的 Charleston 郡在 1982 年 12 月 28 日發生一起強暴案件，被害女子下班後沿著河堤慢跑，施暴者從被害人身邊經過，將其強壓在河邊的小丘上，並將被害者的眼鏡丟入河邊的下水道，使被害人無法看清施暴者的容貌。爾後，施暴者退去被害者的上衣，對其陰道、口部及肛門等身體部位為多次性侵，更將精液射向被害人臉部。

案發後，被害人逃向附近的民宅報案，並至醫院進行受性侵後的檢測，採集與強暴案有關的物證，於被害人臉部發現大量的精子細胞殘留。一個月後，被害者在警局進行照片指認，照片上沒有樣貌與被害人所描述相符的犯嫌，但當被害人看到 Larry Holdren 的照片時，情緒特別激動；此外，有一名男性亦指稱 Holdren 的照片與他在案發當晚看到的男性相符。警方即根據被害人與目擊證人的描述，於 1983 年 3 月將 Holden 逮捕到案。

由於當時負責採證的醫院沒有將相關證物保存，使施暴者遺留的精液無法受驗以確定真正行為人，而案發時被害人所穿的毛衣，根據犯罪實驗室的檢驗，亦無法發現施暴者所殘留的精液及分泌物，在證據滅失而未能以科學技術釐清真正行為人時，被害人與目擊證人的證言成為本案僅存的證據，陪審團即據此將 Holdren



定罪，宣判其應處三十至六十年的有期徒刑<sup>177</sup>。

## 第二目 冤錯的原因

Holdren 被州法院定罪後，於 1997 年以證物滅失違反被告訴訟權及法院未排除存在矛盾的鑑定意見為理由向美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美國最高法院以被告欲強調其訴訟權被侵犯，須證據滅失是由於警方或保存機關已對被告帶有不真誠的行為<sup>178</sup>而導致的損害來推論本案，而因當時的採證採證機關尚未對物證實施鑑定，因此無法先入為主特定犯嫌，則不可能故意陷被告於不利，故認定證物的滅失並未影響被告的訴訟權。而在鑑定意見的矛盾部分，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根據兩方的鑑定意見，被告仍為 A、B 毛髮來源之一，除非鑑定報告皆將被告從毛髮 A、B 的來源中排除，才可認定專家證人的證言對被告有損害，否則即不應排除該專家證人的證言作為證據的使用，因此最終仍駁回被告的上訴<sup>179</sup>。

1997 年，檢察官同意被告的請求，將其他尚存的物證送至司法科學協會進行鑑定，而協會的鑑定報告指出，在案發時受害者所穿毛衣中發現殘留的精液，經過鑑定證實該精液非被告所有，因此法院於 1999 年對該案進行重新審查，於 2000 年確認本案為冤錯案件，還被告清白。

由於本案冤錯的原因涉及層面很廣，幾乎可涵蓋第二節所討論的冤錯案件成因，從最初的定罪標準來自證人的指認錯誤，爾後在司法科學的缺陷、保存證據

<sup>177</sup> *Holdren v. Legursky*, 16 F.3d 57 (1994).

<sup>178</sup> 學者以「惡意」標準討論，指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不應要求政府保存所有具顯著價值之證據，因此除非被告證明政府未保存證據係基於「惡意」(bad faith)，否則不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參見王兆鵬（前揭註 2），頁 15-16。

<sup>179</sup> 本案被告亦就雙重起訴禁止及辯護律師未積極主張為由提起上訴，在雙重起訴禁止部分，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對受害者所為之強暴行為，因為受攻擊的身體部位與次數不同，因此被指控六項強暴罪名並未為違反雙重起訴禁止的法理；而審判過程中，辯護律師雖未對證據滅失進行爭執，也未聲請專家證人對毛髮重新鑑定，但因上述所涉的瑕疵經過法院審查後，皆認為不影響被告的權益，並未對被告產生損害，因此也就不會有辯護律師失職的情事產生。因本案的其他論述並非本文所討論的重點，詳細的判決內容請參考 513 U.S. 831, 115 S.Ct. 106, 130 L.Ed.2d 53, 63 USLW 3259 (1997).

的失當及律師未能積極的任事等，一連串的瑕疵始審判者在真相的判斷上陷入錯誤，以下將分析本案所涉證據的滅失及司法科學的缺陷，並指出其存在的錯誤。



## 一、證據保全

證據的滅失是本案最大的關鍵所在，若當初採證的醫院得以將證據保存，則施暴人所殘留的精液在審判初期即可透過 DNA 鑑定，或許被告就不會成為受定罪的無辜者；但全案在偵查機關接手後，由偵查機關指定負責採證的醫院，被害者亦是由警方協助前往，卻仍導致物證在審判過程中被丟棄的慘劇，且不僅是採證醫院對證物的保存失當，被告在審判中亦提出警方在案發現場所蒐集的指紋、鞋印及啤酒瓶等皆受到汙染損壞等種種的失當<sup>180</sup>，似突顯出偵查體系對證據保全上的不重視，既未監督採證醫院對物證的保管流程，亦未要求警方在蒐證後對證物的重視程度，使被告喪失欲透過科學證據證明其為無辜的機會。

## 二、司法科學

案發現場所遺留的毛髮，被以兩種方式來檢驗，首先 DNA 鑑定部分，犯罪實驗室進行了兩次的 DNA 鑑定，第一次係初步的檢驗，檢驗結果認為毛髮 A 皆可能來自被害人與被告，因此無法將被害人與被告排除，而毛髮 B 則較可能來自於被害人，但由於毛髮 A 的髮根殘留量不足，無法做更精密的檢驗，因此科學家只能對毛髮 B 進行更進一步的鑑定，最後確認該毛髮來自被害人。而在審判時，一位生物學家在法庭上作證，透過目測分析來判斷，指出被告明顯非毛髮 A 的來源，但是毛髮 B 確有可能來自於被告；因此這兩根毛髮在經過犯罪實驗室 DNA 的鑑定與其他專家證人的目測分析後，產生迥然不同的結果，當時的承審法院並未就此續行調查，僅認兩方意見皆無法排除被告的嫌疑，因此仍可採用該科學證據與證

<sup>180</sup> 關於本案證據的滅失案情，可參考 Innocence Project 網站：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Larry\\_Holdren.php](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Larry_Holdren.php)（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11 日）。

言<sup>181</sup>。

當 DNA 鑑定時，科學家在初步判斷上，最具爭議的物證是毛髮 A，但科學家卻未就毛髮 A 進行更精確的 DNA 鑑定，而是對初步檢驗即可排除被告的毛髮 B 進行二次鑑定；審判時的專家證人既非該犯罪實驗室的科學家，且其並未以精密儀器對毛髮進行比對，僅透過目測分析的方式，即作證指稱毛髮 A 可以排除被告，毛髮 B 無法排除被告，因此指涉被告可能即為施暴者。從此二項的鑑定意見中，顯示科學家在實施鑑定過程沒有標準程序可言，法院又過度依賴科學證據辦案，形成本案的鑑定意見雖互相矛盾，卻可將被告定罪的謬誤。

### 三、小結

本案在司法科學協會以 DNA 鑑定受害者當時所穿毛衣上殘留的精液後，證實被告非實際的施暴者。而諷刺的是，該毛衣曾在案發後，由警方的犯罪實驗室對其進行檢驗，但卻無法發現殘留在毛衣上的精液，使被告當時無法透過鑑定證明其為無罪。為何同一物證在兩個機關的鑑定下，會有不同的結果產生，如同本案針對毛髮的比對意見亦是互為矛盾，似乎科學家在從事鑑定行為的過程中，得任意的依其所好執行，忽略鑑定過程是否需要受規範，而完成的科學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又憑藉法官自由判斷，因此若無規範科學家從事鑑定時應依循的標準，使鑑定方式及程序透明化，並且審查與限制可被引用的科學數據，在審判者沒有專業知識下，全盤相信科學證據並採納，將無法降低因司法科學的缺陷所導致的冤錯案件數量。

證據的滅失，突顯偵查機關在進行蒐證與起訴時，與全案相關連的跡證保存地點不一，無法統合性的有效管理，亦沒有標準化流程，當一方存有失職而缺漏時，即容易造成無法挽回的困境；本案進行採證的醫院，將證物丟棄乃在於對物

<sup>181</sup> Supra note 173.

證的重要性沒有認知，而偵查機關對證物保存的完整性沒有確認，受訴法院卻以證據的滅失非偵查機關及採證機關的不真誠行為所致，不會對被告造成損害，而認定證據滅失對被告無影響，始舉不僅使被告喪失證明其無罪的可能性，似將機關不當行為所致的不利益歸諸被告，而案情的真相終將因證據滅失被埋藏。

### 第三節 困境與改革

#### 第一項 美國司法科學的困境

2009年，美國的國家科學院以截至2009年的科學證據為研究對象，發表了一篇與強化科學證據有關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就證物與其來源的判別上，過去所憑藉的鑑定方法，並無任何科學技術可精確的將來源與證物做完整的連結<sup>182</sup>。此報告對美國在科學證據的使用上帶來了震撼，學者即認為雖然審判庭可以透過Daubert標準將具有瑕疵的科學證據排除，但若根本上不改變犯罪實驗室的結構及加強鑑定人員的教育訓練，則仍無法改變因科學方法不精確而產生無效的科學證據<sup>183</sup>。

事實上，從上述各冤錯成因與案件的討論中，不難看出美國在司法科學的運作上存有缺陷，而晚近的學者也從各種面向來探討現今司法科學運用的困境，故在進入美國對司法科學的改革前，以下將先以各學者的研究與論點來解析美國當代司法科學所面臨的困境，而部分的困境事實上也是我國目前所存在的隱憂。

<sup>182</sup>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 A Path Forward* (2009);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last visited May 13, 2013).

<sup>183</sup> Michele Nethercott, "The Role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Scientific Evidence in the Defense of Criminal Case,"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7, 11-12(2012).



### 第一款 科學證據的有效性

有效性通常被認為是科學研究的論證基礎，學術上稱其為效度（Validity），以研究方法是否正確為討論重點，而將此研究方法運用在科學證據上，即代表實施鑑定的方式是否正確，產生的偏差是否有其他科學數據來輔助判斷等。美國學者對現今司法科學的運用上帶有批判，認為司法科學是為了輔助法庭上證據的檢驗而產生，得作為檢驗根基的科學數據不如一般自然科學充足<sup>184</sup>，當實施鑑定的科學家在承受需借助其力來釐清真相、維持社會公義的壓力時，使用的鑑定方法將可能產生偏差而存有瑕疵，為了支持該有瑕疵的鑑定報告，又提出沒有實證研究的科學數據<sup>185</sup>，此行為即對科學證據的有效性產生打擊；前述所提的 Kordonowy 一案，即因實施鑑定的科學家引用錯誤的科學理論來作為其鑑定報告的基礎，在審判者沒有相關知識得以質疑該鑑定報告的錯誤下，致其產生錯誤的決定。

### 第二款 科學證據的可信賴性

可信賴性在學術上被稱為信度（Reliability），以研究結果在反覆驗證下是否相同為討論重點，而將此研究方法運用在科學證據上，即代表鑑定的結果受覆（複）證的情況下，皆會產生相同的結果。而美國學者亦就司法科學在可信賴性的運用上提出批判，科學家在進行實驗時，通常是以大量的樣本數及數據庫來反覆驗證，但案發現場所獲取的物證數量相較一般科學實驗所需稀少，因此當法律要求科學鑑定必須與事實相符時，負責鑑定的科學家僅能以微量的樣本數進行比對，對鑑定結果覆（複）鑑的要求亦不如一般科學嚴謹，使科學證據的可信賴性在 DNA 科技的發明後，開始受到質疑<sup>186</sup>；前述所提的 Holdren 一案，即發生警方的犯罪實驗室所為的鑑定與司法科學協會所為之，兩者產生不同的結果。

<sup>184</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0.

<sup>185</sup> Demosthenes Lorando, *supra* note 140, at 35-36.

<sup>186</sup> *Id.* at 37-38.

### 第三款 實驗室隸屬於偵查機關所承受的壓力

科學家必須是獨立且客觀的，但是當各犯罪實驗室被設置在偵查機關當局時，獨立與客觀的檢驗者成為了少數，原因在於調查特定對象是否犯罪為偵查機關的職責，而犯罪實驗室的科學家獲得的物證通常來自於偵查機關，則當偵查機關將焦點放在某特定犯嫌時，犯罪實驗室可能受限於比對物證的缺乏，產生不準確的結果<sup>187</sup>。

此外，由於犯罪實驗室隸屬於偵查機關，因此與其他警察部門具有競爭預算優先權的壓力，則當偵查機關對犯罪實驗室的預算掌握主導權時，實驗室對偵查機關在監督實施鑑定的手段與方向上將不敢不從，可能導致實驗室淪為偵查機關得以對特定對象定罪的工具<sup>188</sup>，使無辜者可能因為政府體制上的錯誤而受無妄之災。

## 第二項 美國的改革方針

自上述的幾項重點，似可看出美國司法科學仍存有現實上的缺失，如鑑定的方法及結果缺乏信度及效度，偵查機關容易左右犯罪實驗室的鑑定，因此學者即認為如欲解決現今系統面上的基本問題，仍需長時間的調整與磨合，而最終應是將犯罪實驗室從偵查機關中劃分出來而獨立，使其預算及人事不會被操控，而成為客觀、公正及不受干預的完整主體<sup>189</sup>。面對學者的批評，美國政府近年來提出些許相應的制度來改善現況的，以下將從美國現有的改革談起，而對尚未有相應的對策，則引進學者的建議方針，作為我國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參考。

<sup>187</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3.

<sup>188</sup> Michele Nethercott, *supra* note 183, at 19.

<sup>189</sup> *Id.*

### 第一款 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



2013年2月15日，由美國司法部及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sup>190</sup>聯合發表聲明，將成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該委員會將由NIST負責管理，目的在確保司法科學的品質與客觀性，因此將以司法科學領域的專家學者為主要成員，制定與司法科學有關的準則及審查相關科學研究，來提升司法科學的準確度<sup>191</sup>。

根據最新修正的聯邦諮詢委員會法案（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 Act），該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負責籌畫並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成員挑選需先諮詢NIST所長的意見，且委員會的成員屬無給職，需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主要負責的項目如下<sup>192</sup>：

- （一）設立實施司法科學應優先考慮的標準程序。
- （二）審查可支持司法科學的引用科學根據。
- （三）發展並提出法院可判斷司法科學準確性的依據。
- （四）進行政策上的制定，對鑑定人員的責任能力有一致的規範，並發給受訓練之人認可書。
- （五）評估目前司法科學不足之處，並提出強化的原則與要求。

<sup>190</sup> 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非監管機構，主要目標為提升美國產業的創新與競爭力，建構科學領域的標準與技術以提升經濟安全。

<sup>191</sup> NIST, available at: <http://www.nist.gov/oles/goj-nist-forensic-science021513.cfm> (last visited May 9, 2013).

<sup>192</sup> 引自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36 (2013). 此份報告係聯邦政府對該新設委員會所提之細部說明，並說明委員會成員的資格限制，使有意參加該委員會之各界人士得以參考及申請。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22/pdf/2013-041400.pdf> (last visited May 9, 2013).

由於該委員會目前尚在籌組階段，因此僅能從相關報章及聲明了解該委員會可能的運作模式，因其適用聯邦諮詢委員會法案，並由司法部長負責召集成員，制定與司法科學有關的準則與規範，以限制實施鑑定時的可操作的程序及手法，當法院在採用科學證據時，可以透過統一性的準則及規範來判斷鑑定報告的有效性及可信賴性，具此評估是否得作為證據使用<sup>193</sup>。

## 第二款 學者建議

目前美國在中央控管下，僅設立諮詢委員會作為指導原則，使鑑定的實施方式得以公開透明；此舉雖可能改善目前科學證據在有效性及可信賴性的問題，使法官在採用證據時得作為核可的標準，但學者仍不斷的強調從事鑑定的犯罪實驗室如無法自偵查機關中獨立，將無法改變犯罪實驗室淪為偵查機關辦案工具的隱憂<sup>194</sup>；而如何建構一獨立的鑑識機關，學者認為可以休士頓市長 Annies Paker 在其任內推行的鑑定獨立政策作為參考<sup>195</sup>，使部分鑑定得脫離隸屬於偵查機關底下的犯罪實驗室進行，而委由其他外部機關進行鑑定，防止相關的物證在鑑定過程中受到干擾而產生錯誤的結論。

而在證據保全部分，無辜者計畫著重在生物證據的保存，提出模擬法案建議各州設立專責小組來推動生物證據的保存，建立全國性的蒐集與編目標準，使中

<sup>193</sup> 以上參考美國司法科學會對委員會支持的報導及 NIST 網站的聲明。關於美國司法科學會的報導請參考：

<http://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american-academy-of-forensic-sciences-supports-new-national-commission-on-forensic-science-191470531.html> (last visited May 9, 2013).

<sup>194</sup> Michele Nethercott, supra note 182, at 19.

<sup>195</sup> Michael R. Browich(2012), Forensic Nightmare, 發表於 Main Justice :

<http://www.mainjustice.com/2012/04/25/forensic-nightmares/> (last visited May 15, 2013). 休士頓的鑑識獨立政策的發起，源自於獨立調查員對犯罪實驗室的調查，以涉及 DNA 與血清學等的相關案件為調查對象，糾舉當初存在的錯誤，指出受偵查機關潛在性的影響；因此當時的市長 Annies Paker 則接受獨立調查員的建議，將犯罪實驗室獨立出來，雖仍隸屬於休士頓警局，但已非與犯罪調查為相同單位，而係直接受局長管轄，排除鑑識結果受偵查方向影響的疑慮。調查報告與建議網站：[http://www.hpdlabinvestigation.org/forensic\\_sci.htm](http://www.hpdlabinvestigation.org/forensic_sci.htm) (last visited July 20, 2013).

央政府得追蹤並控管生物證據的運用與來源<sup>196</sup>，幫助被定罪的被告有機會證明其為無辜，協助警方解決懸案。學者亦認為提升並訓練警方與鑑識人員對證據保存的重視性，得使證據在未來可被反覆檢驗，作為解決懸案的主要關鍵<sup>197</sup>。

#### 第四節 本文意見

從冤錯案件的研究開始，學者即不斷的針對各種可能導致冤錯的成因提出檢討，其中科學證據以往被法庭視為最直接的定罪關鍵，當冤錯案件的產生指涉當初的鑑定報告錯誤時，無疑是對過去法庭長久倚靠的審判利器進行挑戰，也降低了社會對科學鑑定可以發現真實的信任感，使科學證據的準確性面臨抨擊與質疑。

雖然在經過多年的努力下，美國建立了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欲藉由委員會制定與司法科學有關的準則，使鑑定方法與程序得以透明化，但其僅是以聯邦政府為核心，對司法科學的現況進行規範性的建議，用以提升鑑定報告的有效性與可信賴性，解決學者對司法科學的研究方法所提出的質疑，但此委員會的設立卻無法改變實驗室受偵查機關誤導或操控等，實質上對整體鑑識體制所造成的破壞。

由於鑑定報告可能對特定人的人生形成重大影響，故學者不斷強調科學家在從事鑑定工作時，必須站在公正且客觀的立場。但省思現今政府體制的運作，如欲要求科學家在鑑定過程中需具備公正與客觀的態度，應將犯罪實驗室自偵查機關中獨立，完全脫離偵查機關的掌控，使科學家在實施鑑定時，不至讓偵查機關透過人事及預算上的控制對其有施加壓力的可能，而影響鑑定結果的呈現，否則

<sup>196</sup>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docs/2011/modelbills/Preservation\\_of\\_Biological\\_Evidence\\_Task\\_Force\\_Model\\_Bill\\_2011.pdf](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docs/2011/modelbills/Preservation_of_Biological_Evidence_Task_Force_Model_Bill_2011.pdf) (last visited May 15, 2013).

<sup>197</sup> Michael R. Browich, supra note at 193.

仍難以破除學者對鑑定報告受操控的質疑。

事實上美國在刑事訴訟程序與我國大致不同，由於美國採行完整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開示程序是審判程序的一環，因此當被告對檢察官所提的科學證據有質疑時，被告可以對該鑑定人進行對質詰問，亦得自行提出其他專家證人進行反證；故美國雖有學者提倡應將犯罪實驗室與偵查機關切割，但對犯罪實驗室獨立化的研究仍屬少數，其多以推動實驗室認證制度為主，目的在強化各實驗室的鑑識品質，使被告對物證進行再次鑑定時有選擇的途徑。

但據我國法規定，當事人對科學證據存有疑義時，僅能透過聲請，由法院裁定是否重新鑑定，而我國的主要鑑識單位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底下，即使法院裁定重新由其他機關進行鑑定，物證仍難以逃離偵查機關的掌控，使我國即使推動實驗室認證制度來提高鑑識品質，亦無法給予被告得逕行選擇鑑識機關的機會。因此在我國鑑識機關無法與偵查機關脫離的現況下，對被告權益的保障比起美國法更為不足，在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需求上將更具急迫性。

從第四章開始，本文將以美國及英國的司法科學體制作為我國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參考借鏡，研擬出初步與終局的規劃；在初步規畫部分，參考美國所成立的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建構準則性的規範以提升科學證據的有效性及可信賴性，並提出透明化的鑑識標準，供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得作為審查科學證據的參考，希望透過此制度的設置，在「獨立鑑識機關」設置前的過渡時期，仍對現行混亂的鑑識體制進行初步的管制。至於最終規畫上，以組織設立的結構性考量，希望在我國建構獨立的鑑識機關，使鑑識機關立於中立、超然的角色，不受其他外部因素而干預，並檢視該機關的設立是否得以適應國內政治現況及改善當前國內、外學者所批評的司法科學困境及缺失。

## 第四章 獨立鑑識機關的建構



### 第一節 機關建構之借鏡

#### 第一項 前言

根據前述章節的介紹，我們可以得知錯誤的司法科學是導致冤錯案件最致命的毒瘤。當面對日趨複雜的犯案手法，縱使有錯誤的風險存在，法院為釐清案情的真相，仍需借助司法科學的力量而無法全面將其排除適用。因此，為加強科學證據的正確性及確保鑑定結果的公正性，本章以英、美國家的改革引為借鏡，重塑我國的鑑識體制，徹底改善司法科學環境。

如何以他國為借鏡，作為重塑我國鑑識體制的開端，目前國內多數學者提出比照英國及北愛爾蘭所建構的鑑識實驗室（Forensic Science Service，以下稱 FSS<sup>198</sup>）的想法：如可由國家出資成立國家級的鑑定基金會，但賦予財團法人的性質使其獨立於任何政府機關之外；且該鑑定基金會應針對不同領域的鑑定工作，聘請不同的專業人才，並建立公開透明的收費制度，不論法官或當事人皆可委託此基金會進行鑑定<sup>199</sup>，而盈餘則作為增購儀器設備、擴充人才及研發工作等<sup>200</sup>。提倡此構想的學者更普遍認為，此基金會的設立不僅可降低目前被質疑政府壟斷鑑定的問題，更能確保鑑定意見的客觀公正。

此外，除採納學者們的建議，以仿效英國的 FSS 作為改革之借鏡外，本文有不同的構想；第三章所介紹之美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up>198</sup> FSS 的主要任務為負責鑑識科技之研發規劃及落實推廣、對全國鑑識人員從事培訓，並實際從事物證鑑識工作等；旗下有七個實驗室，依地理位置及人口密度而均勻分散於威爾斯和英格蘭，具有標準化的鑑識步驟，可同時接受控方及辯方的委託，就同一個物證分交各實驗室進行鑑定，以提高科學證據的準確性與可信性。請參考孟憲輝（前揭註 26），頁 17。

<sup>199</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65。

<sup>200</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

Forensic Science, 以下稱 NCFS), 其組織結構與設立方式, 更可作為我國在建構超然、中立的獨立鑑識機關的參考。原因在於 NCFS 為公部門, 其經營模式相較於 FSS 的財團法人更為穩定, 而司法科學既以協助法院釐清真相為目的, 其公益性質濃厚, 若組織設計無法穩定, 發掘真相的公益不僅無法維護, 對於司法界及當事人所產生的危害甚鉅。

雖然 NCFS 與 FSS 在組織本質上因各國的政策取捨而有不同差異, 但兩者皆為各國欲提升司法科學品質所為之建設, 故仍具備相當的價值供我國參考。本文認為在重塑我國體制建構前, 應先就 NCFS 與 FSS 兩者的基本精神作論述, 而在考量我國可適用之範圍後, 以下將以建立監督機制與司法科學資源運用為主題出發, 分別從組織結構與內容層次為說明比較, 便於輔助後續我國獨立鑑識機關的建設。

## 第二項 建立監督機制

早在 NCFS 設立前, 美國國內即有學者與民間團體質疑各地犯罪實驗室缺乏鑑識品質上的控管<sup>201</sup>; 2009 年, 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 發表了與強化司法科學有關的報告, 該報告指出美國國內司法科學存在的問題, 如鑑定報告過於簡略、實驗分析與解釋上有嚴重瑕疵、無法保證鑑識程序的準確性、引用錯誤的科學理論及偽造實驗結果等, 使科學證據在產出過程中即無法被合理信賴, 因此提出系統化監督司法科學的想法<sup>202</sup>; 而此構想在 NCFS 成立後,

<sup>201</sup> 如 Innocence Project 陸續提出模範法典草案, 提供各州作為立法上的參考, 欲透過各州的立法改善犯罪實驗室現行運作體制的不足。請參考 Innocence Project 網站: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fix/Model-Legislation.php> (最後瀏覽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sup>202</sup>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 A Path Forward* (2009);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last visited July 13, 2013).

被視為 NCFS 運作的參考<sup>203</sup>。

FSS 早期是英國民政廳（Home Office）的執行機關，以 DNA 鑑定技術為主，1995 年 4 月建立了全英國的 DNA 數據資料庫，成為各國仿效的先驅。2005 年，英國政府大力推動 FSS 的改革，將其組織型態改為私法人，以財團法人的方式運作，屬當時英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東責任則下放給該公司內部的執行長官<sup>204</sup>。FSS 的改革目標係為對英國的鑑識體制進行統整性的規劃，設立鑑識流程的標準與研發司法科學技術等，控管其旗下位於英國境內的七個實驗室<sup>205</sup>，為政府當局及地方執法部門從事鑑定工作。

上述兩國對司法科學的監督，不約而同皆採政府作為推動改革的主體，蓋因由政府主動出擊，易使統籌性的監督機制極大化，也可透過法制化的力量，強化全國的司法科學環境。但雖以政府作為改革推動之主體，兩國在選擇組織性質時仍有差異；如 NCFS 具有行政機關的色彩，FSS 則屬於私法人，非行政機關。本文認為，認識 NCFS 與 FSS 兩監督機制的共通點與相異點，將有助於未來我國組織設計的修正。

故以下將以政府主動推行作為共通點，勾勒出兩者所扮演之中央監督者，而機關的定位則為相異點，闡述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差別；最後再衡量我國與英美國家的國情差別，評估最適宜我國的組織設計。

<sup>203</sup> NAS 的報告中，對司法科學改革的要求，主要是希望政府可以將各犯罪實驗室脫離偵查機關而獨立，或至少能制訂鑑識過程的準則供各實驗室遵循，而 NCFS 的設立採行後者的建議。參考華盛頓郵報：

[http://articles.washingtonpost.com/2013-02-15/national/37117934\\_1\\_forensic-science-crime-labs-forensic-scientists](http://articles.washingtonpost.com/2013-02-15/national/37117934_1_forensic-science-crime-labs-forensic-scientists)（最後瀏覽日：2013 年 6 月 7 日）。

<sup>204</sup> FSS 已於 2012 年 3 月因經營不善而關閉，

<sup>205</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

## 第一款 政府主動推行



美國的 NCFS 乃根據聯邦諮詢委員會法案 (the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 Act) 設立，屬聯邦層級；該委員會透過對司法科學制訂標準流程，給予執法機關明確的調查指示，確保鑑識過程的完整，藉此提高司法科學的準確性，科學證據的可信性，使當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科學證據有審酌依據<sup>206</sup>；而英國的 FSS 主要功能與 NCFS 相似，皆扮演中央監督者的角色，對鑑識操作提出指引，研發司法科學的技術，促進鑑識流程透明化，使司法科學得以更精進。

中央監督地方鑑識機關的運作，雖有助於國家協調中央與地方間鑑識技術與設備的分配，卻因涉及對現有鑑識體制的改變，故仍有反對聲浪的存在；例如全美犯罪實驗室主管協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e Laboratory Directors, 以下稱 ASCLD) 主席 Jill Spriggs 於 2013 年 3 月即撰文指出 NCFS 的設立雖可對司法科學在政策規劃上提供建議，但是現行各地的犯罪實驗室為促進鑑定品質，已投入設備及人力等對實驗室的資金及設備進行規劃與運用，亦積極推行實驗室認證制度，若 NCFS 的設立是對現有的鑑識體制直接插手，而未與原有的配置進行整合，將導致各地實驗室已建立的運作模式受到拖延<sup>207</sup>，無法確實提升司法科學的品質。

但縱使有反對的聲浪存在，美國多數司法科學團體對 NCFS 的設立仍表示樂觀；認為鑑定報告為鑑定人的主觀判斷，產生歧異是必然的風險，倘由政府主動推行司法科學的監督機制，重視司法科學的重要性，開始給予司法科學更多的資源，自政策面強化司法科學，則改革雖對現有的體制帶來不適與衝擊，但只須事

<sup>206</sup>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36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22/pdf/2013-041400.pdf> (last visited May 9, 2013)。

<sup>207</sup> Jill Spriggs(2013)發表於 ASCLD，提出 NCFS 設立後可能產生的質疑，available at: <http://www.asclcd.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Comments-on-the-National-Commission-on-Forensic-Science-3-11-13.pdf> (last visited May 28, 2013).



先研擬相關配套防範應可防範。

而我國是否需仿效英美國家，由政府主動設立監督機制來控管目前國內的鑑識體制，提高科學證據的準確與公正，應從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的特殊性來論斷；由於英美國家在訴訟程序上，主要係透過兩造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以確保科學證據的公正性，而我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機關鑑定的實際鑑定人，法無明文強制其有到場接受交互詰問的義務<sup>208</sup>，使鑑定報告在法庭上無法被充分檢視與質疑，此與英美國家相比，我國對科學證據的評價明顯不足。

因此，為能確保我國科學證據的公正性與準確性，仿效英美國家由政府推動對司法科學的監督機制應更為迫切。藉由政府主動推行，全面性的分配預算與訓練人力，排除偵查機關對鑑識單位的影響力，從制度層面型塑司法科學的品質，使我國的刑事訴訟程序雖無法對鑑定報告為實質的評價，仍可因制度的改善而降低鑑定報告出錯的風險，限縮導致冤錯的可能。

## 第二款 機關的定位

獨立鑑識機關作為主導全國鑑識機關的要角，其在政府部門的定位極為重要。美國為聯邦國家，各州政府有其自治空間，若由 NCFS 對全國各州的犯罪實驗室進行控管，實屬不易，因此 NCFS 在其組織設計上，即以諮詢委員會為主，各州政府得依該委員會的政策方針決定修法方向，此與無辜者計畫早期對美國鑑識體制上所提出的建議相似<sup>209</sup>；而英國 FSS 則被賦予財團法人之特性，成立基金會作為營運經費來源，得自負盈虧不受中央預算控管，實質上脫離政府各部門的控制。

<sup>208</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雖明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但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5555 號判例則明確表明「機關鑑定」無需具結；民國 92 年修法後，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雖已無排除 202 條的適用，但仍需在實施鑑定人為言詞報告時方有具結之適用，因此對機關鑑定的鑑定人仍無強制其到場的義務。關於我國及英美法系國家對鑑定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的比較，請參考李貞儀（前揭註 15），頁 158-159。

<sup>209</sup> See *Innocence Project*, Forensic Oversight, Available a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fix/Crime-Lab-Oversight.php> (last visited July 13, 2013).

我國雖亦採地方自治，但各鑑識單位一向由中央政府負責控管，因此作為司法科學監督的機關，不需如同美國 NCFS 般，僅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蓋因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對於各鑑識機關不具有強制力，其所提出的鑑識準則，雖得作為法庭審理的參考，但仍須透過兩造對鑑定人的交互詰問輔助，對科學證據的證明力做最終的論斷；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缺乏強制鑑定人到場接受交互詰問之規定已如前述，對科學證據的評價明顯不足，若僅仿效美國將監督機制定位為諮詢委員會，勢必無法實質拘束各鑑識實驗室的運作，對提升我國司法科學的公正性與準確性的助益不大。

相較於美國的 NCFS，英國的 FSS 雖由政府出資設立，但因被定位為財團法人，自根本上排除了公部門的介入，故被視為最中立、超然的鑑識機關。國內學者即參考 FSS 的機關定位，擬建議我國所推行之鑑識體制改革，不妨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楷模，藉由基金會內部自行監督及營運<sup>210</sup>，擺脫政府的控制，透過基金會內部人員的專業，致力於研發司法科學的新技術<sup>211</sup>，建構國內物證數據資料庫<sup>212</sup>，改善國內對司法科學長期受到干預的質疑<sup>213</sup>。而本文則有不同看法，FSS 的組織定位是以財產捐助為主，若收支無法平衡對組織的營運將產生影響，我國若仿效其組織設計，是否得充分運用尚有待商榷。

綜合以上兩國鑑識機關的定位，對改善鑑識體制的環境與科學證據的品質皆有其助益，而何者最能使我國的司法科學發揮功用，確實的協助法院發現真實，減少冤錯案件的產生；本文認為應深入了解各制度的優缺點，規劃出適合我國之鑑識體制，而非全面仿效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始能對我國現況的改革有其真正

<sup>210</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65。

<sup>211</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6。

<sup>212</sup> FSS 於 1995 年 4 月，率先全球所建立 DNA 數據庫。

<sup>213</sup> 目前國內從是刑事鑑定工作之單位，多隸屬於從事偵查工作之偵查機關，故偵查機關選任鑑定人立於極為有利的地位，且因鑑定人又多屬偵查機關之一方，致其鑑定結果之公正性備受質疑。參考李貞儀（前揭註 15），頁 105。

的效用。



### 第三項 司法科學資源運用

各組織結構上的設計已於上述說明，接下來則為組織內部結構的規劃。一個體制的設計，除需有明確的組織定位，尚需具備內部的政策方針使之完善；有鑒於我國司法科學資源的匱乏，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充分發揮司法科學的效能，以因應提升品質的需求，亦為體制改革之要點。

美國的科學研究一直被視為全球的先驅，其司法科學領域亦極為發達，本文擬借助美國對司法科學資源的運用，設計出可供我國使用的政策，試圖解決國內司法科學目前所面臨之困境，以下將以實驗室認證制度、實驗室經費分配及實驗室人員培訓等三個層面做說明，其中實驗室認證制度可以改善證據保全失當的問題，對減少冤錯案件將有莫大的助益。

#### 第一款 實驗室認證制度

美國早期司法實務與學術界鮮有對司法科學存在瑕疵的關注，主要原因在於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不足，對司法科學的了解不深，當鑑定意見被提出時，控辯雙方通常缺乏經驗與專業知識對其進行辨驗，使犯罪實驗室並未注重提升司法科學的品質<sup>214</sup>。1989年DNA鑑定技術蓬勃發展，許多冤錯案件因此受到注目<sup>215</sup>；由於科學證據的正確性逐漸遭受質疑，實驗室的改革將極為迫切。

<sup>214</sup> John Collins and Jay Jarvis, *The Wrongful Convic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Crime Lab Report, 3(2008).

<sup>215</sup> 辯護律師以披露科學證據的錯誤來獲取陪審團的支持，進而達到無罪判決的勝利。此舉不僅存在於罪行輕微的刑事案件，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亦常倚靠律師對科學證據的挑戰而使被告被判無罪。參考 Ronald L. Moore, *Learning About Forensics: What You Don't Know Can Hurt You, and Your Client*,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49, 53(2012).

為確保犯罪實驗室的目標一致，及提昇檢驗的準確性，全美犯罪實驗室主管協會(ASCLD)在1981年成立了實驗室認證委員會(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ard, 以下稱LAB)<sup>216</sup>，專門提供各實驗室解決困難的指引，並積極推廣犯罪實驗室的認證計畫，以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的方式，對設備、人員和鑑識結果可靠度做一致性的要求<sup>217</sup>；90年代後期，LAB設立的認證計畫已無法滿足DNA鑑定技術帶來的科技衝擊，DNA諮詢委員會應運而生，協助LAB從事實驗室認證的不足<sup>218</sup>。爾後，LAB參加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開始推行犯罪實驗室的認證制度<sup>219</sup>。自實驗室認證發展迄今，美國FBI旗下的各犯罪實驗室皆已陸續通過相關認證<sup>220</sup>。

導入實驗室認證制度，透過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機構對實驗室進行評鑑，可確保犯罪實驗室鑑定結果的品質，提升科學證據的可信性。實驗室認證制度是國際趨勢，目前國際間雖有許多認證機構可提供認證服務，但索價均甚高，我國礙於鑑識經費有限，實無能力可負擔。因此，國內學者即建議，由政府與各學會推動免費或收費較低的認證措施，例如提供硬體設備的基本認證，鼓勵鑑識實驗室申請認證<sup>221</sup>。

## 第二款 實驗室經費分配

當科技日新月異，更多解決刑事案件的科學技術被發掘，加強實驗室的設備與資源，亦成為實驗室提升鑑識水準的目標<sup>222</sup>。1992年，Innocence Project將DNA鑑定技術視為解救無辜者的利器；2004年科學家透過實驗證實，DNA鑑定技術將

<sup>216</sup>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 A Path Forward* (2009);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last visited July 13, 2013).

<sup>217</sup> 林佳璋(前揭註44)，頁79。

<sup>218</sup> Crime Lab Report, December 20,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crimelabreport.com/monthly\\_report/12-2007.htm](http://www.crimelabreport.com/monthly_report/12-2007.htm) (last visited July 13, 2013).

<sup>219</sup> 林佳璋(前揭註44)，頁82。

<sup>220</sup> 孟憲輝(前揭註28)，頁19-20。

<sup>221</sup> 同前註。

<sup>222</sup> Ronald L. Moore, *supra* note 215, at 54.

可取代指紋、咬痕等較不準確的司法科學<sup>223</sup>，此報告使 DNA 鑑定技術成為司法科學的主流。各犯罪實驗室極需充實相關儀器設備，追求更精確與高效能的科學技術<sup>224</sup>，強化司法科學的有效性，維持司法科學的可信性。



經費的貧困是各犯罪實驗室存在的問題，資金的缺乏使人才招募困難，亦不易添購新穎的高效能設備，更可能導致原有鑑識專家受到私人機構高薪的挖角而流失。若控制預算的上級機關施加壓力，常使犯罪實驗室無法專心致力於鑑定工作，最終的鑑定意見即容易受到影響<sup>225</sup>。美國的 NCFS 就司法科學經費的運用與來源，尚未為相當的分配及控管，此即被 ASLCD 主席提出質疑，認為遍及全美的犯罪實驗室皆極需更新設備與技術，部分地區的犯罪實驗室經費更受到聯邦政府的把持，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應思考經費不足所存在的問題，作為促進司法科學改革的借鏡<sup>226</sup>。

我國司法科學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政府預算<sup>227</sup>，與美國部分犯罪實驗室的體制相似，各鑑識實驗室皆分別隸屬於其上級司法偵查機關，因此經費來源亦受限制，可能因控制經費的上級機關施加壓力，而使經費的運用或鑑定意見的產生不具公正、客觀<sup>228</sup>。本文認為，我國對鑑識實驗室的控管相較美國政府更為容易，主要原因在於我國非聯邦體制，國土範圍狹小，對鑑識資源更可做整體性的規劃，故建議可由中央統籌分配經費，使整體鑑識體制具有一致性。

<sup>223</sup> John Collins and Jay Jarvis, *supra* note 214, at 3.

<sup>224</sup> Craig M. Cooley, *supra* note 107, at 330.

<sup>225</sup> 在美國各州，犯罪實驗室普遍隸屬於警局，實驗室除了需致力於鑑定工作，亦需面對上級破案的壓力，美國學者即認為，如果可排除體制上的壓力，將有助於科學鑑定的發展。Michele Nethercott, *supra* note 183, at 19.

<sup>226</sup> Jill Spriggs, *supra* note 207.

<sup>227</sup> 自 2003 年開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國內鑑識科學實驗室列為政府科技預算受補助的單位，在政府行政經費逐年緊縮情況下，此項科技預算已成為各鑑識科學實驗室近年推動研究發展，提升鑑識工作品質的經費來源。參考柳煌（前揭註 13），頁 5。

<sup>228</sup> 如成為警方破案的背書工具，鑑定報告將失去專業性與公正性。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8。

### 第三款 實驗室人員培訓



過去美國司法科學專家惡意捏造證據的案例層出不窮；1992年，Glen Dale Woodall<sup>229</sup>案的辯護律師 Steven McGowan 在其對西維吉尼亞州犯罪實驗室的司法科學專家 Fred Salem Zain 調查時，發現 Zain 所帶領的實驗室以不存在的科學數據或自始未受鑑定的科學證據，而任意向法院提供錯誤的鑑定資料，此舉不僅使偵查機關獲得滿足<sup>230</sup>，亦使 Zain 在當時備受偵查機關重用。而除了 Fred Salem Zain 這位在司法科學領域中具有極高聲望的專家外，蒙大拿州犯罪實驗室的主管 Arnold Melnikoff 亦是惡意捏造證據的翹楚，其利用不正確的科學數據與理論，藉此強化物證與被告的關連性<sup>231</sup>，使法院或陪審團在審判過程受捏造的科學證據所誤導。

我國受限於司法鑑定人才稀少，又多集中於司法鑑定單位，因此極少有同領域的專家願意對鑑定報告提出質疑。在專業領域受法官與檢察官尊重，而同儕亦少有質疑的情況下，對司法科學制衡機制貧乏，鑑定人才長久以來自恃其專業神聖不可侵犯，認為法醫與刑事鑑識是少數「自己人」的專屬領域，使科學證據縱使存有瑕疵，亦不容他人置喙<sup>232</sup>。司法科學的正確性存在風險，不僅是英美國家有鑑識專家惡意捏造證據的案例，在我國的司法科學環境下，亦可能存有鑑識人

<sup>229</sup> Glen Dale Woodall 在 1987 年被控涉嫌兩起性侵害案件，當時 Zain 的團隊在被害者的體內發現 Woodall 的精液，因此陪審團判定 Woodall 有罪。385 S.E.2d 253

<sup>230</sup> Barry Scheck et al., *Actual Innocence: When Justice Goes Wrong and How to Make It Right*, 139-141 (2003). 由於 Steven McGowan 的調查報告，促使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於 1993 年對 Zain 所經手的案件展開調查，調查結果確立 Zain 捏造科學證據、引用不存在科學理論的事實，而除 Woodall 一案備受注目外，其中 Gerald Wayne Davis 與 William O'Dell Harris 的兩個案子亦與 woodall 存有相同的錯誤，皆係 Zain 未對物證進行科學檢驗，而逕自判斷，使被告因錯誤的科學證據而遭受牢獄之災。參考 The Supreme Court Of Appeals Of West Virginia Report, In The Matter Of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West Virginia State Police Crime Laboratory Serology Division, No. 21973. (July 12, 2013, 6:00 PM), available at: <http://truthinjustice.org/zainreport.htm> (last visited July 20, 2013).

<sup>231</sup> 本文在第三張提出美國的冤錯案件時有對 Melnikoff 所經手的案件做簡短說明，其常以錯誤的推論數據指出毛髮鑑定的比對內容，使無辜者無法被排除。更多案件可參考 Brandon L. Garnett and Peter J. Neufeld, *supra* note 135, at 49-54.

<sup>232</sup> 李俊億（2013），〈檢討冤獄才能避免冤獄—《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作者獲不起訴處分之啟示〉，《司法改革雜誌》，96 期，頁 10。

員專業性不足的隱憂<sup>233</sup>；因此重視鑑識人才的培育，提升司法科學的品質，亦為司法科學改革的一環。

鑑識人才的培育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司法科學專業的訓練；由於司法科學為範圍廣泛之應用科學，其中包含現場勘查、槍彈、工具痕跡、文書、指紋、毒物、血清、DNA、法醫等專業項目，因此，為加強鑑識人員之專業，應提倡除了個人專精之次專科外，其餘鑑識科目都為必修。在鑑定原理上，不但應符合該鑑定專業，亦必須具備基本的科學知識，如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科學原理等<sup>234</sup>。

其次則為鑑識倫理的養成，刑事鑑識科學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左右法院的心證，更可能因為一時的錯誤而使被告造成終生的憾事；鑑識倫理的目的係提升鑑識專家的道德感，使其不受名利與人情的誘惑，得以公正無私的執行鑑定的工作，維持科學證據的公正性<sup>235</sup>。

美國的 NCFS 設有鑑識人才培育的計畫，除編制各種司法科學在職訓練課程，亦透過核發人才的認證證書，作為選任鑑識人才的標準，可間接成為實驗室選任人才的機制；全美犯罪實驗室主管協會（ASCLD）的主席認為，NCFS 以專業認證的方式提供鑑識人才的證明，使主管在選任人才上有參考依據，將有助於各犯罪實驗室的管理<sup>236</sup>。

我國司法科學的就業市場與英美國家差異甚大，在鑑識人才普遍不足的情況下，貿然引進美國的人才認證制度，可能會產生揠苗助長的現象，使原有的訓練機制未能徹底落實，鑑識制度的進展受到波及<sup>237</sup>。學者即建議，應先透過預算的

<sup>233</sup> 江國慶案的科學證據錯誤百出，相互矛盾即被學者質疑承辦法醫專業不足，若無法慎選司法鑑定人員，司法審判品質將堪憂。同前註。

<sup>234</sup> 透過經驗法則的訓練，可以減少與鑑識學有關的邏輯謬誤，同前註，頁 10。

<sup>235</sup> 學者李俊億即認為鑑識科學加強在職教育的意義即在於避免「外行人充內行」與「違反鑑識倫理」現象的產生，同前註，頁 11。

<sup>236</sup> Jill Spriggs, *supra* note 208.

<sup>237</sup> 學者所提不限於鑑識人才的認證制度，亦擴及實驗室的認證，主要又以實驗室認證制度為核心，

編列，薦請各鑑識實驗室的資深鑑識專家赴他國研究，並經常性的舉辦在職講習，隨時保持與鑑識教學及研發單位合作<sup>238</sup>；本文肯認學者的建言，我國應先鞏固鑑識人才就職前與就職後的訓練，待人才培訓已可正常供給司法科學市場，再引進專業人才認證制度，作為日後選任鑑識人才的機制。

## 第二節 獨立鑑識機關的規劃

### 第一項 定性

在進行鑑識體制的改革前，本文擬先探討所欲建構之鑑識機關的定性，作為其在機關組織法上的憑藉。由於我國乃民主法治國，實行政策皆須有法作為根據，若草率的對鑑識體制進行改革，而忽略其組織法的討論，則機關的設立將不符民主法治原則，缺乏正當性。

根據前面章節所言，本文將採行由政府主動推行，仿效美國 NCFS 的運作模式為主要借鏡，因此將具有公部門色彩的組織作為架構基礎，並探求公部門中何種行政組織適合扮演超然、中立之鑑識機關的角色。

獨立機關屬特別的行政組織，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有別於通常行政機關須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的特性，故本文排除通常行政機關，採納獨立機關作為鑑識體制改革的構想；根本原因在於運用獨立機關的獨立與自主性，得排除其他部門的介入，充分發揮司法科學應有的功能，作為鑑識體制的改革組織將最為合適。

---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20。

<sup>238</sup> 同前註，頁 20-21。

## 第二項 初步規劃—實施雙軌制



有鑒於我國現行鑑識體制過於鬆散，為避免立即性的改革對社會帶來衝擊，使原有的鑑識體制無法負荷而崩盤，本文將以雙軌制作為邁向獨立鑑識機關全面化的前階段。雙軌制的推行，顧名思義即以兩種制度併存的設計作為改善鑑識體制的方式，在參考英美文獻及衡量我國地理文化後，提出設立「鑑識監督委員會」與國內現存的各鑑識實驗室相互搭配的構想；各實驗室雖仍受原本之上級機關控制，但在從事鑑定時，亦須遵循「鑑識監督委員會」所設立的準則及所篩選的科學理論，以開創科學鑑定流程的透明化作為揭開改革之旗幟。

由於雙軌制涉及「鑑識監督委員會」的設立，以及維持原本各鑑識實驗室的體制，因此以下將分成兩段說明；在「鑑識監督委員會」的構想上，先就委員會之性質、委員選任及運作方式等進行規劃，因本文視「鑑識監督委員會」為最終所建構之「獨立鑑識機關」的前身，故將以委員會結構的論述為本段重點。而各鑑識實驗室的說明，因改革的過渡期對其的影響力較小，故重點將放在受「鑑識監督委員會」所制定之鑑識準則規範為主。

### 第一款 鑑識監督委員會

首先，本文主張應仿效美國 NCFS 的制度設計，建構「鑑識監督委員會」，將該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定位為訂立鑑識準則及司法科學的研發等，非對各鑑識實驗室進行內部實質性的改革；因此，在此階段的規劃中，「鑑識監督委員會」的設置，並非強調鑑識體制的獨立性，而著重在鑑識的公開透明與制度化，作為未來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的根基。

## 第一目 委員會性質



當國家欲實行特殊的政策影響與政府改造，獨立機關即為現代民主國家所廣泛採用的制度選擇<sup>239</sup>。本文已於前揭說明將以獨立機關作為體制改革的組織核心，因其在職權行使上具有獨立性，處理特殊的公共政策時可不受到政治干擾，而能真正確保機關的專業自主<sup>240</sup>；故可藉由機關內部成員的專業知識與管制技術，適當分配資源，落實具有特殊性的公共政策，減緩政治的不確定性<sup>241</sup>。

本文提倡之「鑑識監督委員會」，將作為各鑑識實驗室的監督機制，透過獨立機關特有之「功能式權力分立」為原則，削減現有政府部門權力肥大化的現象<sup>242</sup>，排除上級機關對各鑑識實驗室的部分控管。如藉由獨立機關對特殊公共政策的專業自主<sup>243</sup>，以委員會所訂立之鑑識準則及所篩選之科學理論，要求各鑑識實驗室在從事鑑定時依循，不僅因其專業性而具備公信力，亦可達成本階段所預期之鑑識透明。

綜上，透過委員會的監督，將可直接排除各界對現行鑑識過程無法公開透明的疑慮，使法院欲以科學證據作為發現事實的憑藉時，對鑑定人之能力、技術經驗，操作儀器之規格及鑑定結果分析記載是否合於科學原理等<sup>244</sup>，非法院專業知識為相關調查時，即得以「鑑識監督委員會」所訂之鑑識準則作為主要參考依據。

<sup>239</sup> 孫煒（2008），〈民主國家獨立機關的創建理由與制度定位：兼論對於我國政府改造的啟示〉，《行政暨政策學報》，46期，頁107-108。

<sup>240</sup> 蘇永欽（2008），〈我國憲政體制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尋找共和國》，台北：元照，頁448。

<sup>241</sup> 孫煒（前揭註241），頁116-118。

<sup>242</sup> 黃銘傑（2008），〈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為獨立行政機關之憲政組織定位及其正當法律程序—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發展經驗與啟示〉，《政大法學評論》，103期，頁77。

<sup>243</sup> 蘇永欽（前揭註242），頁448。

<sup>244</sup> 陳運財（2004），〈刑事程序鑑定之證據法則〉，《萬國法律》，137期，頁42。

## 第二目 委員選任

依新修正的聯邦諮詢委員會法案，美國司法部長可該依法諮詢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所長的意見，選任約 30 位 NCFS 成員，採行合議制，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為使司法科學的規範具備全面性，故司法部在推動 NCFS 的同時，亦提倡 NCFS 成員的多元化，欲透過選任來自政府、學界及法界等各領域專家，以確保司法科學的品質與客觀<sup>245</sup>。

本文既以獨立機關的組織型態設立「鑑識監督委員會」，則其內部成員的選任方式，根據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規定，獨立機關係合議制機關，委員之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皆需明定；因此各獨立機關內之成員聘任方式及任期等，由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定產生，故其名稱雖為「委員」，但仍因各該組織法而定有官等、職等而具公務員特性<sup>246</sup>。

此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第 21 條第 3 款亦限制委員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因此「鑑識監督委員會」的委員選任方式，仍需依法訂立委員會組織法，並基於彌補行政一體、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等原則的減損，機關內部委員之任命主要由行政院提名<sup>247</sup>。

由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 613 號解釋透過行政一體原則，將獨立機關內部委員選任主導權歸由行政院行使，為避免違憲之虞，則本文所提之「鑑識監督委員會」內部委員的選任，其職權亦由行政院負責；行政院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則行政院院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官員，除憲法有明文規定外，本於行政首長之地位，

<sup>245</sup> 如知悉法醫學和刑事司法需求之各領域專家。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36 (2013). 參考網址：<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22/pdf/2013-041400.pdf>（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9 日）。

<sup>246</sup> 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即規定該會委員之任期及職等。參考黃源銘（2010），《機關外聘委員法律地位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頁 42。

<sup>247</sup>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3 號解釋文參照。

亦應有人事任免權<sup>248</sup>；是以，「鑑識監督委員會」雖為獨立機關性質，但既隸屬於行政院，其委員會成員的選任當由行政院長為之。



司法科學有其特殊性與專業性。因此在委員會成員的選任上，本文認為可仿效美國 NCFS 的設計，透過招募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由行政領域的專家提供委員會職權行使的建議、司法領域的專家提供法院引用科學證據的標準，司法科學專家則可提出最新的鑑識技術，建立科學理論的篩選機制；藉由集思廣益的功效，促使整個「鑑識監督委員會」對司法科學的規範周全，作為司法與執法人員審理案件時的參考依據。

### 第三目 運作方式

根據政府改造委員會於 2002 年所發布的獨立機關建制理念與原則中，將獨立機關視為處理特殊、專業化事務的行政機關，必須比一般的行政機關更為客觀、中立、具備更高的專業能力並且與政治保持一定的距離。因此，獨立機關係一種獨特的行政體系，而不受一般行政層級體系的監督乃屬當然<sup>249</sup>。而司法院大法官公佈釋字第 613 號解釋，認為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即使是獨立機關，行政院也必須就其施政表現負責<sup>250</sup>。故我國將獨立機關認定為行政組織的一種特殊類型，其雖有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但仍無法脫離與行政院間之隸屬關係<sup>251</sup>。

本文既將「鑑識監督委員會」以獨立機關的方式作為對鑑識體制的主要改革，為了擔保其所為之行政決策的適正性，原則上應採取合議制的組成模式，又基於行政效能的考量，委員總額不宜過多，應以五人至九人為原則，並受有固定任期

<sup>248</sup> 行政院所屬之獨立行政機關，縱使得由立法機關透過法律參與其組織之形成，而賦予該機關與其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然而其民主正當性仍應來自於總統及行政院長之賦予，而非立法院。周志宏、黃昭元（2006），《我國獨立行政委員會組織建制與相關憲政問題之研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41-42。

<sup>249</sup> 孫煒（前揭註 241），頁 131。

<sup>250</sup> 同前註，頁 132。

<sup>251</sup> 周志宏、黃昭元等（前揭註 250），頁 39-40。

的保障<sup>252</sup>。且此階段既為發展「獨立鑑識機關」之過渡期而設，因此委員會在運作時，應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sup>253</sup>。



而委員會的主要運作內容則採納 NCFS 的政策作為參考指標，由中央主動召集各司法科學專家與團體，依其專業自主，篩選合理的科學理論與數據，發展標準化的鑑識指引，以及規劃鑑識人才的訓練課程與認證標準等，訂立全國整體司法科學的鑑識準則。而各鑑識機關在實施鑑定時即應受到上開鑑識準則的規範，降低鑑定報告所產生的歧異，促進科學證據的有效性及其可信賴性，法院在審理時可據此作為判斷標準，認定科學證據是否可採。

## 第二款 各鑑識實驗室

美國在從事鑑識體制改革時，雖有學者提出犯罪實驗室必須自偵查體系脫離，根本性的改善司法科學受操控的建議<sup>254</sup>；但美國為聯邦政府，對於各州的犯罪實驗室控管不易，如擅自介入各聯邦政府的自治權，對各州的犯罪實驗室進行改革，將面臨政府職權濫用，違背聯邦政府的體制<sup>255</sup>。故 NCFS 在設立時，即以諮詢委員會的形式誕生，透過委員會訂立與司法科學有關的操作標準及科學理論，其目的在於不過度干涉各聯邦政府內部犯罪實驗室的運作，僅就司法科學的操作標準為相當性的建議；如提供鑑識人才的認證制度等<sup>256</sup>，促使司法科學得以更加精確與蓬勃發展。

<sup>252</sup> 葉俊榮（2002），〈憲法與主權：由修憲觀點淺談幾個公法學的基本概念〉，《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55。

<sup>253</sup>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sup>254</sup> 2009 年由美國國家科學會(NAS)在其研究報告中提出對犯罪實驗室獨立性的建議，而 2012 年 4 月 25 日，美國的獨立調查員 Michael R. Browich 亦撰文重申犯罪實驗室獨立性的重要；詳細內容可參考本文第三章，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與改革。

<sup>255</sup> 美國的 Innocence Project 在推動司法科學監督與諮詢委員會的模範法典時，即以各州為單位，而非全國性的推行。參考網站：<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fix/Crime-Lab-Oversight.php>（最後瀏覽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sup>256</sup> Jill Spriggs（前揭註 207）。

而我國「鑑識監督委員會」若採行諮詢委員會的方式，其所訂立之鑑識準則對各鑑識單位毫無強制力可言時，就提升我國司法科學的品質，保護當事人權益的功效不大。其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並無賦予被告對鑑定人有充分的對質詰問機會，且當被告欲對相關證據提出爭執時，亦須請求法院或檢查官調查證據，法院或檢察官可不同意其請求<sup>257</sup>，使被告在整個證據調查程序中處於被動的地位，無法對科學證據為完整的評價，法院縱使得出心證亦可能被質疑其公正性。

故本文認為，「鑑識監督委員會」雖無法控制各鑑識實驗室的內部層級，但得以其所訂立之鑑識準則及所篩選之科學理論強制各鑑識實驗室配合遵守，若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即被視為無效或不可信的科學證據；透過委員會對鑑定過程的監督而彌補我國訴訟程序上的不足，藉此改善司法科學的品質，達到本階段對鑑識過程透明化的期許，。

綜上，本階段屬建立「獨立鑑識機關」的過渡期，僅以司法科學的公開與透明作為改革之初的實踐。而為確保鑑識體制的改革不致於耗費過高的成本，仍維持各鑑識單位原有的隸屬，僅做適當的外部監督；如要求各鑑識實驗室在從事鑑定工作時，須嚴格遵守「鑑識監督委員會」所訂立之鑑識準則；實施鑑定之人須通過「鑑識監督委員會」所設立之認證標準；且僅能以「鑑識監督委員會」所篩選之具有公信力及有效性之科學理論與數據，作為輔佐科學證據的參考等。法院亦可根據「鑑識監督委員會」所定之標準，抉擇科學證據是否可採。

<sup>257</sup> 對於有利之證人或證物，被告得請求檢察官或法官調查，當法官或檢察官調查時，成為檢察官或法官的證據調查，有強制處分的效果。惟若法官或檢察官不予調查時，被告無強制處分權，有可能產生證據流失的效果。參考王兆鵬（2002），《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頁 226，台北：元照。

### 第三項 終局規劃—實施單軌制



為根本性的解決國內鑑定實驗室隸屬鬆散、鑑識資源分配不均，以及鑑定意見受誤導的疑慮；本文最終目的係設置中立、超然的「獨立鑑識機關」，不受其他外部因素干預；因此，在過渡時期雖已仿效美國的 NCFS 而設立「鑑識監督委員會」，但其設計模型仍以提供指標性參考為架構，而非真正影響各鑑識單位內部營運，實質排除偵查機關對鑑識體制的控管；故本階段即需加深獨立鑑識機關的影響性，使其職權得擴張至各鑑識單位，由中央集中管理，使其脫離偵查機關的介入。

國內學者雖提倡應參考英國 FSS 的組織結構，設立國家級的鑑識實驗室<sup>258</sup>；但本文認為，以財團法人的形式，雖可因盈餘而減輕國家對鑑識技術的負擔，並能完全與政府部門脫鉤，而達到完全中立、超然的效果；卻可能因為財團形式的經營，而產生私法人內部高層的壟斷，亦可能因為財政虧損龐大，最終導致鑑識實驗室經營不善而瓦解<sup>259</sup>，故本文所建構之「獨立鑑識機關」將不採國內學者的建議。

#### 第一款 獨立鑑識機關

為能有效的整合國內各鑑識單位，單軌制的設計乃將雙軌制時所設之「鑑識監督委員會」與各鑑識實驗室進行合併，成立「獨立鑑識機關」作為整合整體鑑識體制與調合鑑識資源的組織；「獨立鑑識機關」將承襲「鑑識監督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政府仍為主要鑑識經費來源，機關雖隸屬於行政院，但行使職權具有獨

<sup>258</sup> 詳細內容，本文已在第二章末段引用，在此將不多做贅述。

<sup>259</sup> 英國的 FSS 即在 2010 年陸續關閉其所屬之各地實驗室，並於 2012 年 3 月正式結束營運。FSS 每個月約虧損 2 百萬英鎊，財政赤字逐年上漲，無法負擔，現該官方網站已遭刪除。參考 BBC 新聞網址：<http://www.bbc.co.uk/news/science-environment-21251162>（最後瀏覽日：2013 年 7 月 15 日）。

立性，不受行政院的監督控管。

再者，「獨立鑑識機關」應建構金字塔層級的鑑識體制，加深其對整體鑑識體制的控管，集中鑑識人才進行重新分配，推廣國內鑑識資源的均衡；使「獨立鑑識機關」不再受限於早期「鑑識監督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僅扮演鑑識行為的操作指引，應擴充其職權而被定位為全國鑑識體制的中心。

### 第二款 整合各鑑識實驗室

透過「獨立鑑識機關」建立全國網狀鑑識系統，以專業化分工的方式，整合國內現有的各鑑識實驗室，排除偵查機關的控制。目前國內各鑑識實驗室工作重疊性高，無法實質探究各實驗室的特色與服務方向，因此獨立鑑識機關應將各鑑識人才集中，進行專業分工與重新編制，強化各鑑識實驗室的研究方向，建立各鑑識實驗室的特點；如刑事警察局的刑事鑑識中心負責刑案現場的勘驗、微物偵查等；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則不做現場勘驗，以支援院檢為主；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以支援軍中刑案鑑定及毒物鑑定為主等<sup>260</sup>，使各鑑識實驗室維持分工合作的發展，得充分發揮效能，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

### 第三款 調合地方鑑識資源

鑑識資源的分配不均乃我國現所面臨之難處，為改善鑑識資源集中於北部的現況，本文擬提出兩種體制以調合地方鑑識資源解決上述之困境。首先依我國地理位置、交通方便性、人口分布和治安狀況，以北、中、南、東四區分別設立鑑識實驗室，參考英國 FSS 對英國各地鑑識實驗室的構想，協助各區的院檢實施鑑定工作；而各類物證標準樣品庫或資料庫可集中保管於特定實驗室，經由網路共

<sup>260</sup> 柳煌（前揭註 13），頁 4。

享資料，以免工作集中負荷於單一實驗室<sup>261</sup>。

其次則於各地警局設立地方級的鑑識機構，獨立於偵查單位之外，直接受中央的「獨立鑑識機關」監督，主要目的在避免刑案現場的第一手證物因外行人的介入而受到破壞。該機構之負責人員應專責於犯罪現場之保全及紀錄，證物之採樣送鑑，證物的初步篩檢及試驗等，提供完善的現場處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地方鑑識制度，將鑑識工作從基層紮根<sup>262</sup>，不僅可以協助警方在刑案現場的勘查，亦可保全物證不受到其他汙染，提供中央完整的物證做鑑定。

#### 第四款 機關運作方式

「獨立鑑識機關」採兩種運作結構作為核心；首先是機關內部的組織結構，此部分仍維持「鑑識監督委員會」的特性，機關成員由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及學者組成，以合議制的方式討論國內鑑識體制的規範、預算及人才培訓等與提升司法科學品質的操作方針；其次則以「獨立鑑識機關」為中心而建立全國網狀鑑識系統，此部分將以整合原隸屬偵查機關的鑑識實驗室，及建立各區鑑識實驗室為主，對全國鑑識實驗室進行全面性的整頓，控制各鑑識實驗室的預算及人員編制，強化地方鑑識人員的蒐證能力，排除偵查機關介入鑑識體系，使鑑識機關的運作得以超然、中立。

除了鑑識機關組織上的改革，建立鑑定資料庫及證據保全的標準化機制亦是「獨立鑑識機關」的職責。鑑定資料庫可分為鑑定人資料庫與物證資料庫；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的規定，係以自然人為選任鑑定人的主體，「獨立鑑識機關」雖為鑑識體制的改革，改善官方鑑定單位的中立性，但對法官選任自然人作為鑑定人幫助不大，因此鑑定人資料庫的設立，將國內通過認證的鑑識人才彙整，

<sup>261</sup> 孟憲輝（前揭註 28），頁 18。

<sup>262</sup> 同前註，頁 19。



可作為法院在選定鑑定人的憑藉<sup>263</sup>。

過去有許多真相不明的案件，卻因為證據保全的失當，而使物證無法重新鑑定，案件的真相無法釐清<sup>264</sup>。因此機關內部各專家應設立物證資料庫，並設計證據保全的標準化制度，以建構全國性中央控管證據的機制，使鑑識人員自採證到最終的保存證據皆遵循機關所訂立的規則<sup>265</sup>。透過物證資料庫與證據保全機制的搭配運用，如將現場跡證與物證資料庫為鑑定比對，可能成為冷案破獲的關鍵。

#### 第四項 複鑑與覆鑑

鑑定制度是司法實務越來越不可或缺的制度，也是解決訴訟紛爭的重要工具；當鑑定意見的正確性與公正性受到質疑時，國家司法制度該如何設計，落實真正的程序正義。本文雖賦予「鑑識監督委員會」就鑑識行為、鑑識程序等訂立操作準則，作為規範各鑑識實驗室的指引，此舉已對鑑定程序的公開性、透明性與可檢驗性等普遍存在的批評做出相應改革，但當各鑑定意見彼此產生互斥時<sup>266</sup>，究竟應以何鑑定意見較為可採？以下將提出複鑑與覆鑑制度作為配套，前者為「平

<sup>263</sup> 以醫療鑑定資料庫為例，學者即建議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應蒐集具有鑑定人資格之醫療從業人員或醫療院所之資料，建立醫療鑑定資料庫，並對外公布，讓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可以獲得更多醫療鑑定人之正確訊息。高鳳仙（2003），〈論我國鑑定制度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在醫療事件之角色扮演（下）〉，《萬國法律》，130期，頁93。

<sup>264</sup> 美國有2000年發生在維吉尼亞州的 Lovitt v. Warden 一案，該案僅有兇刀上的血跡可作為全案的破案關鍵，卻因該兇刀已毀損，案情的真相仍不明，關於本案可參考 Lovitt v. Warden, 266 Va. 216, 585 S.E.2d 801 (Va. Sep 12, 2003)；而我國對於證據保全的措施更為不徹底，從蒐證到保存物證，接有許多明顯的缺失，本文以在第二章探討我國鑑識機關運作現況時進行說明，此將不再贅述。

<sup>265</sup> 證據保全不僅是鑑識機關的責任，許多案件的經手人仍為地方警局，因此機關應該協助警局與證據保全有關的正確觀念，確實做好證據滅失的防範機制。

<sup>266</sup> 如醫療糾紛的鑑定報告可以委託醫療院所進行鑑定，也可以委託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兩者皆係合格的醫療鑑定機構，從事鑑定過程皆符合鑑識準則，卻產生不同的鑑定意見，該如何斷定。與醫療糾紛有關的鑑定議題，參考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該研究計畫報告對醫療鑑定有詳細的著墨。本文所架構的鑑識機關，並未就醫療鑑定為相關論述，主要原因在於醫療鑑定有其特殊性與專業性，多委由各醫院裡的醫生或醫審會負責，醫生的本質並非提供鑑定意見而設，但鑑識實驗室本為鑑識工作而設，因此將討論範圍限縮在各鑑識實驗室，但既涉及鑑識行為，則醫生所為之鑑定仍需受到鑑識準則規範。

行複數」的關係，後者則為「垂直拘束」的關係<sup>267</sup>。



### 第一款 我國現況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複鑑及覆鑑的用語，但在司法鑑定實務上，此二用語卻時常出現。複鑑制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區分為三種類型：「繼續鑑定」、「另行鑑定」與「審查他人鑑定」，關於此三種複鑑制度的方法、意義，學說與實務均未有詳細的論述<sup>268</sup>。相較於複鑑制度屬於平行複數的結構，覆鑑制度則意指位階高於初鑑者所為之鑑定，如同金字塔型或具上下拘束力之位階性鑑定制度。<sup>269</sup>目前國內尚無真正覆鑑制度設計的存在，較相似的為車禍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但其所為之覆議與覆鑑制度仍有很大的不同，覆議的意見，並無更高於初審意見的證據價值，無法拘束初鑑所為之鑑定意見<sup>270</sup>。

### 第二款 制度設計

首先，以我國現有的複鑑制度為探討對象，由於刑事訴訟法中即明文規定繼續鑑定與另行鑑定，因此在複鑑制度改革上，較不需做過多的改變，可參考學者的建議，為尊重原鑑定人，維持鑑定過程的一致性，建議修法就「繼續鑑定」的實施，仍允許原鑑定負責，他鑑定人則以補充的方式協助原鑑定人實行鑑定。在「另行鑑定」與「審查他人鑑定」部分，則為了確保複鑑的品質與結論更優於初鑑或是更深入或更全面，應以「集體鑑定」或「聯合鑑定」的方式進行<sup>271</sup>；而關於集體鑑定與聯合鑑定的設計，本文認為可由獨立鑑識機關內部成立專案小組的

<sup>267</sup> 複鑑制度，學者稱其為「平行複數」的關係，而覆鑑制度，學者認為具有金字塔結構，上對下拘束存在，因此本文將其稱為「垂直拘束」。參考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5。

<sup>268</sup> 複鑑制度主要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07條規定而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初鑑內容不完備時，得命增加人數續行鑑定或命他人另行鑑定。同前註，頁33。

<sup>269</sup> 同前註，頁86-87。

<sup>270</sup> 同前註，頁33。

<sup>271</sup> 同前註，頁33-35。



方式，會同數位同領域或不同領域的專家進行鑑定。

其次，覆鑑制度為國內尚無之設計，根據法務部於 2009 年委託的學者研究所舉辦之法官與檢察官的座談會，實務上普遍認為覆鑑機制應透過由國家出資成立中立超然的「鑑定基金會」，由該鑑定基金會針對不同領域的鑑定工作聘請不同的專業人才進行鑑定<sup>272</sup>，使法官面臨不同鑑定意見難以取捨，或鑑定報告被兩當事人兩造質疑公正性有疑義時<sup>273</sup>，可以透過更具公信力的覆鑑制度來解決法官的難處。

本文認為，以鑑定基金會作為覆鑑機制雖有其優點，但因鑑定基金會具有私法人的特性，詳細的缺失已如前述，故本文在此不採用實務及部分學者的意見，認為可就「獨立鑑識機關」內部成員為適當選任，以合議制方式實施覆鑑<sup>274</sup>。由於初鑑報告係由「獨立鑑識機關」轄下的各鑑識實驗室所作成，當承審法院或當事人對初鑑或複鑑報告仍存有疑義時，即可藉承襲「鑑識監督委員會」體制的「獨立鑑識機關」中的內部成員如學術界與實務界等之專家為相當的選任，從事覆鑑，該覆鑑結果則可直接使法官得心證。

覆鑑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但因國內仍缺乏相應之對策，故與「獨立鑑識機關」建構時相仿，尚需逐步的推行；目前國內學者傾向以交通鑑定委員會的覆議制做為設立參考<sup>275</sup>，限制可進入覆鑑制度的鑑定報告類型，從事覆鑑的成員需具名負責並配合到庭接受具結、詰問等，維持覆鑑審查機制的品質<sup>276</sup>。

<sup>272</sup> 同前註，頁 87。

<sup>273</sup> 高鳳仙（前揭註 265），頁 93。

<sup>274</sup> 獨立鑑識機關本已排除各行政機關的操控，又可獲取中央政府的金援資助，相較於鑑識基金會，有維持私法人運作的壓力，應可更專注於司法科學的研究。

<sup>275</sup> 覆議制與覆鑑制不同，前者並無拘束初鑑的效力，但在制度設計上，覆議制度仍係對初鑑的報告進行審查，如交通鑑定覆議委員會對於案件的受理篩選機制，即可作為我國在覆鑑制度設計上的參考。參考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 3），頁 87。

<sup>276</sup> 同前註，頁 88。

### 第三節 檢視獨立鑑識機關



當政府部門決定將各鑑識單位重新整頓，使整體鑑識行為透過「獨立鑑識機關」進行管制，則機關建構初期可能因修法、組織改造而產生社會成本，此社會成本與組織改造後的效益比重<sup>277</sup>，勢必成為爭議所在。因此，「獨立鑑識機關」在設立前，仍需一再檢視機關可能存在的問題與對現況改善的程度，使其能充分發揮其獨立性，對社會資源做有效的分配，達成效能的極大化，降低社會成本支出的風險。以下將以本文所架構的「獨立鑑識機關」進行推演，分析「獨立鑑識機關」建構時可能存在的優劣，並檢討我國實務運作現況下，機關建構的難處與相應之對策。

#### 第一項 對現況的改善

我國現有鑑識體制存在的主要問題，如缺乏系統化的監督機制、鑑識工作重疊性高及缺少標準化的鑑定方法等，本文已於第二章詳細論述。而「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是否可以根本性的改善整體鑑識環境，使鑑識功能得充分發揮，不再被質疑為偵查機關破案的背書工具等疑慮，為本段的論述重點。

#### 第一款 排除偵查機關之影響

我國現有的鑑識實驗室在預算及人員編制上，仍因政府體制而受到偵查機關控管，可能存有偵查機關影響鑑識的疑慮產生，前揭章節已說明；因此，為能確保鑑定意見的公正性與可信度，直接排除各鑑識實驗室受偵查機關指揮監督，是建構「獨立鑑識機關」當務之急的目的。

<sup>277</sup> 組織改造前應客觀評估改造的手段與目的，否則容易淪於為改造而改造，使耗費的社會成本遠大於組織改造目的地的效益。參考蔡茂寅(2002)，〈政策統合機關、獨立機關定位及設立原則探討〉，《國家政策季刊》，創刊號，頁37。

「獨立鑑識機關」以獨立機關的形式設立，而獨立機關在組織法上，被視為具有獨立行使職權的特性，不受行政部門指揮監督<sup>278</sup>；因此，本文藉由「獨立鑑識機關」整合各鑑識實驗室，使各鑑識實驗室不再隸屬於各偵查機關底下，直接受到「獨立鑑識機關」的監督與控管，此將實質排除過去國內各偵查機關對鑑識實驗室在預算或人員編制上的控制，確保鑑識實驗室所為之鑑定意見不會受到偵查機關的偵查方向誤導，鑑定意見將更具公正性與可信度。

## 第二款 建立鑑識監督體系

我國刑事訴訟法僅要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參照），並未對鑑定意見的證據能力加以明文規範，故當遇到鑑定人的適格性，或所提出之鑑定缺乏關連性、真實性、正當性或信用性時，需透過法院或檢察官根據調查判斷<sup>279</sup>，但法院或檢察官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可據此辨明鑑定意見的優劣，不無疑問<sup>280</sup>。

而「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承襲了「鑑識監督委員會」的運作，透過選任來自各領域的成員，以合議制的方式對整體鑑識體制進行架構，使國內各鑑識實驗室與鑑定人受到「獨立鑑識機關」的監督，鑑識制度得以事權集中，茲將該機關的主要任務整理如下：

- （一）提出鑑識行為的操作準則與指引<sup>281</sup>，從現場取證到證據保存等所有與鑑識有關之行為，皆須設立公開透明的標準化流程，使各鑑識實驗室可以遵循，提高科學證據的可信度與正確性。

<sup>278</sup> 同前註，頁 27。

<sup>279</sup> 李貞儀（前揭註 15），頁 132。

<sup>280</sup> 通常只要是法院委託之鑑定人，法院通常會尊重其所作成之鑑定意見。參考高鳳仙（2003），〈論我國鑑定制度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在醫療事件之角色扮演（上）〉，《萬國法律》，129 期，頁 67。

<sup>281</sup> 此包含鑑定過程中能參考的科學理論與數據，因此定期篩選國內外相關科學理論與數據，亦須編列入指引供鑑定人參考。

- 
- (二) 整合鑑識資源與經費，透過各領域人才的協助，使資源與經費的分配適得其所，發揮統合的效能，賦予各鑑識實驗室的專業特色<sup>282</sup>，不致產生功能重疊的現象。
- (三) 強化複鑑制度，推行覆鑑制度，使法院或檢察官在採用科學證據存有疑義時，得透過複鑑與覆鑑制度制衡原有的鑑定意見；而初鑑機關或初鑑人為避免受到質疑，在從事初鑑時可能更為謹慎<sup>283</sup>。
- (四) 設計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制度，對通過考驗的鑑定人才發給合格證書，擴充鑑識人才，提升鑑識水平，減輕各鑑識實驗室積案的負擔。
- (五) 研擬實驗室認證制度，認證的精神在於檢驗儀器的定期校正、檢驗流程的詳實記錄、原始數據的完整保存、檢品汙染錯置的預防，及完全品管、品保設計等<sup>284</sup>，促成鑑識品質的提升。
- (六) 建立鑑識資料庫，此鑑識資料庫分別為鑑定人資料庫與物證資料庫；前者可配合鑑定人認證制度，提供法院或檢察官在選任鑑定人時的參考，後者則可作為未來偵辦冷案的協助，或提供複鑑與覆鑑時的受驗需求。

### 第三款 實驗室效能極大化

「獨立鑑識機關」集合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將全國各鑑識實驗室的科學家與相關儀器設備重組編制，目的是希望藉由專家提出各領域的需求，協助打造實驗

<sup>282</sup> 柳煌（前揭註 13），頁 3。

<sup>283</sup> 李俊億老師在司法改革雜誌中提到「鑑定專家對其鑑定報告常認為係神聖不可侵犯」，故本文認為透過複鑑制度與覆鑑制度，可以使鑑定專家為了避免鑑定報告受到質疑，影響其權威，從事鑑定時應會更加謹慎與小心。關於李俊億老師的文章可參考前揭註 232，頁 10。

<sup>284</sup> 同前註，頁 5。

室的特色；如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過去不只配合刑事偵查，民事法庭有需要時亦借助其力，因此可以規劃作為逐步開放民眾基本鑑識需求的管道，改善政府壟斷鑑定事務，一般百姓無權委託的缺點<sup>285</sup>。透過實驗室專業特色的建立，杜絕我國過去鑑識實驗室的工作任務重疊性過高，未有明確專業的特性，使各實驗室因分工明確，可以集中鑽研特定領域，徹底發揮鑑識效能，避免鑑識資源在運用上產生浪費。

## 第二項 尚存之困境

「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雖可以根本性的解決國內目前鑑識體制的部分缺失，但一項體制的設計並非完美的，仍有其不足之處；是以，國內過去在舉辦與設立國家級鑑識實驗室的座談會時，與會人員雖對於增加鑑識資源、提升鑑定品質、實驗室認證制度等皆有共識，但是對於國家級鑑識實驗室的設立，認為理論與實務上仍有許多需考量的因素，因此尚須從長計議<sup>286</sup>。

而學者與實務界所提倡的國家級鑑識實驗室與本文所建構的「獨立鑑識機關」在組織規劃上略有不同；本文在架構「獨立鑑識機關」時，亦試圖改善與強化機關可能存在的問題；但縱使不斷的檢討與研究，亦無法解決部分問題，故以下將整理可能存在的困境，並闡述「獨立鑑識機關」與實務現況的差異，作為日後對司法科學體制改革時的提醒。

<sup>285</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階註3），頁65。

<sup>286</sup> 柳煌（前階註13），頁3。



### 第一款 社會需求無法滿足

美國有超過 400 間以上的鑑識實驗室，分別鑑定各種類型的證物，彼此相互支援亦相互監督競爭<sup>287</sup>，但縱使有如此多的鑑識資源，仍就無法負荷美國刑案增加的速度，各鑑識實驗室仍有積案的壓力存在。而我國鑑識資源與美國相比甚為遜色，需定期派員遠赴英美學習司法科學知識，縱使設立「獨立鑑識機關」，整合國內各鑑識實驗室，並於北、中、南、東等四區建立實驗室協助地方院檢，但面對犯案科技手法日趨複雜的社會，鑑識資源與人才不足的情況下，根本無法滿足社會的需求。

### 第二款 鑑識人才來源匱乏

「獨立鑑識機關」可以積極的推動在職的司法科學培訓課程，鼓勵司法科學家進修獲取更高的學位，但此無助於鑑識人才來源的提升。以法醫師為例，我們無法期待醫師放棄高薪而從事法醫師的工作<sup>288</sup>，縱使在各醫學大學廣設法醫研究所，亦可能因為招生不足或降低招生水準，而使鑑識品質滑落。如欲解決鑑識人才匱乏的問題，只仰賴「獨立鑑識機關」在體制上的規劃是不足的，可能需要與各大學及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的合作，甚至透過立法或修法改善國內鑑識市場，使有志之士更願意投身鑑識領域。

### 第三款 理想與實務的差異

本文在建構「獨立鑑識機關」時，以雙軌制逐步推演至單軌制的方式，希望可以減少對社會與政府體制所帶來的衝擊，但此規劃對於我國整體實務現況而言，仍過於理想化；蓋因雙軌制與單軌制皆須修法或立法對現行的體制進行改變，據

<sup>287</sup> 同前註，頁 3-4。

<sup>288</sup> 李俊億（2009），〈被遺忘的死者之司法人權〉，《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7 期，頁 6。

我國現行議事程序，縱使雙軌制的運作已經決議可行，但邁向單軌制的「獨立鑑識機關建構」亦可能因程序拖延而遙遙無期。



此外，我國政府目前經費緊縮，撥款有限，礙於現實考量，在政府組織裡整合各鑑識實驗室，重新建構鑑識機關的困難度較高；因此，雖然雙軌制與單軌制得為我國司法科學注入新血，提升司法科學品質，強化科學證據的信度與效度，但仍擺脫不了理想層面的窠臼，體制上將因建構時所需經歷之繁瑣程序及政府預算的碰撞下而產生困難，故使司法科學回歸民間或許將成為我國目前最能達成之手段<sup>289</sup>。

#### 第四節 本文意見

過去存在太多的冤錯案件源自於司法科學的錯誤。當司法科學被賦予了「科學」的稱號，即容易被視為存在著真理與準確，當科學其實不那麼正確時，我們卻很容易被「科學」的稱號所迷惑，而忽略了隱藏在科學背後的真相。如何改善現有的司法科學環境，真正的落實司法上的公平與正義，不再有無辜的受害者因為科學上的錯誤而送命，乃本文的初衷。

事實上，國內實務與學術界已關注到鑑識體制上的缺失，法務部召開了幾次座談會請學者與實務界提出對於國家級鑑識實驗室的想法，司法改革雜誌與台灣法醫學誌皆以司法科學為專題，討論司法科學的瑕疵。但相較於國內對鑑定制度的研究，鑑識體制的整體改革仍為新興的議題，因此在資料的整理上明顯困難許多，可供參考的學者見解亦較少。

<sup>289</sup> 筆者在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邱清華教授自實務的觀點出發，以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及醫療品質基金會為例，提出政府目前經費緊縮的難處，給予本文所建構之「獨立鑑識機關」在現況上運作的相關建議。

本章為設計與論述「獨立鑑識機關」的核心，重點在於獨立鑑識機關該如何設計才能根本上解決國內現有的困境。過去學者提倡以財團法人的方式建立「國家級鑑識實驗室」<sup>290</sup>，而部分鑑識專家則主張「單一鑑識科學國家實驗室」<sup>291</sup>；前者易面臨營運不善的問題，故其組織結構被本文排除參考，後者則因僅在國內成立「單一」鑑識實驗室，根本無助於充分提供社會協助，加速南北鑑識資源分配的差異，因此不在本文參考範圍。

本文以政府組織作為「獨立鑑識機關」運作的基石，使「獨立鑑識機關」可更專注於鑑識體制的改革，不須面對經營不善的風險。而為了減輕機關建構初期對社會成本與政府體制所帶來的衝擊，在此規劃了兩個階段的實行策略，以鑑識行為的公開透明作為改革的首要任務，統合整體鑑識體制，獨立行使職權則為最終目標。由於「獨立鑑識機關」乃對國內現有的鑑識體制改造，須透過組織法的立法，並延攬各領域的學者參與，因此是否可立即性的設立仍有疑慮。

2013年美國的NCFS的成立，是美國無辜者計畫及美國各界學者努力研究與推行的成果，這代表了美國當局對司法科學的重視，更是促進整體司法科學品質的一大進展。目前NCFS尚在延攬委員會成員的階段，實際運作將為美國司法科學界激起之漣漪還無法預見，但自美國當地多數學者與民間團體的熱烈支持以觀，其勢必會為美國司法科學界帶來一股新血與變革。

本文認為，我國的鑑識體制改革是必然的，「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亦是必須的，但因各國實務尚無先例，貿然改造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將無法想像，如立法

<sup>290</sup> 邱清華，郭宗禮等（前揭註3），頁15；學者孟憲輝亦在其文章中認為我國可仿照英國的鑑識鑑識實驗室（FSS），以財團法人的方式設立，而獨立於偵查機關之外，請參考孟憲輝，（前揭註28），頁16；另監察委員亦提出幾近相同的主張，認為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形式，得提供一般民眾聲請，並以不隸屬行政部門來保持其中立性。參考李復甸、錢林慧君（前揭註89），頁10。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mp.asp?mp=1>（最後瀏覽日：2013年7月20日）。

<sup>291</sup> 單一鑑識國家科學實驗室，指將國內所有鑑識實驗室整合為一實驗室，主要目的在集中管理鑑識實驗室，提升實驗室的效能。參考柳煌（前揭註13），頁3。

成本提高、鑑識實驗室準備不充分，及委員會成員經驗不足等；故建議目前政府當局應與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委託研究並舉辦相關研討會等使各界更加關注此議題，並持續追蹤美國 NCFS 的運作情況，將其施政理念作為我國未來設立「獨立鑑識機關」的參考借鏡。



## 第五章 結論



### 一、問題意識的重申

江國慶被判決無罪後，對國內現行司法體制所帶來的衝擊，不僅是軍事審判制度的存廢與否，更重要的是突顯法院對司法科學的依賴甚重，當法院所採之科學證據存有瑕疵時，案件真相可能因此扭曲，導致冤錯案件的產生。去年蘇建和等三人終獲無罪判決定讞，但全案因警方刑求逼供、偵查方向影響鑑定結果及關鍵證據的滅失等，已使再次鑑定產生困難，案情真相石沉大海，更對刑事被告 12 年來的奔波訟累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重大矚目的社會案件有太多的爭議性，顯露我國刑事鑑識體制的不足，目前國內雖有刑事補償法使受非法拘禁或因誤審定罪之人，有依法請求國家填補損害的權利，但實務上對如何杜絕冤錯案件的產生，使刑案被告免受無枉的牢獄之災卻未提出具體的改革；犯罪手法日趨複雜的社會，倚靠科學技術分析相關證據是必然趨勢，現已無法削弱法院對司法科學的依賴程度，則建構完善的鑑識體制，有效的監督鑑定過程，根本性的排除偵查機關的控制等，係本文欲研究之核心問題。藉由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引進美國 NCFS 的政策內容，有助於改善我國司法科學的品質，降低科學證據存在瑕疵的風險。

### 二、我國司法科學的困境

我國主要的刑事鑑識單位為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等，地方的民間組織或各醫學大學則扮演支援的角色，受法院囑託辦理鑑定的情況較不普遍。由於我國鑑識資源的貧乏，司法科學雖被法院視為破案的利器，但在鑑識設備與人力分配不均的環境下，國內的鑑識體制與品



質一直無法有效提升，科學證據的可靠性備受質疑。

又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設計，除法院或檢察官外，其他機關或私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並無選任鑑定人之權限；然為因應偵查階段科學鑑識技術的運作，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在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尿液之毒品反應，或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實務上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認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可即時送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sup>292</sup>，此即為我國特有的「概括選任鑑定」之實務運用<sup>293</sup>。

當國內主要鑑識單位皆隸屬於各偵查機關，其內部的預算與人事配置實質上受到偵查機關指揮監督，則透過概括選任鑑定的運作方式，鑑定結果欠缺公正定位<sup>294</sup>；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在調查案件時，為追求時效與便利性，多就近委由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實施鑑定，偵查機關與鑑定單位有相同隸屬，雖可提升偵辦案件的效率，但產出的鑑定意見是否可信？縱使由檢察官囑託鑑定，其仍屬偵查機關的一環，與法務部調查局有相同的上級機關，「官官相護」與「偵查方向影響鑑識」的疑慮勢必存在，鑑定結果的公信力將斷然無存。

### 三、以美國的研究為借鏡

無辜者計畫是本文比較法研究的核心，該計畫以救援冤獄的受刑人為基礎，經由所救援的案件累積，致力於研究可能形成冤錯的原由，擬建造出可以改善整體司法環境的堡壘。根據無辜者計畫的研究，冤錯的成因極為多元，其中有缺陷

<sup>292</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293</sup> 林裕順（前揭註 51），頁 264。

<sup>294</sup> 同前註。

的司法科學，因非屬法學領域並具專業性，在審判者尊重鑑定意見為前提下，與其他冤錯成因相較，對案件可能的影響甚鉅。

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迄今已歷經了一世紀，當冤錯案件的存在不再被視為少數，則對司法改革以杜絕冤錯的聲浪開始浮現。部分州政府開始立法賦予受定罪後的案件得聲請 DNA 再開鑑定，使早期因司法科學錯誤的受刑人得重獲自由；而美國聯邦政府更於今年成立了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藉由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制定與司法科學有關的規範，肩負起監督司法科學，審查科學證據的角色，以確保司法科學的正確性與客觀。

#### 四、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

冤錯案件的產生，最致命的武器為錯誤的科學證據。當代對科學存有高度的期待，賦予科學高度的推崇，不願承認科學事實上仍帶有誤判的風險，使案件的真相因科學證據的背書，難以被推翻。為確實革除冤錯案件，避免侵害無辜者的生命與自由等基本人權，提升司法科學的品質是必然的；除此之外，亦應徹底排除偵查機關對鑑識資源的控管，使司法科學回歸分析物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的本質。

我國的鑑識體制發展未臻成熟，貿然引進他國的鑑識制度仍有風險，本文考量我國地理、人文的環境差異，以逐步改革的方式建構適宜我國的鑑識體制。首先，設立「鑑識監督委員會」，藉由該委員會對整體鑑識制度為初步規劃，確立鑑識準則規範鑑識過程與鑑識資源的運用，對各鑑識實驗室為外部性的監督，使國內的鑑定實施得公開透明，具備標準化，不易產生歧異與偏頗。

最終階段則以「鑑識監督委員會」為根基，納入各鑑識實驗室的資源與人力，進行合宜的劃分，如發展各鑑識實驗室的專業特色等；故「獨立鑑識機關」不再

僅有鑑識準則對各鑑識實驗室為外部監督，制度層面等內部性的編制亦由獨立鑑識機關一併控管，以獨立機關作為組織定位，完全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的干預，搭配複鑑與覆鑑制度，建立我國最完善的整體鑑識環境。



## 五、結語

冤獄平反協會於 2012 年正式成立，有幸參與協會初期的籌備，看著刑事被告與受刑人的來信，總想起無辜者們在牢獄中的血淚，或許有些來信內容並非真實，但仍存有潛在性的冤錯案件等待我們的救援。

冤錯案件的產生是環環相扣的，例如警方刑求取供、證物受到汙染、鑑定過程存在瑕疵，以及最後法院未能察覺等，自偵查到審判階段，國內司法現況存在的問題相當的複雜。犯罪者需要因為他的行為受到合理的懲罰，但非犯罪者應透過審判階段而獲得無罪，可是當過多的錯誤使非犯罪者受到不當的對待時，多數人卻選擇對此置之不理，使無辜者的聲音無法受到重視，願意救援的有力之士受到國家機器層層的阻礙，充滿無力感。

科學雖為破案利器，亦可能為殺人工具。美國政府的可貴，不只是其主動對司法科學產生重視，同時也是承認冤錯案件確實存在，宣示透過聯邦政府達到改革的決心。而我國因江國慶的無罪，社會重視司法改革的聲浪湧現，但當局卻仍漠視有瑕疵的司法科學對司法所帶來的衝擊，專家學者僅能自食其力為社會奔走，改革之路相當困難。科學為何不再是真理？司法科學該如何改善？本文欲以美國對冤錯案件的研究，藉此比較我國的現況，喚醒政府對司法科學的警覺，逐步建構適合我國的獨立鑑識機關，從體制的改革中發揮監督司法科學的能力，使無辜者不再因為錯誤的科學證據受到不正的對待。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1. 王兆鵬 (2002),《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台北:元照。
2. 王兆鵬 (2010),《刑事訴訟法講義》,台北:元照。
3. 吳巡龍 (2008),《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台北:新學林。
4. 林子儀、葉俊榮等 (2009),《憲法—權力分立》,二版二刷,台北:新學林。
5. 陳運財 (1998),〈刑事程序使用催眠之適法性及取得證據之容許性〉,《刑事訴訟與正當法律程序》,台北:月旦。
6. 鄭旭 (2008),〈冤獄的成因與對策—從美國法的角度考察〉,《清華法治論衡第九輯:冤獄是怎樣造成的(上)》,北京:清華大學。
7. 駱宜安 (1998),《刑事鑑識學》,二版,台北:明文。
8. 蘇永欽 (2008),〈我國憲政體制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尋找共和國》,台北:元照。

#### 二、學位論文

1. 朱富美 (2003),《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以人身為主》,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 李貞儀 (1998),〈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林佳璋 (2000),《刑事鑑識全面品質保證系統之研究—刑事實驗室認證制度發展模式之分析》,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4. 許恆達(2002),《科學證據的後設反省—以刑事程序上的DNA證據為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黃源銘(2010),《機關外聘委員法律地位之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6. 劉心橋(2007),《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以我國車輛事故鑑定之運作為探討》, 頁85,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期刊論文

1. 王兆鵬(2012),〈證據保全之義務〉,《軍法專刊》, 58卷2期, 頁17-19, 29, 33。
2. 王兆鵬等(2012),〈刑事法圓桌論壇:台灣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對策—從鄭性澤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 202期, 頁92。
3. 尹莘玲(1999),〈中外法醫制度比較—對我國法醫制度之發展及期許〉,《八十八年屏東地檢署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4. 朱朝亮(2010)〈科學偵查之類型及其蒐證效力(上)〉,《月旦法學教室》, 94期, 頁40-41。
5. 李俊億(2011),〈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台灣法醫學誌》, 3卷2期, 頁6-7, 9。
6. 李俊億(2013),〈檢討冤獄才能避免冤獄—《江國慶冤死案的致命科學證據》作者獲不起訴處分之啟示〉,《司法改革雜誌》, 96期, 頁10-11。
7. 吳巡龍(2005),〈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 38期, 頁102。
8. 吳景欽(2011),〈人權與司法正義:司法正義須藉由具體個案來實現—以江國慶的冤罪平反為說明〉,《台灣法醫學誌》, 2期3卷, 頁12-14。
9. 吳巡龍(2012),〈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



- 與預防》，《司法週刊》，1582期，頁2。
10. 林峰正（2011），〈江國慶的鮮血可以換來什麼？〉，《台灣法學雜誌》，170期，頁10。
  11. 林裕順（2011），〈專家證人 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264，268。
  12. 邱清華、郭宗禮等（2010），《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13. 周志宏、黃昭元等（2006），《我國獨立行政委員會組織建制與相關憲政問題之研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託研究。
  14. 法律事件工作室（2012），〈江國慶案〉，《台灣法學雜誌》，211期，頁54。
  15. 柳煌（2009），〈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議題的探討〉，《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7期，頁3-5。
  16. 李佳玟（2012），〈逸失的勒贖錄音帶—評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與最高法院一〇〇度台上第四一七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7期，頁62。
  17. 孟憲輝（2002），〈鑑識機構之設立、品保及鑑識人才養成問題〉，《司法改革雜誌》，40期，頁15-20。
  18. 施俊堯（2012），〈刑事鑑定證具之調查與判斷〉，《檢察新論》，12期，頁218-220。
  19. 張麗卿（2003），〈鑑定制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97期，頁128。
  20. 高鳳仙（2003），〈論我國鑑定制度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在醫療事件之角色扮演（上）〉，《萬國法律》，129期，頁67。
  21. 高鳳仙（2003），〈論我國鑑定制度與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在醫療事件之角色扮演（下）〉，《萬國法律》，130期，頁93。
  22. 孫煒（2008），〈民主國家獨立機關的創建理由與制度定位：兼論對於我國



- 政府改造的啟示》，《行政暨政策學報》，46期，頁107-108，110，116-118，131-132。
23. 郭宗禮、邱清華、陳耀昌等（2003），〈台灣法醫師的培育和法醫實務制度的探討〉，《醫事法學》10卷3期，頁9-10。
24. 陳運財（2004），〈協商認罪制度之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110期，頁241。
25. 陳運財（2004），〈刑事程序鑑定之證據法則〉，《萬國法律》，137期，頁42。
26. 葉俊榮（2002），〈憲法與主權：由修憲觀點淺談幾個公法學的基本概念〉，《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7. 黃銘傑（2008），〈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為獨立行政機關之憲政組織定位及其正當法律程序—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發展經驗與啟示〉，《政大法學評論》，103期，頁77。
28. 蔡茂寅（2002），〈政策統合機關、獨立機關定位及設立原則探討〉，《國家政策季刊》，創刊號，頁27，37。

#### 四、網路資料

1. 刑事警察局網站：<http://www.cib.gov.tw/aboutus/aboutus02.aspx>。
2. 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文史導覽資料庫：  
<http://mp.rocmp.org/kind/police/fsc.html>。
3. 華視新聞網：  
<http://news.cts.com.tw/udn/politics/201207/201207071042876.html>。
4. 法醫鑑定水準低落的調查報告，監察院網站：  
<http://www.cy.gov.tw/mp.asp?mp=1>。

5. 徐自強案更七審時法庭觀察筆記，民間司改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437](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437)。

6.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2012)，〈司法鑑定/法庭科學領域定性檢驗  
鑑定能力驗證實施指南〉：

<http://www.cnas.org.cn/extra/col21/1357349054.pdf>。





## 貳、英文文獻

### 一、專書

1. E. Borchard, *Con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2. Paul Bergman and Sara J. Berman-Barrett, *The criminal law handbook : know your rights, survive the system*, (Berkeley, 2011).
3.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Matthew Bender, 1997).
4. Nat'l Comm'n on the Future of DNA Testing, *Post Conviction DNA Testing: Recommendations for Handling Requests* (NIJ, 1999).
5. David Protess and Rob Warden, *A Promise of Justice: The Eighteen-Year Fight to Save Four Innocent Men* (Hyperion, 1998).
6. Barry Scheck, Peter Neufeld and Jim Dwyer, *Actual Innocence: Five Days to Execution and Other Dispatches from the Wrongly Convicted* (Random House Digital, Inc., 2000).
7. Barry Scheck, Peter Neufeld and Jim Dwyer, *Actual Innocence: When Justice Goes Wrong and How to Make It Right* (NAL Trade, 2003).

### 二、期刊論文

1. Edwin M. Borchard,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3, *J. Crim. L. & Criminology* 684 (1913).
2. Hugo Adam Bedau and Michael L. Radele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yially Capital Cases*, Vol. 40, *Stanford Law Review* 56 (1987).
3. Craig M. Cooley,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auses and Suggested Reforms*, *Forensic Criminology* (Academic Press, 2010).

- 
4. George Castelle, and Elizabeth Loftus, *Misinformation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Wrongly Convicted: Perspectives on Failed Justice 17 (Saundra D. Westervelt and John A. Humphrey eds. 2001).
  5. John Collins and Jay Jarvis, *The Wrongful Convic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Crime Lab Report 3 (2008).
  6. Brandon L. Garnett and Peter J. Neufeld, *Invalid Forensic Science Testimony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95 Virginia Law Review 43 (2009).
  7. Job B. Goulda and Richard A. Leo,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and Criminology, 825 (2010).
  8. R.H. Gault, *Find No Unjust Handings*, vol. 3, J. Am. Inst. Crim. L. & Criminology 131 (1912).
  9. C. Ronald Huff, *Wrongful Conviction: Causes and Public Policy Issues*, 18 SPG Crim. Just. 15 (2003).
  10. Demosthene Lorando, *Understanding the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27 (Aspatore, 2012).
  11. Felice J. Levine, and, June Louin Tapp, *The Osychology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Gap from Wade to Kirby*, 121 U. Pa. L. Rev. 1079 (1973).
  12. Ronald L. Moore, *Learning About Forensics: What You Don't Know Can Hurt You, and Your Client*,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49 (2012).
  13. Michele Nethercott, *The Role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Scientific Evidence in the Defense of Criminal Case*, Utilizing 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ases 7 (2012).



14. Brent E. Turvey, *Forensic Scientists*, Forensic Criminology (Academic Press, 2010).
15. Gary L. Wells, *What Do We Know About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48-5 Am. Psy. 553 (1993).

### 三、網路資料

1. Crime Lab Report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crimelabreport.com/monthly\\_report/12-2007.htm](http://www.crimelabreport.com/monthly_report/12-2007.htm).
2.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36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22/pdf/2013-041400.pdf>.
3. Innocence Project, available at :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4. Jill Spriggs, Comments on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ascd.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Comments-on-the-National-Commission-on-Forensic-Science-3-11-13.pdf>.
5. Michigan Innocence Clinic, available at :  
<http://www.law.umich.edu/clinical/innocenceclinic/Pages/default.aspx>.Paul.
6. Michael R. Browich, Forensic Nightmare, Main Justice (2012), available at :  
<http://www.mainjustice.com/2012/04/25/forensic-nightmares/>.
7. Nat'l Inst. of justice, U.S. Dep't of Justice, Convict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ail (1996), available at : <http://www.nij.gov/pubs-sum/161258.htm>.
8.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 A Path Forward* (2009), available at :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9. NIST (2013), available at :  
<http://www.nist.gov/oles/goj-nist-forensic-science021513.cfm>.
10. News of NCFS, available  
at:<http://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american-academy-of-forensic-sciences-supports-new-national-commission-on-forensic-science-191470531.html>.
11. Rincon, Higher cost' of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closure (2013), available at :  
<http://www.bbc.co.uk/news/science-environment-21251162>.
12. The Supreme Court Of Appeals Of West Virginia Report, In The Matter Of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West Virginia State Police Crime Laboratory Serology Division, No. 21973., available at : <http://truthinjustice.org/zainreport.htm>.
13. Spencer S. Hsu, U.S. to commit scientists and new commission to fix forensic science (2013), available at :  
[http://articles.washingtonpost.com/2013-02-15/national/37117934\\_1\\_forensic-science-crime-labs-forensic-scientists](http://articles.washingtonpost.com/2013-02-15/national/37117934_1_forensic-science-crime-labs-forensic-scientists).



## 附錄：裁判參考列表

### 一、台灣法院判決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69 號。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428 號。
3.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重訴字第 50 號。
4.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90 號。
5.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5 號。
6.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
7.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6577 號。
8.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
9.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6 號。
10.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26 號。
11.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548 號。
12.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821 號。
13.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204 號。
14.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645 號。
15.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733 號。
16.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902 號。
17.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6429 號。
18.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6451 號。
19.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79 號。
20.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324 號。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122 號起訴書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4831 號起訴書。
23.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
24. 空軍作戰司令部 85 年度清判字第 61 號。
25. 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85 年度瑞訴字第 45 號起訴書。

## 二、外國法院判決

1. 251 Mont. 44, 823 P.2d 854 (1991).
2. 261 Mont. 291, 862 P.2d 1140 (1993).
3. 385 S.E.2d 253
4. 397 U.S. 358(1970).
5. 513 U.S. 831, 115 S.Ct. 106, 130 L.Ed.2d 53, 63 USLW 3259 (1997).
6. *Arizona v. Youngblood*, 488 U.S. 51 (1988).
7.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320 n.25 (2002).
8.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9. *Herrera v. Collins*, 506 U.S. 390, 420 (1993) (O'Connor, concurring).
10. *Holdren v. Legursky*, 16 F.3d 57 (1994).
11. *Kansas v. Marsh*, 126 S.Ct. at 2545 (Souter, J., dissenting).
12. *Lovitt v. Warden*, 266 Va. 216, 585 S.E.2d 801(Va. Sep 12, 2003)
13. *State v. Cayward*, 552 So.2d 971 (1989).
14. *State v. Kordonowy*, Richland County Cause No. 89-003 (Seventh Judicial Dist. Ct. 1989).
15. *Schlup v. Delo*, 513 U.S. 298, 321 (1995).
16. *Watkins v. Sowders*, 449 U.S. 341, 352(1981) (Brennan, J. dissenting).
17. *United States v. Nobles*, 422 U.S. 225, 230 (1975).